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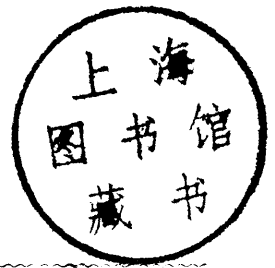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蘇第六次省教  
育行政會議彙錄

江蘇教育廳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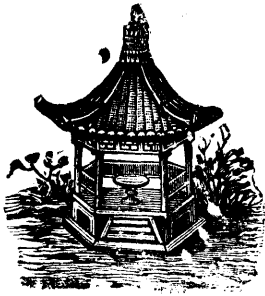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5021B



## 弁言

本省之舉行省教育行政會議也已歷六次因教育情勢之變遷而歷次與會諸君所提議案其目光所注之點亦有不同第一次會議在國體更新時代故所提議案多數在建設第二至第五各次會議在維持現狀時代故所提議案多數在整理與改進至本屆召集會議適在改革學制系統與實施義務教育以後故與會者目光之所注一在施行新學制標準一在籌畫義務教育經費檢閱議題除遲到者未及列入議程外統計一百五十有六而關於新學制者議案四十有三意見書三十有四關於義務教育者議案四十有二幾佔總數四分之三則全會精神之所在可知矣所有諮詢交議請議等案及各意見書均經大會詳細討論分別議決雖於籌畫義務教育經費各案因種種障礙未克一一見諸事實而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即根據本屆議決全案公布施行則是編之刊雖謂爲本省革新學制之紀念冊可也爰誌數言弁諸簡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毘陵蔣維喬識



## 例言

一本編分攝影規章議員一覽表職員一覽表訓詞祝詞議題一覽表議決案公布案凡九種

一議決案及公布案順序均以類相從首學制次義務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未附以其他之無類可歸者

一凡未成立及審查會未議辦法或暫從緩議各議案祇將議題附列議題一覽表內不載議案原文以省篇幅

一議決案後附諮詢交議請議各案及意見書原文以便查攷

一公布案後所附議決案原文前已散見者概從省畧以免重複

一本編因搜集編纂時間匆遽舛誤罣漏之處知不能免閱者諒之

一本編搜集編輯譚君翼珪謝君忻致力尤多其校對事宜由嚴君日鷄協助之

費立韞謹識



#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彙錄目次

攝影

規章

議員一覽表

職員一覽表

訓詞

祝詞

議題一覽表

(甲)已有結果各議題

(乙)付審查後未有辦法各議題

(丙)未成立各議題

議決案

公布案









##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考察各地方教育狀況集合研究俾省教育行政得適當之方法以利推行而促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省教育行政事宜爲限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 教育廳廳長

乙 教育廳科長科員省視學

丙 縣公署主辦教育行政之椽屬及縣視學勸學所所長

丁 省立縣立及省款補助男女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廳長爲議長議長有事不能出席時得於議員中指定一人

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如遇與其他機關有關聯者得臨時請其派員蒞會惟須先將議案送閱

第六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維持議場秩序

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除由省長公署交議之件應行交議外其餘議案由教育廳編列交議其議決案統由教育廳呈報 省長核示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第三條丙丁二項議員得具請議書先期送教育廳酌核交議但會議時須由本員說明趣旨

第九條 本省省縣教育會及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得具意見書五日前送教育廳采酌交議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七日爲限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三日以內其開議時日及場所由教育廳廳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三條丁項議員赴議時得由該學校支給相當之川資旅費其丙項議員由縣公署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由議長於議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員四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廳員中指派辦理本會議事務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廳長隨時修正呈請 省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教育廳廳長呈請 省長核准施行

###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議員每日入議場時應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二條 議員入場就座應各依編定之座位議員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官者應坐於書記官長或書記官席

第三條 開議時刻每日午前九時始十二時止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得由議長酌量宣告展會但至遲不逾三十分鐘

第四條 每日應議事件由議長編為議事日程依次議之

第五條 議員欲發言時應先起立自報號數及姓名然後發言兼充書記官長或書記

官之議員同

第六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發言其同時報名者由議長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或付表決或以其僅屬討論問題無庸付表

決均由議長酌定之

第八條 表決法用起立若可否則取決於議長

第九條 議員入場後非至宣告散會時不得無故離坐及退出

第十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向議長聲明事由告假

第十一條 凡議場會議事件應備載於議事錄

第十二條 議場設旁聽席凡持有旁聽券者即可入場旁聽惟遇必要時得由議長謝

絕之

第十三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

#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員一覽表

議場 席次	姓名	職務	議場 席次	姓名	職務	議場 席次	姓名	職務
一	吳邦珍	施行新學制行 政委員會委員	二	濮 祜	施行新學制行 政委員會委員	三	臧 祐	施行新學制行 政委員會委員
四	趙師鼎	施行新學制行 政委員會委員	五	周昌壽	施行新學制行 政委員會委員	六	朱肇昇	施行新學制行 政委員會委員
七	嚴恩榮	施行新學制行 政委員會委員	八	費玄韞	教育廳第一科 科長	九	劉永昌	教育廳第二科 科長
一〇	林懿均	教育廳第三科 科長	一一	謝 圻	教育廳第一科 科員	一二	周綱仁	教育廳第一科 科員
一三	段 圻	教育廳第一科 科員	一四	孫樹章	教育廳第二科 科員	一五	王蘊曾	教育廳第二科 科員
一六	陳兆衡	教育廳第二科 科員	一七	譚翼珪	教育廳第三科 科員	一八	張沛霖	教育廳第三科 科員
一九	張世毅	教育廳第三科 科員	二〇	章慰高	省視學	二一	蔣拱辰	省視學
二二	陸規亮	省視學	二三	問榮生	省視學	二四	蘇 簡	省視學
二五	麥克樂	體育指導主任	二六	吳家煦	理科指導員	二七	鄒秉文	農科指導員
二八	楊鄂聯	職業教育指導 員	二九	蔣 昂	教會學校指導 員	三〇	趙承嘏	應用化學科指 導員
三一	吳濟時	醫學指導員	三二	翁 爲	電氣機械科指 導員	三三	茅以昇	土木工程科指 導員
三四	王伯秋	公立法政專門 學校校長	三五	周 威	公立醫學專門 學校校長	三六	王朝陽	省立第一師範 學校校長
三七	賈豐臻	省立第二師範 學校校長	三八	陳 綸	省立第三師範 學校校長	三九	仇 琛	省立第四師範 學校校長

四〇	任誠	省立第五師範 學校校長	四一	徐慕杜	省立第六師範 學校校長	四二	王發蒙	省立第七師範 學校校長
四三	屠方	省立第八師範 學校校長代表	四四	伍崇宜	省立第九師範 學校校長	四五	于忱	第一代用師範 學校校長代表
四六	潘樹聲	第二代用師範 學校校長	四七	張昭漢	省立第一女師 範學校校長	四八	楊達權	省立第二女師 範學校校長
四九	錢用和	省立第三女師 範學校校長	五〇	鮑駿	武進縣立師範 學校校長	五一	張鏡淵	武進縣立女師 範學校校長
五二	顧毅綬	無錫縣立女師 範學校校長	五三	謝雪	南通私立女師 範學校校長	五四	陸殿揚	省立第一中學 校長
五五	汪家玉	省立第二中學 校長	五六	張樹勳	省立第三中學 校長	五七	章欽亮	省立第四中學 校長
五八	童斐	省立第五中學 校長	五九	呂濬	省立第六中學 校長	六〇	史維潘	省立第七中學 校長
六一	葉惟善	省立第八中學 校長	六二	張開軒	省立第九中學 校長	六三	張倚	省立第十中學 校長
六四	楊友熙	省立第十一中 學校校長	六五	侯鴻鑑	代用女子中學 校長	六六	莊嚴	吳江縣立中學 校長
六七	曹炳麟	崇明縣立中學 校長	六八	張杏娟	上海縣立女子 中學校校長	六九	顧琪	私立鍾英中學 校長
七〇	王培孫	私立南洋中學 校長	七一	蘇本鈞	私立民立中學 校長	七二	顧寶珞	私立浦東中學 校長
七三	程乃猷	私立彭城中學 校長	七四	黃照青	海門縣立中學 校長	七五	杭斌	私立淮東中學 校長
七六	王蘇本昂	私立上海女子 中學校校長	七七	宋岳	私立愛國女學 校長	七八	張昭漢	私立神州女學 校長
七九	殷胡靜芳	私立淑琴女學 校長	八〇	楊白民	私立城東女學 校長	八一	汪德章	省立第一農業 學校校長
八二	王舜成	省立第二農業 學校校長	八三	陳廷翔	省立第三農業 學校校長	八四	張鏐	省立水產學校 校長

八五	鄭辟疆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校長	八六	陳有豐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	八七	劉勳麟	省立第二工業學校校長
八八	趙師復	省立第一商業學校校長	八九	方永綱	代用商業學校校長代表	九〇	張通武	私立南通甲農學校校長代表
九二	董錫麒	私立南菁學校代理校長	九三	凌玉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	九四	孫濬源	江寧縣勸學所所長
九五	鄭爲霖	江寧縣視學	九六	王厚恩	句容縣勸學所所長	九七	王誠一	句容縣視學
九八	尹緯	溧水縣第三科主任	九九	徐進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	一〇〇	陳維國	溧水縣視學
一〇一	陶懷祖	高淳縣勸學所所長	一〇二	許克光	江浦縣第三科主任	一〇三	謝則陳	江浦縣勸學所所長
一〇四	邢泰階	江浦縣視學	一〇六	厲式鈺	六合縣勸學所所長	一〇七	余復光	六合縣視學
一〇九	道受章	丹徒縣勸學所所長	一一〇	徐輿範	丹徒縣視學	一一一	胡頌	丹陽縣第三科主任
一一二	楊鴻範	丹陽縣勸學所所長	一一三	王鑑	丹陽縣視學	一一四	馮彛	金壇縣第三科主任
一一五	吳企南	金壇縣勸學所所長	一一六	蔣茂松	金壇縣視學	一一八	趙元憲	溧陽縣勸學所所長
一二九	史可興	溧陽縣視學	一二二	祝憲成	揚中縣視學	一二四	李宗鄰	上海縣勸學所所長
一二五	朱贊	上海縣視學	一二七	張樹勳	松江縣勸學所所長	一二八	倪宗伊	松江縣視學
一二九	馬戴仁	南匯縣第三科主任	一三〇	顧忠宣	南匯縣勸學所所長	一三一	徐守清	南匯縣視學
一三二	高瑞祖	青浦縣第三科科員	一三三	蔡鍾秀	青浦縣勸學所所長	一三四	陳龍章	青浦縣視學
一三五	朱聲鳳	奉賢縣勸學所所長	一三六	刁文裳	奉賢縣視學	一三七	吳銳	金山縣第三科科長

一三八	張本載	金山縣勸學所 所長	一三九	沈世麒	金山縣視學	一四一	張志鶴	川沙縣勸學所 所長
一四二	楊承寰	川沙縣視學	一四四	錢詩棟	太倉縣勸學所 所長	一四五	李長基	太倉縣視學
一四六	周兆熊	嘉定縣第三科 主任	一四七	戴思振	嘉定縣勸學所 所長	一四八	趙光榮	嘉定縣視學
一五〇	顧鴻儒	寶山縣勸學所 所長	一五一	王德昌	寶山縣視學	一五二	樊沛霖	崇明縣第三科 主任
一五三	陶鑄	崇明縣勸學所 所長	一五四	施祖恆	崇明縣視學	一五五	楊思齊	海門縣第三科 主任
一五六	茅炳光	海門縣勸學所 所長	一五七	李雲	海門縣視學	一五九	潘起鵬	吳縣勸學所 所長
一六〇	陸文炳	吳縣視學	一六一	胡煥奎	吳縣第三科主 任	一六二	邵福澍	常熟縣勸學所 所長
一六三	金鶴儕	常熟縣視學	一六四	俞鍾挺	崑山縣第三科 主任	一六五	王頌文	崑山縣勸學所 所長
一六六	王景虞	崑山縣視學	一六七	吳鴻一	吳江縣勸學所 所長	一六八	邱庚藻	吳江縣視學
一六九	王沛	武進縣第三科 主任	一七〇	徐學競	武進縣勸學所 所長	一七一	過鏡涵	武進縣視學
一七二	許棫	無錫縣第三科 主任	一七三	蔣士榮	無錫縣勸學所 所長	一七四	秦銘光	無錫縣視學
一七六	潘詒曾	宜興縣勸學所 所長	一七七	吳福和	宜興縣視學	一七八	張文蔚	江陰縣第三科 主任
一七九	錢啓猷	江陰縣勸學所 所長代表	一八〇	曹鏡澄	江陰縣視學	一八一	劉魯璠	靖江縣第三科 主任
一八二	楊名浩	靖江縣勸學所 所長	一八三	劉樹圻	靖江縣視學	一八五	邢啓才	南通縣勸學所 所長
一八六	高鐫	南通縣視學	一八七	湯彬	南通縣視學	一八八	黃文濬	如皋縣第三科 主任



一八九	沙元樂	如皋縣勸學所 所長	一九〇	何鎮寅	如皋縣視學	一九一	張國仁	泰興縣第三科 科員
一九二	封激雲	泰興縣勸學所 所長	一九三	余瀚秋	泰興縣視學	一九五	趙增祐	淮陰縣勸學所 所長
一九六	范奉怡	淮陰縣視學 所長	一九八	魏琳	淮安縣勸學所 所長	一九九	陶鍾篋	淮安縣視學 所長
二〇一	張興權	泗陽縣勸學所 所長	二〇二	司柳溪	泗陽縣視學 所長	二〇四	袁庚生	連水縣勸學所 所長
二〇五	衡權	連水縣視學 所長	二〇八	田昌燾	阜寧縣視學 所長	二〇九	凌鍾智	鹽城縣第三科 主任代表
二一〇	劉守敬	鹽城縣勸學所 所長代表	二一一	孟義臣	鹽城縣視學 所長	二一二	吳恩棠	江都縣第三科 主任
二二三	胡祁元	江都縣勸學所 所長	二二四	張雅煌	江都縣視學 所長	二二六	樊德馨	儀征縣勸學所 所長
二二七	李方謨	儀征縣視學 所長	二一九	周國江	東台縣勸學所 所長	二二〇	袁牧	東台縣視學 所長
二二一	易鈞	興化縣第三科 主任	二二二	劉循程	興化縣勸學所 所長	二二三	張景齡	興化縣視學 所長
二二五	張同恩	泰縣勸學所 所長	二二六	韓煥	泰縣視學 所長	二二八	邱民	高郵縣勸學所 所長
二二九	夏倫彝	高郵縣視學 所長	二三一	朱雲鵬	寶應縣勸學所 所長	二三二	劉鍾瑛	寶應縣視學 所長
二三三	王純伯	銅山縣第三科 主任	二三四	楊懋卿	銅山縣勸學所 所長	二三五	張明新	銅山縣視學 所長
二三七	劉爾孟	豐縣勸學所 所長	二三八	李秉銓	豐縣視學 所長	二三九	張正傑	沛縣第三科主 任代表
二四〇	秦亞賓	沛縣勸學所 所長代表	二四一	孔召棠	沛縣視學 所長	二四二	孟昭潛	蕭縣第三科主 任
二四三	王文錦	蕭縣勸學所 所長	二四四	劉世傑	蕭縣視學 所長	二四五	李學騫	嶧山縣第三科 主任代表

議員一覽表

二四六	張英三	所長	碭山縣勸學所	二四七	范子瞻	所長	碭山縣視學	二四九	趙開文	所長	邳縣勸學所
二五〇	陳言倫	所長	邳縣視學	二五二	杜壽祺	所長	宿遷縣勸學所	二五三	仲漢楨	主任	睢寧縣第三科
二五四	卓家祉	所長	睢寧縣勸學所	二五六	滕縉卿	所長	東海縣勸學所	二五七	葛槃	所長	東海縣視學
二五九	錢正居	所長	灌雲縣勸學所	二六〇	趙鎮	所長	灌雲縣視學	二六二	施應生	所長	沐陽縣勸學所
二六三	周雲鶴		沐陽縣視學	二六五	余鴻昇	所長	贛榆縣勸學所	二六六	閻化清		贛榆縣視學
二六七	黃異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校長代表								

(附註)右表以到會議員爲限未到者從闕

#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字	籍貫	履	歷	備註
議長	蔣維喬	竹莊	武進蘇	江蘇教育廳廳長		
書記官長	費玄韞	璞盦	吳江蘇	江蘇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幹事長	林懿均	立山	丹陽蘇	江蘇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書記官	謝忻	伯琴	武進蘇	江蘇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書記官	周綱仁	聘庚	宜興蘇	江蘇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書記官	譚翼珪	靜淵	松江蘇	江蘇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書記官	張世毅	嘯雯	宿遷蘇	江蘇教育廳第三科科长		
幹事員	段圻	伊明	無錫蘇	江蘇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幹事員	章椿	阜春	武進蘇	江蘇教育廳統計員		
幹事員	孫樹章	譽韓	江寧蘇	江蘇教育廳第二科科长		

職員一覽表

幹事員

張沛霖

雨鄉

浙江  
杭縣

江蘇教育廳第三科科員

# 訓詞

## 韓省長訓詞（會場記錄）

本屆會議目的不外二種（一）新學制之實施（二）義務教育之進行推行義務教育之聲浪宣傳已久然自民國十年迄今尙未能完成其計劃其最大原因由于經費之支絀經費來源約分四項（一）漕糧（二）貨物稅帶徵（三）菸酒公賣附稅（四）畝捐漕糧關係國稅未能截留貨物稅雖經省會議決然以各方反對頗難實行菸酒公賣附稅須俟賑捐期滿方可繼續帶征畝捐一項似爲較有把握然各縣情形不同帶征數目亦不一致而各方意見又多有不滿意於教育事業者或藉口教育辦理不善或以教育經費之收支不能公開遂致畝捐辦法亦不易推行夫經費爲辦理教育之要素吾蘇財政雖見支絀然量入爲出亦未始不可辦到官廳方面固當勉力維持亦甚望諸君能解免各方障礙庶本屆會議可得完善之結果否則徒托空言無裨實際也新學制爲中國教育史上一大紀念惟改革學制須有充分之準備否則徒事紛擾反滋弊害前請教育廳組

織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對於此事曾加以慎重之考慮亦甚望諸君慎重討論務求有利無弊俾可坐言起行竊謂經費支絀足爲新學制之障礙亦與義務教育相同故鄙見以爲寧可多辦小學不必多辦初中進行前途所得效益或能較優本屆會議時期約可一週鄙人不能時與諸君共同研究略陳意見如此尙希諸君注意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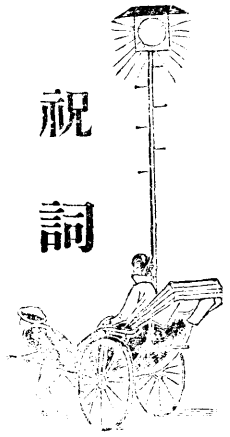
### 蔣議長致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開會詞

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此爲第六次就形式言之此次會議殆與前五次相同就實質言之則此次會議較之前五次似尤爲重要蓋此次待議各案有關係重大者兩事一爲討論施行新學制之標準一爲討論義務教育之進行各方面所提各案與此有直接間接相互之關係者又已不下百數而提案諸君之眼光又大都順應時勢潮流根據積年經驗其與本省教育前途關係之重要可知也鄙人自去年八月就職以來爲時甚短對於本省教育行政措施或未能悉當今得躬與此次重要會議與諸君子共聚一堂互相商榷私衷欣幸寧可殫言鄙人與到會諸君對於會議所負之責任能言尤貴能行故在此會議開始之日敢貢數端藉作開議前簡單之商榷第一討論各案時宜就事實方面設想期在推行盡利眼光須注及全省不參入局部的其他意見第二討論各案時宜注意

本省各地方彼此情形之不同令議決各案各有活動適用之餘地第三討論各案時宜審察各地方人民之富力使能爲適當之負擔以上三者陳義至卑固知爲到會諸君所素悉可以無俟贅言不過在此次會議之先聊爲芻蕘之獻而已此後通力合作以發展本省教育深願與諸君子共勉之也







# 祝詞

## 齊督軍祝詞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開會祝詞

民國肇造

十有二年

始和布教

有開必先

蔚茲嘉會

氣象萬千

革新學制

明令已宣

推行盡利

惟賴羣賢

三吳俊彥

實屬望焉

## 江蘇實業廳張廳長祝詞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開幕誌盛

世界文明端資教育三吳名邦秀靈所毓廣益集思挈綱運軸英彥偕來盛會屢續贊襄  
嘉猷屈指者六械樸儲材梓桑造福因時制宜文化督促盛典躬逢里言謹祝

祝詞



# 江蘇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題一覽表

## (甲)已有結果各議題

教育廳交議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上海縣勸學所請議定縣市鄉教育施行新學制標準辦法案

松江縣勸學所請議新學制實施辦法案

睢寧縣第三科主任仲漢楨請議修正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丹陽縣教育行政人員請議新學制施行標準案

蕭縣第三科主任孟昭潛請議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案

金山縣第三科主任吳銳等請議修改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請議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以改辦六年小學爲原則單辦高級爲例外案

蕭縣勸學所所長王文錦請議各縣市鄉應以市鄉教育經費籌設高級小學案

沛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孟等請議沛縣教育經費拮据施行新學制時市鄉立高級小學及六年小學均須照舊用

市鄉教育經費以免妨害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縣設六年小學校內之初級小學得暫用市鄉經費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高級小學得單設案

江浦縣視學邢泰階等請議新學制高初小學並設原有之多級國民應否酌改六年小學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新學制之六年小學應先確定名稱並得設立分校容納多生案

金壇縣勸學所所長吳企南請議限制原有國民學校改辦完全小學以重實際案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等請議鄉區舊制高等小學改爲六年小學辦法案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等請議同學區中舊制多級國民學校有兩校以上者至少先擇一校改爲六年小學案

常熟縣第三科主任錢景高等請議六年小學應就原有高等小學先行酌量改辦再圖推廣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請議舊制設立之高小學校應一律遵照新制改組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舊制乙種實業學校於新學制施行時即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小學校案

高淳縣教育會請議推行新學制各項辦法案

海門縣第三科主任楊思齊等請議修正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金山縣第三科主任吳銳等請議規定六年小學初級中學課程標準案

高郵縣勸學所所長丘民等請議對於新學制施行標準及籌畫教育經費辦法案

江浦縣視學邢泰階等請議新學制小學改編教科書宜另擇適當之教材應否函致書肆另行編訂抑令各校自

編案

江浦縣視學邢泰階等請議新學制宜同時實施以免校名之參差案

附列各縣及各校意見書

上海縣勸學所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川沙縣第三科主任陸炳麟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川沙縣勸學所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應行修改之意見

如皋縣視學何鎮寅對於施行新學制草案之意見

太倉縣勸學所所長錢詩棣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奉賢縣勸學所所長朱聲鳳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奉賢縣縣市教育會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之意見

睢寧縣第三科主任仲漢楨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宿遷縣勸學所所長杜壽祺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之意見

寶山縣教育會對於新學制改革辦法之意見

泗陽縣第三科主任陳煥等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二三條之意見

高淳縣勸學所所長陶懷祖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一條丁項之意見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對於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崑山縣勸學所所長王頌文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江寧縣勸學所所長孫澹源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之意見

寶山縣教育會對於省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靖江縣第三科主任劉魯璠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吳縣視學陸文炳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南匯縣勸學所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商榷之點

青浦縣第三科主任施恩需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之疑問及建議

鹽城縣第三科主任徐炳章等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疑問

太倉縣第三科主任李士龍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疑問

上海縣勸學所請議實行新學制後六年小學校內得添設初級中學案

丹陽縣教育行政人員請議修改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六條案

東台縣視學袁牧請議僻遠各縣宜擇舊有高小改辦初級中學案

蕭縣勸學所所長王文錦請議徐屬各縣以縣教育經費籌設初級中學及初級師範案

淮陰縣勸學所所長趙增祐等請議修正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沛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孟等請議各縣宜用省教育費補助設立中學校以便升學案

漣水縣視學衡權等請議縣立或私立初級中學校如辦理確有俊良成績者應以省款補助案

崇明縣勸學所所長陶鑄等請議推廣省立中學校案

常熟縣第三科主任錢景高等請議設立初級中學關於已經附設高小校辦理之各校提出補充意見案

溧陽縣勸學所所長趙元憲請議新學制實行時初級中學招生對於舊制高小肄業之二年生與已經畢業之三年生應如何分別辦理案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三條辦法案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新學制系統改革令第十二條辦法案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新學制系統改革令第十三條辦法案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製定新學制學科課程標準案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請議近數年內保存師範本科第二部案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錢用和請議高級中學及師範後三年選科標準各按地方情形趨重一科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師範講習所之修業年限應在三年以上案

附列各縣及各校意見書

常熟縣教育會對於初級中學得附設小學之意見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第六條之意見

寶應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會長芮懋聲對於施行新學制之意見

省立第三中學校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省立第四中學校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四項之意見

省立第九中學校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省教育會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二三六項之意見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對於添設師範專修科之意見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擬訂新學制師範學校學程標準草案

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省立水產學校對於水產教育之意見(附施行標準)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教育廳交議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案

句容縣教育會請議推行義務教育案

江浦縣視學邢泰階等請議實施義務教育宜著爲義務教育淺說編佈市鄉使知就學之必要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勸學員及學務委員攷察各區學校時宜宣講義務教育之需要引起地方信

仰案

教育廳諮詢蘇省於酒帶征學捐一成各縣應如何分配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蘇省於酒附收一成學捐請自本年一月起實行盡撥即充義務教育案

淮陰縣第三科主任聞之駿等請議帶征烟酒附稅由各分局逕交各縣專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等請議蘇省菸酒附稅收一成振捐期滿擬請呈明省長查照原案分別咨令繼續附收

以裕各縣教育經費案

松江縣勸學所請議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案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等請議義務教育應妥定實行籌款辦法案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實行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擴充教育經費各案

寶山縣第三科主任王鍾麟等請議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案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等請議各縣一致征收畝捐抵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青浦縣第三科主任施恩需等請議實行帶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丹陽縣教育行政人員請議轉呈省長通令各縣實行加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泗陽縣第三科主任陳煥等請議帶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加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淮安縣視學陶鍾篋等請議義務教育籌款方法宜以促成畝捐爲主要寬籌雜稅爲分助案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等請議義務教育困於經費進行遲緩請明定畝捐最少成數以免發生障礙案

宿遷縣勸學所所長杜壽祺請議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案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依行烟酒公賣貨物稅帶征教育特捐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繼續請願省議會案

金山縣第三科主任吳銳等請議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貨物稅帶征教育特捐擬請即交省議會議定藉均人民負擔案

高淳縣市鄉學務委員韋庭驥等請議各縣征收費盈餘儘數撥歸義務教育經費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契稅六分擬以留支一分完全充作教育經費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中資捐擬以一律征收二成作為地方小學經費案

興化縣第三科主任易鈞請議義務教育經費不敷擬在食鹽項下帶收補助案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征收食鹽教育特捐案

漣水縣視學銜權等請議承領荒灘山地徵收食鹽特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加收房捐以裕義務教育經費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加捐煤礦公司以裕義務教育經費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各縣抽收戲捐案

六合縣第三科主任姜崇恩等請議抽收蛋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松江縣勸學所請議清理城根營地及拆城辦法案

溧陽縣勸學所所長趙元憲請議督軍署令各縣將城根營地捐歸地方教育費應如何擬定章程遵照辦理以昭

劃一案

滬海道屬縣教育會聯合會主席賈豐芸請議各縣勸學所派員至縣價會同價書征收附稅及帶征學費案

奉賢縣視學刁文裳等請議將各縣委託縣公署征收之教育費如忙漕附稅及雜稅特捐等項應做照海門縣例

由勸學所派員監察將按月征收實數清結領取以重教款而清積弊案

銅山縣教育會及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地方籌加教育新款既經批准省廳應予維持案

寶應縣勸學所所長朱雲鵬請議已奉核准征收之教育特捐應予維持案

連水縣視學衡權等請議設法減除籌畫義務教育經費阻力案

沛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孟等請議擴充經費擬轉請財政廳長補助案

興化縣第三科主任易鈞請議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項教育之用案

溧陽縣勸學所所長趙元憲請議指定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案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對於民國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預期籌畫案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令行各縣行政長官力籌養成師資經費設相當班次名額之師範講習所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各縣限期設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案

靖江縣視學劉樹圻等請議通令各縣限期一律開辦師範講習所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省立師範各校專設職業講習科養成職業教師藉應教育需要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養成職業師資案

寶山縣第三科主任王鍾麟等請議省立女子師範招生亦宜明訂各縣應佔學額案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增設女子師範學校案

教育廳諮詢社會教育應與義務教育並重宜如何整頓擴充藉收實效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各縣通俗教育館事務宜謀發展所定經費原數應略予變通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縣市鄉立小學校一律添設夜班案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設露天學校案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實行取締私塾案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禁止纏足案

吳江縣勸學所所長吳鴻一等請議新學制實行後固有縣立中學改歸省有案

崇明縣勸學所所長陶鑄等請議崇明中學改爲首辦案

教育廳諮詢勸學所組織董事會案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等請議廢止各縣勸學所實行改組教育局並規定局長仍由縣薦委以杜紛爭而重職守

案

青浦縣第三科主任施恩需等請議新學制實行後小學校校長資格應如何規定案

教育廳第一科科員周綱仁請議優待小學教員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將得獎教員擇尤補充以資鼓勵而杜資緣案

沛縣教育會請議省立師範學校在各縣增設附屬小學校一所以便實地指導案

寶山縣視學王德昌等請議整頓原有小學擬從攷查學生課業入手案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各縣宜利用學校假期分區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會案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等請議各縣酌設教育講習會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省立師範學校於寒暑假內設立各學科講習會藉使附近小學教員入會

### 研究增長教育上之新知識案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等請議各縣酌設分科指導

淮陰縣勸學所長趙增祐等請議特設國語專員巡迴各縣認真指導案

松江縣視學倪宗伊請議豫籌各高小實行國語方法案

教育廳交議留學外國學生選派手續應改由本省自行辦理以資便利而免隔閡案

## (乙) 付審查後未有辦法各議題

高淳縣教育會請議施行罰則促進義務教育案

淮陰縣第三科主任聞之駿等請議代征兩忙附稅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地方教育公產不得由承租者永佃以免影響產權案

職業指導員楊鄂聯請議設立教育指導局或於教育廳添設指導科案

## (丙) 未成立各議題

銅山縣教育會會長顧聲振等請議任用學校校長改為聘請制案

議決不成立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重申前議國立省立各校畢業學生參觀費由本校自行籌備案  
寶山縣視學王德昌等請議中等學校畢業文憑黏貼本人照片以杜流弊案



## 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 一 初等教育

第一條 小學校得視地方情形參照左列辦法酌量辦理

甲 小學校初級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由縣經費負擔設立

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高級部之必要者得添設之

市鄉立小學校之高級部於縣經費充裕時得酌量補助其補助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乙 縣教育經費充裕者得以縣教育經費設立六年小學其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附註)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于第三學

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第二條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

第三條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四條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確有特別情形經市鄉

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前項展緩或免除就學之兒童應由市鄉學務委員彙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稚園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第六條 對於年長失學之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二 中等教育

第七條 中等學校由省經費設立但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

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于小學校內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三年高級中學遇有特別情形亦得單設之



第十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應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前三年之二年級生或同時招收一年級生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在舊制中學未經結束以前得暫仍其舊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比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但修業年限應在二年以上

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自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辦理

第十一條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暫仍其舊從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一年級生

第十二條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應于相當時期內改爲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參照各地方需要情形另定有系統之辦法

### 三 高等教育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由國家經費設立但省經費有餘及認爲必要時得由省設立

第十四條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依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六條于相當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專修科

第十五條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暫仍其舊

第十六條 附則公立私立之各學校得依其學校性質適用本標準各條之規定

附交議案請議案及意見書原文

### 教育廳交議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

蘇省施行新學制自奉 大總統教令頒布學校系統改革令後即經轉發各縣各校查照並奉 省長令飭組織施行新學制委員會擬訂施行標準當經開會六次詳加討論先後訂定縣市鄉及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兩草案業將關於縣市鄉者公函各縣關於省立學校者分函各省立學校徵詢意見嗣又將兩草案略事刪併訂爲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呈奉 省長指令飭交省教育行政會議先將大綱議決其關於省立學校施行辦法再由該廳長召集省立學校校長會議決定呈候核奪等因竊意此項草案關係全省教育討論雖經多次思慮容有未周且各地情形勢難一致彼此利害或有不同迭接各處意見書對於本案大體雖多贊同間亦不無待商之處究竟草案擬訂各條將來能否推行無阻自宜集思廣益詢謀僉同爰遵照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簡則第七條之規定附印全部草案提交大會共同審議務希各抒儻論用備採擇施行

# 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

## 一 初等教育

第一條 小學校得視地方情形參照左列辦法酌量辦理

甲 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初級小學校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高級小學之必要者得設市鄉立高級小學

市鄉立之高級小學得由縣經費補助之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定有補助標準

乙 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設立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設立六年小學之標準

丙 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

丁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于第三學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第二條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

第三條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四條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確有特別情形經市

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前項展緩或免除就學之兒童應由市鄉學務委員彙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對於年長失學之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 二 中等教育

第六條 中等學校由省經費設立但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

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于小學校內

第七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第八條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三年

第九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應照新學

制學程標準招收前三年之一年或二年級生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在舊制中學未經結束以前得暫仍其舊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比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但修業年限應

在二年以上

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自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辦理

第十條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暫仍其舊從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一年級生

第十一條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應于相當時期內改爲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參照各地方需要情形另定有系統之辦法

### 三 高等教育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由國家經費設立但省經費有餘及認爲必要時得由省設立或補助之

第十三條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依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六條于相當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專修科一級或二級

第十四條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暫仍其舊

第十五條 省款補助之私立各學校得依其學校性質適用本標準各條之規定

上海縣勸學所請議定縣市鄉教育施行新學制標準辦法案

案學制革新業經奉 令實行而當改組之始必宜審慎討論且地方情形各異辦法自不能強同爲施行便利計似宜徵集各縣意見從長討論何者應畫一進行何者宜分別辦理規定標準以資遵守茲就本邑教育界所主張之辦法條舉如下應否各述意見規定施行標準請 公決

上海縣對於施行新學制之意見

- 一 各市鄉以設初級小學校爲原則但一市鄉中須就適當地位設一二完全小學校
- 二 縣教育經費以設立完全小學校爲原則但一縣中須設一二初級中學校如經費不敷時當請撥省款補助
- 三 自民國十二年度起高等小學校應一律改爲完全小學校或更添辦初級中學
- 四 乙種實業學校當改爲完全小學校注重職業准備教育並得酌辦職業學校
- 五 以前高等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均應修滿原定年期以後小學年限當以六年爲原則
- 六 入高級小學校學生當憑學力不以修滿初級小學年期爲限以符注重天才教育之意旨

松江縣勸學所請議研究新學制實施辦法案

施行新學制審察本縣情形似以原有之縣立高小裁去三年級與附近之國民學校合併爲六年小學爲宜至經費之支配除原有之市鄉立及私立高小不計外所有改設或增設之六年小學經費高級部由縣費負擔初級部仍由市鄉負擔通盤籌畫如有盈餘擬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對於施行新學制省行政委員會所擬草案參照本地情形將第一條及第六條酌量修改提案附議

再高小現有之一二年度于舊制所定課程未曾修了變更之際應如何辦理六年小學之高級學生男女應否

兼收以上各節均應申請核議

### 附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

一小學校得視地方情形參照左列辦法酌量辦理

甲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高級小學之必要者得將原有國民學校之完備者改爲六年小學其高級部所需經費得由縣經費補助之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認可

乙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得與附近國民學校合併改爲六年小學

丙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于第三學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二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

三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確有特別情形經市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前項展緩或免除就學之兒童應由市鄉學務委員彙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對于年長失學之補習學校得附設于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六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

七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應于相當時期內改爲職業學校

八依舊制設立之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所應依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但師範講習所之修業年限應在二年以上

睢寧縣第三科主任仲漢楨請議修正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甲(原文)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鄉經費負擔設立

(修正)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設立為原則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設立為原則

(理由)事實上亦有以市鄉經費設立高小學校縣經費設立國民學校者況就甲款第二項及乙丙兩款之規定觀之已定市鄉經費有設立高級小學縣經費有設立初級小學之時如原文之規定嚴格解釋之則市鄉經費不得用以設立高級小學縣經費不得用以設立初級小學于事實上均似未洽不如改為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設立為原則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設立為原則解釋起來有原則斯有例外就原則言之雖無市鄉經費用以設立高級小學縣經費用以設立初級小學之明文就例外言之則用市鄉經費以設立高級小學用縣經費以設立初級小學亦無不可較原文似為活動也

乙(原文)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設立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設立六年小學之標準

(修正)刪除

(理由)此款與甲款前二項之意略同似無並存之必要

丙(原文)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小學校酌改為六年小學



丁(原文)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于第三學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修正)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其有特別情形者修業年限得暫仍其舊但應于第三學年酌改爲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理由)事實上既有用市鄉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如前所述若如丙款原文似有掛漏之嫌且學校系統改革令本無高級小學得單設之規定草案二條且有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之明文是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于新制施行後不得單設明矣若如丁款原文解釋之既曰得暫仍其舊則高級小學仍可單獨設立與改革令及草案二條似有抵觸之嫌不如將丙丁兩款併爲一款將丙款之酌改爲六年小學七字移于丁款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之下再于丁款其有特別情形者之下添修業年限四字其文即爲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其有特別情形者修業年限得暫仍其舊但應于第三學年酌改爲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似較原文爲賅括爲妥洽

四(原文)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爲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確有特別情形經市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修正)于原文下加「未經展緩或免除而不入學者罰其家長罰則另定之」

(理由)欲教育普及非厲行義務教育不可我蘇厲行義務教育有年而距普及之程尙遠者固由于經費之不足而學童之父兄不使學童入學亦一重要原因故視察各處國民學校多有收容之餘地而考其學童數

目未入學者實居大多數是非有強迫之法令以督促之不可查法國制度父兄不令其子弟入學者罰金屢戒不悛者剝奪公權十年今我刷新學制似宜採取他邦成憲體察地方情形制定強迫教育法令故擬于該項之末加「未經展緩或免除而不入學者罰其家長罰則另定之」數語以期教育之普及

丹陽縣教育行政人員請議新學制施行標準案

- (一) 本邑自十二年度起將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級小學
- (二) 六年小學以原有縣立第一第二第三高小與女子高小學校酌改
- (三) 原有乙種工業學校擬改爲職業學校
- (四) 原有之商業補習學校仍舊以便初級小學畢業生補習職業教育
- (五) 擬酌設初級中學一所以使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
- (六) 以十二年度爲準備期間

蕭縣第三科主任孟昭潛請議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案

- 一 草案第一條甲項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高級小學之必要者得設市鄉立高級小學此項似宜以初級小學校數及級數規定設立高級小學之標準丙項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此項條文似宜改爲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得於一年期滿酌改爲六年小學要在限期內預爲準備

二 考察各縣年長失學之人數幾與應就學兒童之人數相埒當厲行義務教育之時對於年長失學不能謀社

會上共同之生活者實難施以適當之教育從前各縣所辦通俗夜校多附設於小學校教科既難編定修業不過數月其結果亦尠實效草案第五條對於年長失學之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似宜照學校系統改革令標準改爲對於年長失學者縣市鄉宜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補習學校亦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其修業年限定爲一年或二年右陳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請交大會公決

勸學所所長張本載  
金山縣第三科主任吳銳請議修改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案

縣視學沈世騏

謹按草案所定各條對於縣市鄉事業之分配經費之負擔以及舊有高小之處置計畫甚爲周密惟關於縣之一階級責任似較前爲重按諸金山情形有認爲應行修改之處條舉於左敬請公決

一市鄉立之高級小學縣費補助標準如由縣教育機關自行規定恐因市鄉區域關係致生權利上之爭執擬請廳長另訂標準公布飭遵較爲有力

一縣費設立六年小學負擔太重在縣經費竭蹶縣分恐難辦到舊制高小酌改爲六年小學不僅經費上發生障礙即酌改時亦恐引起各市鄉之爭執擬將乙丙兩項刪去縣費果有盈餘儘可酌辦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請議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以改辦六年小學爲原則單辦高級爲例外案

按草案兩項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惟六年小學之前三年生年齡過小遠道求

學頗感不便則一二三年級之學生將專收校地附近之兒童致各市鄉學額不能得平均之分配即教育不能得平均之發達擬請修改條文俾高級小學有單獨設立之活動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蕭縣勸學所長王文錦  
縣視學劉世傑 提議各縣市鄉以市鄉教育經費籌設高級小學案

理由查徐屬各縣教育經費支配向係縣四鄉六最近各縣教育行政會議增加教育經費亦市鄉方面居多者再以縣教育經費補助市鄉高級小學實屬不敷分配錦等擬請徐屬各縣市鄉以市鄉教育經費籌設高級小學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沛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孟請議沛縣教育經費拮据施行新學制時市鄉立高級小學及六年小學均須照舊用市鄉教育經費以免妨害案

案查沛邑市鄉教育經費向無自籌專款現在之名爲市鄉教育經費者純由縣教育行政人員所籌出之縣教育費項下撥出若干數作爲市鄉教育經費（如忙漕附加撥歸市鄉六成新加畝捐盡數歸市鄉是）縣教育費因而拮据幾不能敷用如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頒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內載第一條甲項所云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乙項又云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等語是認爲凡高級小學六年小學無論其地點在縣在市鄉均成爲縣立矣信如是也無論其設立之標準如何縣教育經費均失其擔任力蓋以縣教育行政人員所籌出之縣教育費因撥歸市鄉縣教育費已形拮据如再將縣教育費設立市鄉六年小學縣立各機關勢將停閉不能進行矣就沛邑情形論擬請按照舊制縣立高小學校改爲六年小學以縣教育經費負擔市鄉立高小學校爲六年小學仍以市鄉教育經費補助之庶縣市鄉兩無妨碍易於進行矣是否有當請公決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 教育會會長顧聲振 請議縣設六年小學校內之初級小學得暫用市鄉經費案  
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負擔高級小學以縣經費負擔界限劃然惟六年小學縣經費如有充裕自當完全以縣

經費設立為標準但新學制尅日施行縣有經費時虞不足即以銅山而論舊制高小事業已逾縣經費預算範圍此項學校如俱改為六年小學經費已無負擔能力其中之初級小學再事侵佔更屬力難兼顧故主張小學校內其初級小學得暫用市鄉經費因初高兩級之經費來源不同支配自異故負擔上仍可劃為兩途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 教育會會長顧聲振  
學張明新 署第三科主任王純柏 請議高級小學得單級案

高級小學與初級小學并設程序組織既有系統進階自屬一致法至善也惟因地方財政及校舍設備等情形舊制高小不能酌改為六年小學而附近初級小學事實上亦不能合設故得單設為高級小學其經費既便於支配實際上亦易改革是否可行仍請大會公決

江浦縣視學邢泰階 請議新學制高初小學並設原有之多級國民應否酌改六年小學案  
第三科主任許克光

查新學制高初級小學校以六年為期前四年之初級小學得單設之是初級小學可單設高級小學不可單設原有之高小改為六年小學必添招初級學童則一時不易得前四年之初級學童若多級國民欲改為六年小學只須俟四年修業期滿以次輪流升高級小學鄙意原有之高小能將前四年學童招齊固應改為六年小學其不能招齊初級學童者宜與附近之國民歸併為六年小學其在多級之國民學校宜酌改為六年小學使初級生輪流升級當否請公決

江寧縣勸學所所長孫澹源  
第二科主任凌玉成請議新學制之六年小學校應先確定名稱並得設立分校容納多生案

視學鄭爲霖

新學制施行標準規定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設立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所謂六年小學者即該初高兩級而言設初級小學者可名之爲某某市鄉第幾區初級小學校設六年小學者不能以六年標名似應稱之爲縣立或市鄉立之初高兩級小學校此名稱之應確定者也但既設六年小學則各級學生以年推升如教室無多即無餘地容納他校初級畢業之學生亦應預爲籌畫舊制高小學校可以獨設凡國民學校之畢業學生均可升入新制不然則初級學生之升學其途已隘然此猶指升學而言至原辦高小學校者其教師教授高年級生尙屬相宜如易教初年級生其訓教方法殊難悉合且有初高小學相距甚近者彼此兩校既可兼收初級生則原有之高級生恐不免於遺棄茲擬一通融辦法凡縣立六年小學校校舍不廣不能兼容多級學生其附近國民學校可作爲縣校分校俾原有高初兩級生兼容並收在事實上亦可不生困難此爲容納多生各適其宜起見是否有當敬請交議

金壇縣勸學所所長吳企南請議限制原有國民學校改辦完全小學以重實際案

好高務遠常人通病在昔興學之初往往有力不及辦一國校而必虛懸兩等之名者時論引以爲憾此次改革學制完全小學分高級初級高級年限視舊制高等減短似易措辦於是原辦國民學校人員在舊制時代或有未敢逕請添辦高等者而自改制之後一方炫於完全小學之美稱一方誤於兩年高級之易舉於是有人數未及百人學級尙未完備校舍僅足敷衍師資半未合格之國校即欲蠲等添設高級者步驟似有未當茲當改變

之初恐蹈往轍之誚管見所及似宜酌定程限以爲準則其有未達此項程限者亟應先於初級部作盡量之擴充以期循序漸進兼顧義務教育再改組後於校長資格亦關重要似尤宜明白規定用特草擬辦法分別繕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附草擬辦法四條

一原有城市國民學校其學生數至少達一百六十人以上周圍三里內無其他完全小學或舊制高等小學其校舍有擴充之餘地師資易得者得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財力改爲完全小學

一原有城市國民學校其學生數至少達百二十人以上校舍有擴充之餘地師資易得而地方原有高等小學又均因人數增多難於容納時得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財力改爲完全小學

一原有鄉區國民學校其學生數至少達百二十人以上周圍五里內有學生數達八十人以上之國民學校二所或本校學生數至少達九十人以上周圍五里內有學生數達八十人以上之國民學校三所其校舍均有擴充之餘地師資易得者得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財力改爲完全小學

一原有國民學校改設完全小學後其原有校長除具有下列兩項資格外不得繼續充任

一曾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任小學校本科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勸學所所長胡祚元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請議鄉區舊制高等小學改爲六年小學辦法案  
視學張雅燴

鄉區高等小學有單級編制有複式編制其原因不外國校畢業生徒數少或升學者不多兩種此次議定施行新制標準對於改革此項學校似宜分辦法兩種如左

甲分期添招初級部生徒第一年不妨用單級編制第二年則宜用合級編制第三年用複式編制此後逐年改進以達六年單式編制為止庶經費易籌而施行阻力亦減

乙凡與高等小學相近之國校如生徒不甚發達者可酌量併入高等小學完成六年小學制度

勸學所所長胡祚元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請議同學區中舊制多級國民學校有兩校以上者至少先擇一校改爲六年小學案  
視學張雅煌

我國義務教育年限原定四年各省尙未能一律實行而東西各國當歐戰以後鑒於世界之趨勢業已增加義務教育年限爲提高國民程度之準備我國新制六年小學用意亦正與之暗合不過東西各國取猛進主義我國因財才缺乏逐漸進行亦屬國情使然不能妄比歐美已屬後人一步若徒泥守成規新制其名舊制其實當此施行新制之際不立予改進殊失革新學制本旨同人以爲此次會議施行新學制標準宜將同學區中舊制多級國校有兩校以上者至少先擇一校添收高級一年生限定兩年完成六年小學以資模倣而利推行敬請公議

主任錢景高  
第三科科員胡煥奎請議六年小學應就原有高級小學先行酌量改辦再圖推廣案  
勸學所所長邵福樹

案查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關於設立六年小學照第一條乙丙兩項分增設及改組兩種原在企圖完



全小學之發展當然有此規定惟推廣六年小學當以經費為前提現在縣經費頗形支絀推廣一層各縣想同感困難鄙意六年小學一項擬先從原有高級小學酌量改辦俟縣經費充裕再就各市鄉擇要規畫推廣庶循序漸進較有把握茲請將原案乙丙兩項條文併案提出修改意見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制議舊制設立之高小學校應一律遵照新制改組案

按草案丁項依舊制設立之高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於第三學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按此特別情形一節大概指校地不便通學而言於經費教員似不生問題現在職業教員未能預為養成縱改職業補習科誠恐無美滿之效果即改補習科亦不若直接升學為便利擬仍遵照新制專辦高級或添設初級四年班將來升入高級程度亦較為整齊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銅山縣視學所長楊懋卿 教育會會長顧聲振  
學張明新 第三科主任王純柏請議舊制乙種實業學校於新學制施行時即改為職業學校

或高級小學案

查學校系統改革令中等教育段第十五項內(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為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查此項學校係屬中等教育自當酌改為職業學校為相宜如地方財政校舍及師資等諸多困乏不易改組得改為高級小學增置職業教育之準備但職業教育急於推廣可將地方需要之職業科兼設於初級中學內俟地方經費充裕職業學校再行單設可否祈公決

高淳縣教育會請議推行新學制各項辦法案

一名稱 學制既經改革所有高級小學及初級小學究竟適用何種名稱請早議定發表

一 教育資格 初級小學當然與國民學校同一資格至高級小學是否仍用高等小學校教員資格請速議決公布以便遵守

一 教科書 高級小學教科書尙未見有審定出版者是否仍用高等小學教科書一冊至四冊請大會討論詳細說明

一 原草案 丁項所指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應於第三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此項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抑指新學制頒布以前曾經在校肄業生言抑指新學制頒布以後新近所招之學生言請逐一議決明白宣佈

一 原草案 丁六項所稱縣教育經費充裕且有初級中學相當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竊以爲各縣第一高小如有相當校舍設備經費充裕者能否改爲初級中學將原有之高小另籌經費另遷相當地址至初級中學師資亦請議決公布以上所提各議案是否有當謹候大會公決

勸學所所長茅炳元  
海門縣第三科主任楊思齊請議修正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視學李雲

一 刪併草案第一第二兩條使文義明顯

草案第一條乙項與甲項第一款意義重複且甲項第一款言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設立而乙項又言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說明似嫌雜亂可將甲項第一款刪去其第二第三兩款改稱乙項乙項改稱甲項則內容並未更動而意義前後連成一氣矣

又草案第二條可併成乙項之第一款如是則自不致誤會市鄉有單設之高級小學之名稱矣統上兩層成左列之形式

一 小學校得視地方：

甲 初級小學以：六年小學以：但須：

乙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

初級小學較多之：經：認為：得設市：市鄉立之高：得由：

二 初級小學修了後：

三 義務教育入學：

四……

二草案第六條末一句上應增加除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特別情形外一句而刪去但字

此條專為舊制高等小學校言者草案上雖載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為六年小學一條但按諸實際地方情形有不便者如附近舊制高小校之國民校本已甚多（如敝處之縣立高小校之所在地東西不足二里而已有國民校八所）若再將舊制高小校改為六年小學則招生必生困難如將高級小學單設則又太不經濟且以後鄉間之六年小學數必增即將舊制之高小校改為單設之高級小學則招生亦必有捉襟見肘之窘態故不如依照地方情形將初級中學與高級小學合辦（此指校舍本甚寬敞有餘者言之）如是則

一小學畢業生發達之地方可以有多受中等教育之機會（即以敵處而論每年之升入中學者百入中有五六十人）二比較另辦初級中學省經費三舊制高小校依地方情形有處置之方法四各地方有伸縮之餘地三師範講習所依地方情形得併辦初級中學

現在所辦之三年師範講習科其第一年之課程完全與初級中學相同如有相當校舍儘可改辦初級中學即第一年稱普通科從第二年起分師範中學兩科其有志升學者升中學科擇其年齡較長而有樸實勤勞耐苦之習性者入師範科畢業後充任初級小學之教員在第二學年開始時并可收受他校之一年生其第一一年之待遇雖與以後升學者相同但在小學時代已縮短一年個人經濟上可以不生困難此種辦法既可節省經費並可使學生對於選擇職業一層較有把握是否有當統請公決

勸學所所長張本載  
金山縣第三科主任吳銳請議規定六年小學初級中學課程標準案

縣視學沈世駢

自新學制公布後制度問題已無討論之餘地現在所亟欲研究者課程標準是也舉凡中小學校程度之若何銜接科目之若何支配就學年期減短後各科教材是否隨之而減抑仍將舊定教材團簇教授以上種種均宜先事籌備以免實施時之困難應請廳長令行各師範學校及各師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於準備期內（部定一年）加以充分之研究製成細目作為本省暫行標準在中央未公布課程標準以前各縣中小學校一律遵守以招劃一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科主任趙維章  
高郵縣勸學所所長丘民請議對於新學制施行標準及籌畫教育經費辦法案  
學夏倫彝

幼稚園應以市鄉經費設立其六年小學內附設之幼稚園得支用縣經費

在舊制高小及國民學校教員俸給厚薄不同按照新制改初高級自應依地方情形照舊辦理所有六年小學高初級雖併爲一校而教員俸給亦應照舊辦理以免牽動全體致地方經費大受影響

依地方情形展長一年之七年小學畢業生應准插入初級中學二年級

改新制之後從前所用教本多不適用所有教材均應另行編制高級小學及初中尤爲急要應請省廳組織教材編查委員會迅速編定教本以應急需

凡已劃定學區之縣標準案內市鄉字樣可否一律改爲區字

新制初高級自是男女同校無特設女子小學之必要但按照舊制已設之女子高小及女子國民學校應如何辦理

各縣征收費餘款前由省議會議定留充自治經費教育亦自治事業之一種應請改定爲教育經費

義務教育經費徒由各縣自行召集士紳決議終屬無成應仍請省署指定帶征何項附稅或款捐若干交由省議會議決後通令各縣施行

江浦縣縣視學邢泰階第三科主任主任許克光請議新學制小學改編教科書宜另擇適當之教材應否函致書肆另行編訂抑令各校自編案

新學制之小學名稱改學年亦改程度當然與舊制不同教科書之編訂宜有適當之教材未可於舊制教科書稍事增損也乃觀各書肆新出之教科書於國民用書只改名稱於高小用書略減數課在編者固屬節勞在教

學方面殊多不合應否由省教育行政會議函致上海大書肆另行編訂抑令各校自行先編教材請公決

江浦縣縣視學邢泰階  
第三科主任許克光請議新學制宜同時實施以免校名之參差案

實施新學制與實施義務教育不同義務教育可以逐漸推行新學制不可先後實施省校非鄙人所可參預今就小學言之各縣若因新學制不能遽爾同時實施先就一二校試辦以次及於他校則一縣之學校有同一高小先施新學制者為期二年後施者仍為三年同一初小新制者名初級舊制仍為國民學校之名稱不一致學校之系統因而混淆矣查民國四年之由市立改區立各縣小學同時更名系統一致最為適當此次實施新學制各縣亦宜按照改市為區之前例一致進行除原有之高小三年級不能降而相從應改為補習科外其他各校均應名稱一致則新學制之進行既速且便矣是否有當敬請公議

上海縣勸學所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1. 各市鄉以設初級小學校為原則但一市鄉中須就適當他位設一二完全小學校
2. 縣教育經費以設立完全小學校為原則但一縣中須設一二初級中學校如經費不敷時當請省款補助
3. 自民國十二年度起高等小學校應一律改為完全小學校或更添辦初級中學校
4. 乙種實業學校當改為完全小學校注重職業準備教育並得酌辦職業學校
5. 以前高等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均應修滿原定年期以後當以六年為原則
6. 入高級小學學生當憑學力不以修滿初級小學年期為限以符注重天才教育之意旨

川沙縣第三科主任陸炳麟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第一條乙項規定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如此規定是否凡初高級小學並設之校其經費皆由縣負擔在縣費充裕者固無慮其不足萬一縣費竭蹶即易發生困難鄙見第一條甲項第三節定爲市鄉立之高級小學得由縣經費補助辦法頗覺妥允則凡由初級而兼設高級者其初級經費仍由市鄉負擔高級則由縣酌予補助本項似可刪去以免枝節且與第一條甲項第一節宗旨亦相符合矣

第一條丙項規定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查舊制各地小學情形多數高小以縣經費設立國民學校以市鄉費設立今如此規定是以縣費辦初級小學論事實固無不可論經費恐難支配鄙見現在之高等小學應改爲高級小學如因地方需要校舍有餘亦得兼辦初級小學但其經費當由市鄉負擔

第二條規定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既云應與是高級小學內必須兼設初級小學矣但論事實容有不然假如某鄉有初級小學十所論事實已有設立高級小學之必要然就各校校舍及地點論均不適宜於是當擇一適中之地創辦高級小學俾一鄉畢業於初級小學之學生均得升學由此以觀高級小學亦有單獨設立之時代鄙見不宜呆定爲並設反使辦事感受困難

以上三案謹就管見提出敬祈交會公決

川沙縣勸學所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應行修改之意見

(一)第一條乙丙兩項就本邑情形論教育經費頗感缺乏而縣費爲尤絀如規定六年小學由縣費擔任不特難以應付且恐啓市鄉與紛爭之端擬請將乙項改爲『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但縣費不足者其初級部

分之經費得照習慣仍由市鄉擔負』丙項『酌改爲六年小學』下加『或改爲高級小學校』似可較爲活動

(二)第二條『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查地方情形及學童就學狀況初級小學不能完全並設高級小學應聯合數校酌就適中地點設立庶于經費及收生方面可以顧全此高級小學可以獨設者一也地方熱心興學之人或有捐資創辦初等小學或願捐資單設高級小學辦學人員自當歡迎贊助不能強其必與初級小學並設且專辦可以精神專注較爲切實此高級小學可以獨設者二也據此理由擬請將第六條『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下加『但亦可獨設』一句

以上係根據事實請將條文加以修改活動俾各縣有自由伸縮之餘地是否有當尙請裁酌施行

如皋縣視學何鎮寅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一 原定標準案第一條甲項一有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云云此與舊制大略相同惟六年小學爲獨立之一校不是舊制有市立國民縣立高小之分(高級小學無單設之明文)經費既分明負擔名稱似難于確定

二 原定標準案第一條甲項二認爲下可否添「于義務教育無碍且」八字

三 原定標準案第一條乙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設立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云云初級小學之辦法誠屬至當六年小學以縣費設立鎮寅亦極表贊同惟與舊制比較縣費負擔加重如敵縣現有高小十三校將來以連帶之關係必須負擔十三處初級小學之常費(初級小學每校以八百元計年約在萬元以上)則原來縣市鄉經費支配之成數自應隨之而變更(例如敵縣經費支配方法原係縣三市鄉七將來縣四市鄉六亦



未可知)

此項經費支配方法得由縣教育行政機關另定標準

四六年小學之設立當然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但初級小學畢業生較多有高級小學相當之設備及師資且不須增多經費時可否聽其招收五六年生施行適宜之複式編制

太倉縣勸學所所長錢詩棟等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第一條(甲)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

市鄉初級小學畢業生數在五十人以上足以開辦一教室而其教育經費確係充裕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高級小學之必要者得設市鄉立高級小學二市鄉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級小學但一市鄉內已經設有舊制高等小學者應暫不設高級小學

(丙)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酌為六年小學其辦法以原有之舊制高小裁去三年級與附近之國民學校合併為六年小學至經費高級部由縣費負擔初級部由市鄉負擔

(二)初級小學得與高級小學並設其教員資格應依照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令十七三十各條之規定辦理

勸學所長朱聲鳳  
奉賢縣第三科主任蔣道謙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縣視學刁文裳

查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各條條文綱舉目張意周詞匠誠屬善盡美惟既承詢及芻蕘敢以盡管之見略神一二敬備

議決案

採擇

一 新學制草案第一條甲乙兩項係規定初高級小學經費之如何擔負甲項原文（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乙項原文（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設立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設立六年小學之標準）云云高級小學照學制系統表只有二年換言之即二年的高級小學由縣費負擔而乙項規定則六年的完全小學由縣費負擔以意度之甲為通例乙為特例與其甲乙並提條文似有歧異不若甲乙合并標準較為鮮明故就鄙見所及擬請將乙項全行刪去而補充甲項條文如下

（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但縣經費充裕時初高級六年小學得全以縣費負擔設立其設立六年小學之標準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二 新學制高級小學修業期限定為二年施行之初在舊制高小校之一年生對於新制課程尙有一年修養之預備而二年生甚難處置依舊制則課程未完照新制則年限已滿驟予畢業恐與初中功課不能銜接留校再修則青年光陰不免多費草案第一條丁項所稱舊制高小校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云云殆係指此亦未可知鄙見以為酌改舊制高小校時其步驟亦有考慮價值除一年級不致如何為難外其二年生儘可准予畢業間有力能升學或志願他往者最善否則留校補修以充足其學業庶幾高材生可以先登低能見並能補習多留伸縮餘地以利推行故草案丁項辦法擬請修正為（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逐步改革但應于第三學年酌設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並須先經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行之）

以上兩項是否有當敬請公議

奉賢縣縣市教育會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查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一條甲項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第二條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照此規定高初小學既須並設不能分離則甲項所稱之高級小學殆指六年小學而言似無疑義又查第一條乙項之六年小學以縣費設立丙項云舊制高小校酌改爲六年小學是無論特設或酌改之六年小學經費統由縣負擔似亦不生疑義以奉賢情形論縣費裕于市鄉新制實行則六年小學所在之市鄉可節省一部分經費移爲推廣他校之需使教育易于普及核與學校系統改革令第六標準不謀而合惟草案甲乙兩項一則曰高級小學由縣費負擔設立再則曰六年小學以縣費設立細繹再三似未十分明瞭故擬提出修正意見請將乙項容納於甲草擬條文如下

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六年完全)由縣經費負擔設立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設立高級小學之標準

謬見如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睢寧縣三科主任仲漢楨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教育貴乎普及欲收普及之效非注重義務教育不可我蘇現正厲行義務教育施行新學制似亦當以此爲標準凡依舊制設立之國民學校均收爲某初級小學校非於辦初級小學足容該地學童尙有餘欸時不許添設高級小學非依舊制設立之高小學校均添設初級小學改爲某小學校一面辦師範講習科以謀小學之擴充

擴充小學後猶有餘款方得設中等以上之學校如是可免好高之弊而教育庶有普及之望焉是否有當謹祈  
鈞裁

宿遷縣勸學所長杜壽祺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之意見

一查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第一條甲項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得設市鄉立高級小學等語乙項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等語似六年小學市鄉不得設立無疑不知江北地方情形與江南不同大半市鄉設立高等小學者兩等者居多能否于甲項得設市鄉立高級小學句下添或六年小學句

二查新學制草案第一條丙項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同人等自當以此爲原則但有本草案第六條之準備亦可改辦初級中學能否于丙項改爲六年小學句下添或改辦初級中學句

以上兩條均經新學制討論會會員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寶山縣教育會對於新學制改革辦法之意見

一縣立高等小學三校均改爲二年高級小學

二第一高級小學二年在縣立初中未設以前應設補習科一年

三第二高級小學二年應否設補習科俟查明學生人數及其他情形定之

四第三高級小學二年可與鄉立初級小學合爲六年制小學其高級小學經費仍由縣任之

五各市鄉經費充裕者得擇相當初級小學加設高小二年

泗陽縣第三科主任陳煥視學司柳溪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二三條之意見  
勸學所長張興權教育會長顧國恩

煥等對於草案第二三條之間擬請酌加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一條九字擬于條文較爲完備不知貴會以爲如何

高淳縣勸學所所長陶懷祖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一條丁項之意見

查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一條丁項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此在偏僻小縣因經費支絀設立於城市之縣立高等小學校大都如是倘於第三學年改設之補習科類似舊制高小之三年級而職業補習科刻下又無相當之人才是於施行新學制時轉多窒碍可否將此種舊制之高小學校在學制改革之初改爲二年高級小學附設於二年之初級中學內經費既無須增加學制亦易於施行管見所及敬候核議

###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對於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 (一) 初等教育

(1) 小學校用四二制初級修業四年並得單設與舊制之國民學校畧同將來或仍其舊或視各地方之需要及財力改爲六年小學可由各市鄉斟酌支配當無何種困難惟高級修業二年除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仍與舊設高小無異外其餘概較舊制縮短一年且不能單設將來改革之際較難著手竊謂對於此種高等小學校無論改辦六年小學改辦初級中學或改辦初級中學兼設新制高級小學或與其他小學

合併另設相當學校均宜畧定範圍今由各縣組織新學制施行籌備會詳細研究調查各地之需要財力及各校原有之設備人材等統盤籌畫擬定辦法呈請核定庶可免紛爭而利進行

(2)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原與高小程度相當屬初等教育段現已規定酌改職業學校以收高級小學畢業生爲原則而列入中等教育段惟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但究與舊制專收國民學校畢業生者有異將來新學制實行究竟擴充爲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或改爲兼設各種職業科之初級中學抑暫仍其舊改爲增置職業準備教育或予以相當年期補習教育之小學校似亦應由各縣斟酌地方需要及財力等從速擬定辦法切實具報以資整頓

### (二) 中等教育

(1) 依舊制設立之四年中學校如改六年新制前後須各增一年並將原係一貫者分爲二級如改初級中學除行三三制者須少一級外即行四二制程度亦須降低一年如改高級中學除行三三制者亦少一級外若行二四制程度又應提高一年按照本省情形中學校除少數由縣費擔任外大都以省費設立將來實行改革恐願辦初級

中學者甚少專辦高級中學者亦不多而改辦完全中學與高級中學等究竟如何指定完全中學之高初二期應否分編高級中學所設之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如何分配似均宜先事調查各地各校之原有狀況再參酌本省之財力及需要等預行規定庶分年進行方無紛亂之慮

(2)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較舊制學生應早入校一年將來改革時是否均辦完全科或單設後二年後三年或二者兼設固可視各地之需要及各校之便利等酌量擬定惟前三年學生如何待遇是否完全公費如係公費與專辦後三年或後二年者畢業後服務辦法是否相同辦完全科者前期與後期學生是否合編一處抑另編一處或將前期附設附屬小學似均應先時規定竊意前三年學生待遇可視本省之財力為斷能完全免費尤佳如完全公費則與專辦後期者其服務辦法當然應有區別至前期學生因年齡及課程之關係最好均在本校而另編一處未識以為如何

### (三) 高等教育

(1) 高等教育段除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及高師應于相當期間按照本省財力及需要提高程度外覺目前最重要者實為初級中學之師資問題將來實行新制是項人財

需用必多如專賴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大學造就恐甚爲難且多不便結果似當指定數師範學校兼辦此種專修科惟究應如何按照地方需要及各校延聘教師之便利與否並原有設備等酌量規定此時似宜計及耳

以上所述均係按照各級學校之實在狀況摘要雜陳爲現在準備期間所宜研究進行者其他關於全體行政方面覺尙有數事可資研究茲特一併錄呈如左

(一)宜制定各種學程標準 學制系統改革之目的在精神不在形式故學程之改良尤爲重要吾省新學制自去歲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今春本省開會討論後頗爲一般人士所注意現查公私立各學校試行者已有數處若不從速訂定課程標準恐將來各校改革或不免有有名無實紛亂錯雜之弊爲今之計似宜于部定各種施行細則未頒以前即由本省徵集已實行各校之意見督同各部學程研究會暫定課程標準公布俾有依據一方仍令各校將試行結果隨時具報以便修正庶經過數年後可收革新之效

(二)宜規定施行順序 學制之改革與人材經濟及學校沿革均有重大關係其不能同時並進固不俟言惟應加何分年籌備則宜預行規定竊謂此事在縣行政方面可



責成各縣擬定辦法呈請核定在省行政方面應先令各校擬具改革計畫書呈報再由官廳調查研究斟酌支配並制定施行之先後順序公布庶將來依次實施可以有條不紊推行盡利總之茲事體大非先有一具體辦法不易著手也

(二)宜確定省縣市鄉分任籌備辦法 照本省慣例中等以上學校由省設立高等小學由縣設立國民學校由市鄉設立現小學雖合爲六年而初級可以單設似仍可參照舊章明令規定省縣市鄉分任辦法以專責成惟現在義務教育正在推行各市鄉內固當以全力興辦初級小學而初級中學似又有每縣籌設一所之必要將來縣費能否擔負責一應行研究之問題也

(四)宜組織指導機關 關於施行新學制之規畫事宜已由 省令組織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辦理當無不便惟將來各地開始實行所有關於新學制之組織學程等事似于相當時期內最好仍有一常設之指導機關或專任指導員以資接洽此事于將來革新之效當有關係不妨斟酌行之

(五)宜制定轉學辦法 此次新定學制有多留各處伸縮餘地之便利如小學用四二制而依地方情形得展長一年中學用三三制而四二制二四制亦可適用師範修業

六年亦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將來施行時能另定統一辦法或將全省各校統盤支配小學執四二制執四三制中學執三三制執四二制執二四制師範執辦六年執辦後二年後三年俾彼此互相銜接無升轉不便之慮固屬大佳如或不能則校自爲政恐縱橫活動之益未見而錯雜紊亂之弊已生欲補救之似惟有制定各級轉學辦法以濟其窮耳

崑山縣勸學所所長王頌文對等于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一)(甲)之第二項擬改爲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得設高級小學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市鄉設立高級小學之標準

(理由)原文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高級小學之必要者一語似太偏于縣教育行政機關主觀方面實施新制時各市鄉紛紛請求設立高級小學任縣教育行政者必至窮于應付且經費方面亦難免無不經濟之虞蓋就辦學校者之心理言固無不希望已所辦之學校提高程度儘量擴充而在行政方面言自當就縣或市鄉之全局通盤規畫以期平均發達二者之意思容有不能相容之處苟先行規定標準則雙方各有依據必要與否不煩言而解決矣

(一)(乙)項擬刪去

(理由)依原草案(甲)(丙)項之規定施行新制後縣教育費之支出額必較舊時增多恐無力再行設立六

年小學且就條文言似與(甲)之第一項略有抵觸故擬刪去

(一)(丙)項原文下擬加或與附近之市鄉立國民學校合併爲六年小學其經費參照(甲)之第一項辦理(理由)依照本草案(二)之規定高級小學既不應單設若統改爲六年小學縣經費之負擔恐增加太重如縣與市鄉合力設立則縣經費可畧而省于市鄉方面亦不無利益也

(六)擬改爲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設備校舍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

縣立初級中學得由省經費補助之

(理由)初級中學與小學校可否合辦當視地方情形而定故原文末一語擬刪去

中等學校當以省經費設立縣立初級中學實替代省政府加多人民讀書機會省經費之負擔因之減輕不少則省對之自當予以相當之補助

江寧縣勸學所所長孫澹源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之意見

學校系統之改革業經以教令公布對於初等教育其界限上有無研究之點已無可置喙茲謹就施行時覺有困難之處約畧言之

一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一條甲項初級小學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小學由縣經費負擔設立自是正當不移之辦法但丙項曰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又第二條曰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應設照此辦理則困難之點有四

一經費 在舊制高等小學僅擔負三年經費若必與初級小學并設始得謂之高級小學則多擔負三年經費勢必不能設立多校初級四年修了後即少升學之地

一校舍 除富厚之縣外凡貧瘠縣份小學校舍有六個教室者不多即有數處亦僅能每個學年設一級不能設立雙級以設雙級必須有十二個教室也若是則高級小學仍難多設

一教師 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改爲六年小學從前高小教員俸給較初小教員畧多若改設之後仍照高小支給經費恐不敷支配況在高級小學校內教授前四年學生之教員而與任初級小學之教員任事同而支俸不同待遇似不公平若將任前四年學科之教員俸給減少而教員亦未必願從此中殊多窒碍

一升學 高級小學與初級小學並設則第五年級僅足供本校之第四年生升入而在初級小學四年修了之後即無可升學之地

就上數點以觀若欲免除種種困難高級小學似以得能單設爲宜

一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六條縣教育經費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云云查現在縣教育經費能充裕者甚少且當勵行義務教育之際市鄉所有經費自當儘量推廣小學校若市鄉經費不足得以縣經費補助之縣教育經費既以之設立高級小學又須補助各市鄉其他如通俗教育等事業又須逐項進行縣經費實無餘力再辦初級中學是初級中學仍以省經費負擔設立爲宜

寶山縣教育會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第一條乙項改爲爲全縣小學模範計得以縣經費設立六年小學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其標準

理由原案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恐縣經費難於負擔且難於徧及不如酌定標準較易施行故刪改如上  
列

第一條丙項改爲視地方特別情形得以縣立高級小學與市鄉立初級小學聯合設備之

理由原案將縣經費設立之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爲六年小學恐爲校舍計爲經費計不無窒礙難行之處  
故刪改如上列

第六條改爲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

理由原案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句擬刪以便於學童升學計似可無須限制且或校舍寬敞不妨於初級

中學內兼設高級小學

靖江縣勸學所主任劉魯璠  
第三科主任劉魯璠  
學長楊名浩  
修正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視學劉樹圻

第一條甲乙丙三項擬請修改合併爲下列三項

甲初級小學以市鄉經費負擔設立爲原則高級小學以縣經費負擔設立爲原則

乙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添設高級小學之必要者得設立市鄉立高級小學  
并得以縣經費補助之但須依照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補助標準

丙完全六年之小學以縣經費設立為原則但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設校之標準其由縣經費設立之

舊制高等小學亦得酌改為六年小學

第六條末一句擬請修改為并得于小學校內添設之其理由有二

甲中小學並設其中設備可通用職員可兼任經費較省

乙生徒便于升學

吳縣視學陸文炳勸學所長潘起鵬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一甲乙兩項贊成松江縣之修正案

二丙項酌改為六年小學下加「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三第六條得設初級中學下改「初級中學內得暫附設高級小學」

南匯縣勸學所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商榷之點

一第一條丁項所稱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存其舊云云凡已入高小校生是否應令修了原定學程為度不須改變其年級名稱抑須照但書改稱補習科或辦職業補習科如果必須改變其畢業證書是否應於修畢補習科學程後始給發

一第二條所稱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若一地方原有學校國民高等各建有合式之校舍能否作二部制辦理抑必須合併任棄其一而於甲或乙方面重新建築

以上兩點應請貴會編入議事日程實為公感

第三科主任施恩需  
青浦縣勸學所所長蔡鐘秀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之疑問及建議  
視學陳龍章

疑問一 市鄉立高級小學是否可以獨設如照第二條規定似高級小學絕對不能獨設審是則小學校祇有完全小學(六年)初級小學二種無須特立高級小學名目

疑問二 照第一條丁項「依舊制設立高等小學」得暫仍其舊云云「是否仍得按年招生保持原狀抑俟其原有學生盡數畢業後即行停辦由前之說對於新制系統方面不無出入由後之說對於各縣現在情形實多窒碍

建議一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未免相差太遠受教育既認為國民之一種義務則似應規定兒童入學年齡限度其年長失學者則照第五條辦理可也

建議二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如適合第六條之規定得改為初級中學其所有之一二年級即改為附屬高級小學

鹽城縣視學孟義臣  
第三科主任徐炳章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疑問  
勸學所代表劉守敬

第一款甲項第二第三兩節所稱之市鄉立高級小學是否單獨設立

乙項所稱六年小學以縣經費設立與甲項第一節之規定有無抵觸

丙項將舊制高等小學校酌改為六年小學其經費勢必驟增若縣經費不能負擔時可否將前四年所需之經費

費由市鄉負擔或合併鄰近舊制之市鄉立國民學校

丁項舊制之高等小學校如暫仍其舊其名稱若何是否仍名爲高等小學抑改名爲高級小學又與第二款之規定能否不生抵觸

第二款之規定有無活動餘地

第六款所稱校舍設備及師資之有無純以經費是否充裕爲標準如經費充裕自能有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此款條文應否將「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及師資者」一句刪去改爲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時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第七款所稱職業學校能否單設一科

以上疑問數則應如何解答之處請公決

太倉縣第三科主任李士龍  
學李長基  
請議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的疑問

(一)高級小學爲什麼不能斟酌地方情形而獨立

(二)高級小學既然應該和初級小學並設那麼該項經費是否高級小學由縣費負擔初級小學由市鄉負擔抑或照六年小學辦理

(三)依原草案丁項之規定則高等小學名稱應否存在

(四)舊制高小既然爲了地方情形得暫仍其舊那麼這個學校是否爲獨立的高級小學而於第三學年改設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五)初級中學不得附設于小學校內但小學校得附設于初級中學內嗎

(六)舊制設立的乙種實業學校既然可以改為職業學校那麼其修業年限是否遵照學制系統改革令辦理  
上海縣勸學所請議實行新學制後六年小學校內得添設初級中學案

案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所定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六條載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查舊制高等小學校畢業生升學頗感困難實行新制後小學年限減少一年升學者必更擁擠如有相當師資必須力謀廣設初級中學校且與完全小學校合設一處學生升學尤覺便利於訓練上更多補助此六年小學校內得添設初級中學之理由一校舍設備均須獨立所需開辦經費必甚浩大如附設於小學校內必有一大部分可以合用且職員等可雙方兼顧經常費用亦可節省此六年小學校內得添設初級中學之理由二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丹陽縣教育行政人員請議修改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六條案

查第六條原文對於設立初級中學一層限制未免過嚴各縣將永無設立初級中學之機會似宜將原文略加修改茲草擬如下

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師資并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者得設初級中學照此草擬條文各縣得酌量情形設立初級中學而設立手續仍必須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濫設之弊亦可無虞是否有當請公決

東臺縣視學袁牧請議僻遠各縣宜擇舊有高小改辦初級中學案

高小學生升學之年齡愈小獨立之程度愈低以舊制言高小畢業生之年齡大者十八九歲小者十六七歲以新制言大者十五六歲小者十三四歲其在省會之地升學非難學生之能獨立與否原可不生問題若在僻遠之區遠道升學學生之能獨立與否必致顯分霄壤枚耳聞目見其循正軌而揚名顯親者固不乏人其入歧途而身敗名劣者何可勝道爲子弟者入下流而不悔爲父兄者恨學校之誤人此何如景象乎牧思行舊制時現象既已如斯若行新制升學之年齡較小於前獨立之程度較低於前其危險必較前日爲尤甚於此而求挽救之法宜使僻遠各縣擇舊有高小校規模宏大經費充裕師資適當學生發達者即行改辦初中校庶使高小學生本邑有可升之階素絲無易染之懼是否有當敬候鑒核交議

蕭縣勸學所長王文錦  
學劉世傑請議徐屬各縣以縣教育經費籌設初級中學及初級師範案

理由查徐屬八縣每年高小畢業學生約計二千餘人投致外省及銅山省立第七師範第十中學等錄取者僅三百餘人其餘均坐失學之機會殊屬可惜錦等擬請徐屬各縣以縣教育經費籌設初級中學及初級師範學校以免多數學生荒廢習貴光陰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第三科主任聞之駿  
淮陰縣勸學所所長趙增祜請議修正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案  
縣 視 學 范 奉 怡

查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六條載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細釋原文似有限制設立初級中學之意義所謂經費充裕畢業生發達究竟以何爲標準未經解釋明白又謂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

中學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惟相當二字語涉含混校舍設備及師資此數項如何謂之相當如何謂之不相當究未易得一標準小學校不得附設初級中學是明明限制縣經費不得設中學也增祐等查草案第六條原文與學校系統改革令標準第四項注意國民經濟力更覺有所抵觸夫以高級小學畢業生年齡不過十二即令其負笈至數十里或數百里以外求學不獨學生無此能力即經濟亦恐難於擔負凡現在子弟入中學者其父兄無不受經濟痛苦每年最少須供給百元以外其距離較遠之中學學生至有用三四百元者況本省交通不盡便利江北生計尤爲困難欲圖教育上之平均發展非每縣各准設立初級中學不可即不然採用限制辦法凡各縣須公私立高等小學三校以上得改設初級中學一所如是則各縣小學畢業學生得以就近升學經濟簡單不致發生阻力方與 部令第四項不生抵觸是否有當請付大會議決修正

沛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孟  
縣教育會長張正傑請議各縣宜用省教育費補助設立中學校以便升學案

比年以來吾蘇初等教育日見發展遠倍於昔中等學校若僅恃省立各校甚屬寥寥學生將來升學不惟貧乏者迫於經濟無斯希望即家資頗裕者亦限於校數額數得難如願相償青年學子中途失業高等游民舉縣多有揆諸國家發展教育之初心培養人材之至意大相悖謬矧當義務教育促進初等學生愈多新編學制施行中等年限愈長舉省升學之士百不逮一教育從何振興人材從何造就乎爲地方計爲國家計各縣非設立中學校不可夫中學校動須鉅款縣經費每易拮据以一縣之財力辦中等之學校不啻使懦夫舉千鈞之鼎稚子入沒人之淵其有能勝者蓋亦鮮矣擬請縣立中學以縣款爲本位所有不足以省款補助之則輕而易舉俾全省學生便於升學庶教育日進人才輩出矣地方之幸實國家之福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連水縣縣視學衛權 第三科代表李毅請議縣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如辦理確有優良成績者應以省款補助案

蘇省義務教育現在積極進行各縣初級小學日見增多高級小學歲有推廣舊制中學規定由省設立本省僅十餘校各縣高小畢業生投考者每因額滿見遺致阻升學之路或因家計貧寒遠道求學不易多以高小畢業爲止境殊抱向隅之憾因之影響於義務教育者非淺現學制改革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初級中學有由縣設立之規定是正教育革新時期惟校舍校具及一切設備均須完全在急需籌辦初中之縣每因縣經費支絀苦難着手即有已辦之縣或由私人團體籌款設立而成績頗優者亦每以經費困難未能充分發展爲憾鄙意初級中學爲造就中等人才計應由省款酌予補助在省款所費有限在學校受益無窮其補助標準以確有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經省縣視學調查報告成績優良而常費實係支絀該縣又無款可增撥者爲限（其補助規程擬由省另訂）庶足以昭激勵而資維持至此項補助費或就原有省教育費提款編列預算或由省新籌均請公決

崇明縣中學校長曹炳麟  
勸學所長陶鑄請議推廣省立中學案  
第三科主任樊沛霖

竊按新學制草案縣辦小學爲原則本省新學制討論會縣設中學須具備數種要素限制甚嚴則省之推廣中學勢不可緩各縣小學既改六年則原有小學之第七年生即初中之第一年生無論高小學校較多之縣不能不有中學以爲小學生升學之地即高小學校較少之區亦不能不設中學以獎掖小學生奮進之心若省不

爲縣設縣復無力能辦則兒童小學畢業後無就近升學之地勢必中途廢阻殊失新制發展文化之本旨且小學畢業生祇有十二週歲年齡尤穉能力愈弱如令出外肄業省立各中學無論此有限之省立中學斷難容無限之各縣小學畢業生即就經濟交通兩問題切實考慮亦必多感困難則各縣已設有省立中學者不能不擴充班級未設省立中學而已設有縣立及私立中學者當悉改歸省辦或代用照新制六級編制以歸劃一至未設中學之縣亦須以省款於每縣先設初中一所按年推廣則小學生不患無就近升學之地而各縣原有經費可專注於擴充小學自義務教育較易着手於是省籌推廣中學經費議會與地方人士自必樂於贊同則於本省文化之發揚與新制之實行可操左券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常熟縣 第三科 主任錢景高

勸學所 科員胡煥奎  
所長邵福樹

案查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六條關於設立初級中學條文甚爲贊同惟各縣情形不同而自新學制案提出後從事試辦將高小第三年生改辦初中一年級者所在多有此項已經改辦之初中一年級應如何處置頗費研究鄙意似應比照原案第一條丁項辦理庶便結束茲擬具補充意見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溧陽縣勸學所所長趙元憲請議新學制實行時初級中學招生對於舊制高小肄業之二年生與已經畢業之二年生應如何分別辦理案

新學制草則自去年非正式宣布後各地私立中學爲迎合趨勢適應新制起見即從事開辦初級中學其招收新生大抵對於高小肄業之二年生不問程度高下一概收納此等辦法於教育實際不無阻碍今新學制既經

教育部公佈復經數次開會討論凡各地省立公立中學除有特別情形外暑期招生自必遵照新制辦理斯時對於高小肄業之二年生與已經畢業之三年生究應如何處置如於兩種學生一概收納則中學新生必驟形加多而高小學生勢必減少如必須已經畢業之高小學生方許應致則屆時或有藉口新學制者以爲年限不差紛紛投攷且各私立中學不免廣收二年級學生此種情形於學級編制固有關係而於學校系統尤受影響應如何預定標準兩方兼顧妥訂辦法並請宣示各縣免致臨時各學生躊躇却顧引起各種紛擾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三條辦法案

謹案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三條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應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前三年之一年生或二年生本條對中學校原無問題惟與師範學校並言前三年似師校前三年與初中前三年實無界別然就新學制系統改革令中等教育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詳究之初中畢業生止可修業于第十八條單設之後二年或後三年師範不能修業于第十七條之六年師範是此項學生修業與舊制之師範第二部辦法相似其第十七條之六年師範當然爲六個年度學生修業至第四年度時不能改稱爲後三年之第一年級即其第一年入校時不必定稱爲前三年之第一年級如此則師範

前三年之學科止爲六年師範之一半而非初中三年其學科須告結束者可比否則概稱前三年是中學校師範學校其前三年同爲初級中學職業學校修業六年其前三年亦多普通科將亦爲無形之初級中學全省驟增若干初級中學招生時必多困難雙方投考意志不定一也隨意轉學漫無限制二也一則三年有結束一則屆滿三年尙須層累而上將來無力繼學未免墮落三也取意雖云活動而困難滋生此其間實有需研究者或謂後與前爲對待詞既有第十八條之後三年即必有前三年然細按此文此後字蓋認其與初級中學相接續不能謂六年師範亦有前後三年之區別如師範果應有前後三年且其前三年與初中三年無別是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意近重複不必分列僅如第十條之加以但書可矣（觀浙省預定標準中學師範多數合併設高級中學師範科其單設之六年師範則稱完全師範學校其非分別爲兩個三年度可知）竊意草案第三條可改爲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應照新學制改革令標準中學校招收初中一年級或二年級生師範學校當招收一年級或二年級生有當與否敬求酌核交議

案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新學制系統改革令第十二條辦法

謹案新學制系統改革令第十二條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最近中學校分科類有文理兩科新制高級中學最後學年又相當於舊制大學預科若照普通科規定課業恐將來升學時或學力有餘或學力不足均感不便擬於草案內就普通二字明白解釋爲「得就普通需要之文理兩科斟酌學生程度分設之」是否仍乞酌核交議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新學制系統改革令第十三條辦法案

謹案新學制系統改革令第十三條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竊謂學生選習一須有確定志願一須有選擇能力在小學畢業學生非惟選擇能力不足其志願若何亦復無定觀學生投考時往往於兩種性質不同之學校一體報名應考可見故草案中宜定明「此項選科制至早應於初級中學二年級起施行」惟原文語意活動應否規定敬候酌核交議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製定新學制學科課程標準案

舊制中學校係依據 部定中學校令施行細則令辦理民國八年奉 部令所授學科得就地方情形變通增減然而學科課程雖有交通與大學小學仍相銜接因課程標準



向由 部定未嘗過事踰越也今僅有學制系統改革標準而無學科課程標準各地方小學年限固有變遷且縣立初級中學亦紛紛設立將來省校招收初中高中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招考時難於錄取入校後難於教授教育前途豈無影響況縣地方教育經費有限徒欲增高學校位置捨後期小學而辦初中而經費不充優良教師無力延聘結果則教學程度不免遷就若學科課程預定標準縣地方知教師人材難得則努力研究初等教育普及之期從此益近其有志升學之學生亦將由中學而大學不患程度之差異關係似爲重要至此項標準宜僅取該格式說明至何程度其細目由各校自定與改革標準第七項宗旨亦甚符合是否有當敬求酌核交議

###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請議近數年內保存師範本科第二部案

閱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對於師範本科第二部未曾提及似在廢止之列惟中學舊制之畢業生擔任小學教務後擬入師範本科第二部者間有其人即就本草案第三條而論民國十二年度以前中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則此項畢業生欲入師範本科第二部者諒還不少既不能強其入師範舊制本科第一部之較高年級復不能准其無試驗檢定即充小學教員是近數年內師範本科第二部尙不能廢止當否請公

決

省立第三女師校長錢用和請議高級中學及師範後三年選科標準各

按地方情形趨重一科案

新學制實行以後學科得有活動餘地但學校設施須求完備方可收選科之效而欲設施完備則不得不擴充經濟範圍以同等之經濟辦同性質之學校所收效果反不如以同等之經濟辦異性質之學校爲大例如按照地方情形擇其需要者由各學校於普通選科外特別注重一科設備教授格外研究改良一省中某校注重文科某校注重理科某校重農村教育某校重職業教育各有所長使學者於初中卒業後可就志趣所向入設施完備之學校得益較多而學校經濟雖省亦可得適當之發展是否可行請提議討論付之公決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 教育會會長顧聲振 請議師範講習所之修業年限應在三年以上案  
縣視學張明新 署第三科主任王純栢

初級小學辦理良否端賴教師之智力如何而教師智力之優劣首在其所學之學校而畢業時期長短亦爲師資良否之一大原因查舊制師範講習所之畢業生自入國民校高小校及出校服務共計九年攷查其成績優者固多而無成績者實亦非鮮是以新制師範講習所修業年限應當規定在三年以上如限度仍爲二年急急

以求師資然將來服務成績不爲社會信仰而於普及教育前途亦不無影響也可否祈公決

常熟縣教育會對於初級中學得附設小學之意見

教育新學制草案小學不得附設初中夫小學本不得附設初中而初中不妨附設小學如上海南洋大學有下院有中院有上院談教育者未聞論其非是且交稱其便利莘莘學子髫年入校由下院而中院而上院拾級而升可無遷地弗良之虞此初中所以不妨附設小學也且辦教育者當酌量地方情形如吾邑論縣立學校得風氣之先早經試辦初中如依照新學制草案勢必劃出另辦則校舍之建築設備之購置經濟問題影響甚鉅否則將小學一部劃出另辦則學生衆多無相當之校可以容納若合在一處將小學附設於初中非特學生升學便利並且經濟可以稍節而種種問題可以不生也

第三科主任吳恩棠  
江都縣視學張雅燁對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草案第六條之意見

勸學所所長胡祜元

原案 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設於小學校內擬改爲（一）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單設初級中學（二）地方小學畢業生發達經費不甚充裕如原有高等小學校其校舍設備及師資有與初級中學適合者得改爲初級中學並得附設高級小學

（理由）初級中學不得附設小學校內此意似苦拘束即以上海一隅論由初級小學設至中學者甚夥照此條規定則初級中學必受限制此其一

小學校不得與初級中學並設假設小學師資校舍等均能完備因此條限制反阻辦學者向上之心此其二  
本省六十縣學款充裕之處不多能單設初中者甚少若就舊有高小之規模較備者改建之經費既省師資亦  
易延聘事半功倍收効必大且施行新制削減高小年限本爲增進學童程度起見今因此條限制使初中不能  
偏設省立中校又不敷容納不但失學者多而縣市鄉內學童之程度反因施行新學而低落此其三  
實應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會長芮懋聲對於施行新學制之意見

竊以新學制系統圖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三部初等教育部爲幼稚園初級小學高級小學中等教  
育部爲初級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階級固分明也似辦理初中者可兼辦高中並可兼辦職業與  
師範各料而辦理初小者可兼辦高小並可兼辦幼稚園若辦初中者而又兼辦高小是以中等教育而跨初等  
教育殊嫌不衫不履恐未能與系統令之意旨相合吾寶僻處偏隅原有之縣立第一高等小學今改爲縣立初  
級中學而附設高級小學實即高級小學附設初級中學當此過渡時期原未能有確定之標準然吾寶如此而  
他縣之類于吾寶者又不知凡幾遂致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並設似屬階級之混淆管見謂辦理高小者不應  
兼辦中等教育辦理初中者不應兼辦初等教育界限方能劃清意見所及疑團莫釋今值 鈞廳徵集意見聊  
作芻蕘之一獻是否有當敬候鴻裁教育前途希望無既

### 省立第三中學校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三年下似應添入但書云中學校省立者亦得單設後三  
年縣立者待單設前三年上條參酌意見之理由因新學制既改小學爲六年中學爲

三三高級小學學程較舊制高小減縮一年則將來是項畢業生必多數願入初級中學推測情形將來初級中學學生數必較現在中學學生數爲多僅恃省立各中學恐不及盡數容納是初級中學除省立外應有縣立有以補充之但高級中學以人才經濟論縣範圍決無設置之能力故就原則言之省立中學高初級應完全設置倘一時爲經濟所限或分初級一部由縣負擔高級部似不可偏廢也

### 第三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下畧）

按前條辦法似應與大學共同研究因舊制各級之應否改編當以入學預科幾時廢置及新制學程如何規定爲斷總期彼此能銜接爲必要至舊制一二年級距畢業期較遠或并未分科即使改編似亦不生困難蓋新制既實行改革一般心理頗願從新軌進行較有興味也

### 省立第四中學校對於施行新學制草案之意見

一現在各校均有初級三年級照章夏間可以畢業下學年度當然須添設高級一年級惟高級一年級學生是否專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抑得兼收舊制中學二年級修了及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現在高三所定之教員俸給標準係根據各大學預科辦法畧爲削減對於其他各級教員之俸給相差甚多在本學年固屬臨時辦法並無影響下學年既有高一又有高三同是一高級中學而俸給厚薄參差過多不足以招公允是否應參照現在高三辦法明定高級中學教員俸給標準

三高級中學之設師範科者是否得依照師範學校學生之待遇（按舊太屬無省立師範學校地方人士曾有設立第十師範之提議卒以經費關係未能實行現當地士紳以敝校本有教育選科希望將此科擴充改爲師範科惟亦須與師範學校受同一待遇此項辦法一則因舊府屬關係二則如師範中學同在一處均無設立之必要他處學校諒不至援例請求也）

四去歲試辦高中各校均用學分制以學科爲本位其採用選科者對於天資穎悟之學生未滿修業年期而規定之學分已經修畢可否縮短其修業日期先予畢業以上各端於設置高級中學均有關係倘蒙

採擇無任感禱

省立第九中學校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 第三條修正文

(三)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或參酌各校情形分別改行新制但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招收新生應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前三年之一年級或二年級生

(四)除已經試辦高級中學之四校繼續辦理其他各校得參酌學校及地方情形呈請試辦

### 省教育會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之意見

敝會對於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認爲可行惟師範學校原設之本科第二部暫應繼續辦理擬請增入

###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大學專門以國立爲原則但省款亦得酌設高中初中及師範學校以省立爲原則但初中及師範講習所縣款亦得酌設高級小學及職業學校以縣立爲原則但市鄉款亦得酌設初級小學以市鄉立爲原則總之現當推行義務教育時代新學制重在革新內容不尙多事紛更斷不宜過驚高遠反使經費集中阻碍義務教育之推廣現聞各地高小

紛紛試辦初中應付極爲困難頃奉 部令初中祇許單設或與高中合設未有許與高級小學合設之明文似應加以嚴格制限以免紊亂經費與教材產生無數不完不備非驢非馬之初中高級小學仍以縣立爲原則亦所以減輕市鄉負擔以便專力推廣義務教育區區愚見是否有當仍候鈞裁

###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修改省立學校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一三六項之意見

二師範學校應單設後三年

理由 舊制師範學校修業五年前半所修各科與中學初無區別一至本科第二三年轉覺時少課多不敷分配不惟虛耗公費即教學訓育各方面所感困難亦多今既改弦更張此項性質不分明效率不經濟之辦法自無需復見于本省前因他省爭執以師範學校爲寒士升學惟一之途徑故欲保留前三年而於後三年上加一得字爲吾人活動餘地實則師範教育之目的是否在體恤寒士早已不成問題亦何庸長此姑息且新制推行之始經費必甚爲難與其糜六年經費養成僅有此數之師資何如增設學級廣招學生無須添籌一文而所得人才立可加倍故擬本省師範修業年限簡



截定爲三年不必與初中相提並論

三師範學校（中學校可另列一條）附屬小學從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辦理但得增設初級中學部統稱爲某某師範附屬學校于十二年度開始時招收一年級生或並設二年級亦可

師範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一俟有初中畢業即招新生但已于本科試行選科制或業經分組選習者得從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制改編以本科二三四五年爲新制一三二年而以本科一年爲初中三年歸入附校辦理並得酌量情形繼續給予公費惟以後初三不得援例

理由 師範學校既祇宜修業三年則新生入學資格必以初中畢業者爲準現本省中學雖已有改辦初高兩級及地方高等小學亦多有改組初中者然本學年終初中畢業生必尙有限故師範招攷不妨暫停而以原有預科之經費充實學校內容或另辦短期講習科藉應地方目前之需要否則以之擴充附屬小學增設初中一級或二級既爲師資之預備又可研究一切供地方參考之資若其原有學級久不適用舊章如已分組有年或業于相當年級中採用選科制度則各科教學之實際縱不必盡合于

新訂學程標準然其大體必不甚相差且無論分組或選科大都施行於本科二年以上其預科及本科一年必當小有結束（敝校現行學程即以預科及本科一年爲一圓周至本科一年終普通各科均可告一段落）故可從民國十二年度起即照新制改編以原有本科二三四年級作新制師範一三三年與學制系統中等教育段四五年相當而以本科一年級（即十一年度所招之預科）改爲初中三年歸入附校辦理（爲便于實施起見此一年中可仍舊供給學膳宿費惟以後不得援以爲例）既可使師範與附校各學級銜接一氣（初等中等共十二學年）且亦不至因新舊絕續之故停頓進行而經費又一無所增（以預科一級之費辦初中一二年級必可足用）豈不甚便惟能否如此改組應以其現行學程在前業有所變更與否爲斷耳

六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依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六條指定省立師範四校各附設師範專修科一級或二級但所收學生如已畢業於曾辦選科之師範學校其修業年限得暫定爲一年

理由 新制發生初中紛起師資缺乏亟待補充原議指定省立師範二校附設專科似嫌不足因近一年來各縣高等小學改辦初中者已日有所聞新制一經實行益將續

續舉辦此固力求向上之良好動機亦教育前途之興隆氣象自未可多所限制致礙推行惟其中誠不乏努力刷新名副其實之校亦有祇改名目內容實無所變更者經濟不充固爲一大障礙而人才缺乏實亦最要原因今僅於兩省校中附設專科一二級則以後每年畢業至多不過百餘人何足以供六十縣之需要與其供求不應未免多所濫竽何如設法補充俾能勝任愉快故鄙意可仿中學校添辦高中成例指定省立師範四校附設此項專科以廣造就至修業年限新學制本爲二年如招收中學畢業學生誠非二年不可若曾於師範畢業則關於教育學科及一切教學形式上之研究既已應有儘有設更于實質方面會因其選習之便各科程度已不僅普通于此即祇爲補習一年似亦不患其不能應用矣

###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對於添設師範專修科之意見

竊惟吾省師校本年添設農村師範經省署指定者自一至五六以下不與此在行政方面先後緩急自有權衡顧局外不察則恒疑主持校事者之不樂努力甚有馳書詰責謂省署意欲指定而學校多方推諉者措語未必有據懷疑不爲無因試問農村師範六以下何以不須添設謂爲受省經濟之限制則可必謂本何理由某校宜辦而某校獨否則

此次指定明明以數字之先後爲原則數字外似不含其他觀念此其所以滋局外之疑也今茲所定標準有云得指定省立師範兩校各附設師範專修科一級或二級以吾省慣例而論則必江南北各有其一使此說成立設置地點要須斟酌盡善似不應仍以數字爲前提就管見所及江北各地淮海交通艱於徐揚然而設置初級中學之興味亦頗濃擊就淮陰本城論初級中學已有其二就舊淮屬六縣論已成立將成立者幾達二十惟其交通之艱故合格人才不易羅致則往往以初級師範生承乏據本校最近調查卒業生膺此項教職者已有十人以上此在上駟猶難勝任中材竭蹶抑又可知故設置師範專修科之地點萬不宜沿用嚮例置淮海兩地於度外若謂他處亦具相當理由則尙有一兩全之法吾省高級中學業指定四校承辦則師範專修科之數即與相埒不虞其多且事實上亦必須多設庶使初級中學延聘教師得有抉擇之餘地凡此皆鄙見所認爲必要者是否有當敬請採擇交議

###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擬訂新學制師範學校學程標準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第一二學年施行普通教育與初級中學第一二學年學程標準相等至第三學年中加授教育學科占全體百分之五以爲研究師範之初步如單設

後三年者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初級中學第三學年行選科制時得選修教育概論一科以供有志入師範者之準備）茲擬師範學校後三年之學程標準如下

學年	學期		公民科	教育科	國文科	外國語科	數學科	理科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6	3	3	3	8	25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6	3	3	8	25	2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6	3	3	5	22	2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2	6	3	3	5	22	22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8	3	2		13	13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8	3	2		13	13

（說明）右表師範後三年學程統計必修科占百分之六十其間百分之二十為教育科目其餘選修科目如左

選修科目（1）教育（2）文學（3）史地（4）外國語（5）數學（6）理科（7）技能

(8) 體育

各科學程標準如下

公民科

一能明瞭社會問題之真象而知應用社會科學之智識以解決之者

二能了解人生真義而自持一健全的人生哲學者

教育科

必修科

一混合心理——包括普通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爲教育學理及實習之根基置重以下諸點(一)本性之趨熟(二)習慣之養成(三)記憶關聯及學習律(四)思想之經程(五)兒童之各段發達(此科宜有一點鐘之實習)以上第一學年

二教育管理法——教育之組織與日程之討論繼以各種教授法之分析及教授技能之研究 以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三教育測驗——各種智力及學力測驗之學理程式及實施方法 以上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四參觀試教——科目每星期二科以上時間每星期二點鐘以上 以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五教育制度——學制之組織學生之人口教員之人口（如年齡經驗預備薪金養老金等）學校之經費學款之來源及分配與小中大各學校之銜接

六教育原理——此科總各科之大成爲師範教科中之最後而最要者主旨分（一）教育之定義（二）教育之目的（三）教育之價值而置重於教育上各種反對學說之討論（如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等）以上均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女子必修科

一家事——根據科學及美術原理布置整理家務及養育兒女其程序（一）衣食住（二）育兒（三）家庭之整理（四）交際及應酬（五）對於社會及國家之關係除教師講授及指定書籍令學生自行參攷外又須注重實習校中設置一模範家庭令學生依據所學實行

二烹飪——授以尋常居家日需飲食兼授調製餅餌各法

三縫紉——授以單袷棉衣裙之裁法縫法及家常用件履襪製法用手縫機縫兩種有暇

當授以皮衣製法理絲綿法

四 養護——授以如何保養兒童身體及預防各種疾病其程序（一）普通之生理學（二）簡易之衛生法（三）習見之症候（四）常用之藥品（五）輕便之療法（六）救急之處置並講演衛生示以普通藥品之用法

五 保育法——根據學理計畫家庭教育之實施以期造就健全之兒童

選修科

教育史設計法組織教學法幼稚園學鄉村教育教育行政兒童文學各科教授法高等教育心理學論理學哲學

附教育概論標準

一 說明教育之廣大領域與功用及介紹教育學上之通用名詞性質須具體的及包括的  
二 教材包括教育之廣義教育之系統教育之種類學校之人口教育之經費教育之組織及行政教育之比較  
兒童之本性及習慣與技能學識興趣態度之培養

國文科

必修科

一 能閱讀參攷書報無文字之困難者



二能欣賞文學上之作品者

三能於二點鐘內作敘事或說理文三百字以上無文法上之大錯誤者

四能詳改小學五六年級生作文者

選修科

一能作社會上普通應用文字

二對於國學上有一部分精深的研究

外國語科

必修科

一能閱讀參攷書報而瞭解其大意者

二能以普通口語問答及構造簡單句者

三能解悟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者

第一學年閱讀會話並重第二學年注重文法及繙譯

第三學年加授語音學大意且自第二學年後須多用自學輔導法以培養學者自修之興味與能力

選修科

一能欣賞淺近文學作品者

二能瞭解修辭學大意者

三能作簡單文件及短篇繙譯而文法上無重要之錯誤者  
數學科

必修科

一能應用數學于日常生活之上

二俾修習普通理化時不致發生困難

三能擔任小學數學有充分之準備及應用

第一學年繼續初中學程授以代數幾何第二學年則授以平三角

選修科

一俾立研究高等數學之基礎

二可為將來修習高等理工等科計算上之準備教材以大代數立體幾何解析幾何球面三角微積分大意為

範圍

理科

必修科

本科將博物理化分別作系統的研究並注重觀察實驗以期達左之二目的

一能擔任小學理科而勝任愉快

二能自修高深之自然科學而不感重大之困難

## 選修科

一於博物或理化各科中有一部分之專精如動植物而能于分數學細胞學或生物哲學理化而能于物理之計算化學之定性分析有較深的研究之類

## 史地科

### 選修科

一聯絡初中史地常識問題進而養成史地有系統的觀念及有搜集材料之學力以能適合於第二期小學教授之活用爲度

## 技能科

### 選修科

## 圖畫

- 一能明了藝術與人生之關係略知古今中外藝術史要及演進之過程各派別之內容
- 二能應用科學原理證實其技巧並能具表現主觀思想情感之技巧以爲生活之助
- 三具有教授小學兒童美術課程之能力

## 手工

- 一略知世界美術工藝史
- 二能根據美感要旨利用科學方法創作者

三具有教授小學兒童工藝之能力

音樂

一能明瞭樂譜中重要符號略知曲理及作曲法

二能用線譜奏唱較深之歌曲

體育科

此科廢去從前之鐘點制而定一種合乎理性的標準每日上午必須行十五分鐘體操下午至少有一點鐘之運動每學期檢查體格一次每學年攻驗運動成績以期達左之二目的

一發育身體各機關之元力

二養成運動之習慣

選修科

一使知兒童發育時期及各時期中之變化

二略知中外體育史

三養成領袖及評判之資格

四研究與體育有直接關係之學科並能自編選教材

教材以生理衛生解剖急救法體育史體育原理體育方法運動生理體育哲管理人體測量學遊戲運動學童子軍各種球類規則田徑賽規則為理論科走步柔輦體操器械各種遊戲跳舞田徑賽籃球網球隊球棒

球籠球及各種球戲為實習科

女子選修科

一 洞悉體育之目的及應用

二 注意個人改正運動及各種賽球規則

三 注意柔軟操做效操輕器械操及各國土風跳舞與活潑遊戲

# 甯一女子師範本科試行新學制辦法

小學

師範

1	2	3	4	5	6	7	預科	1	2	3	4
---	---	---	---	---	---	---	----	---	---	---	---

師範  
舊制

小學

師範前三年 師範後三年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	---	---	---	---	---	---	---	---	---	---	---

師範  
新制

舊制師範四年  
舊制師範三年  
舊制師範二年  
舊制師範一年  
舊制師範預科  
舊制小學七年

1	2	3	4	5	6	7	預科	1	2	3	4
---	---	---	---	---	---	---	----	---	---	---	---

師範  
舊制之銜接圖表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	---	---	---	---	---	---	---	---	---	---	---

新制師範後三年之第三年  
新制師範後三年之第二年  
新制師範後三年之第一年  
新制師範前三年之第三年  
新制師範前三年之第二年  
新制師範前三年之第一年

圖中虛線假定新舊制比較之變更

議決案

甯一女師中學新學制辦法

小學							中學				預科	舊學制
1	2	3	4	5	6	7	1	2	3	4	I	

小學						初中			高中			新學制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舊制小學七年  
舊制中學一年  
舊制中學二年  
舊制中學三年  
舊制中學四年  
舊制大學預科

1	2	3	4	5	6	7	1	2	3	4	I	新舊制之銜接圖表
							⋮	⋮	⋮	⋮	⋮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新制初中一年  
新制初中二年  
新制初中三年  
新制高中一年  
新制高中二年  
新制高中三年

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對於施行新學制標準之意見

(說明一)按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敝校除舊有各級仍照舊制遞進外十二年度應添招初中一年級學生一班十三年度應添招初中一班並高中一班以補充原有本科一年級之缺十四年度仍應添招初高中一年級各一班十五年度高中已有三級初中二三

年亦已由上年一二年級遞補僅按一年級一班各級課程已可啣接至十六年度畢業學生已經初高中六年畢業無庸再入專修科補習至此專修科可以停辦經費始可較省

再表列專修科原以敝校本科學生照舊制年限僅有四年故畢業後商業技術學識往往不敷應用諸感困難敝校爲補充畢業生學力起見曾經擬具學程計畫於本年二月間呈奉

省長核准照辦十一年度祇以預算未曾成立致暫懸擱十二年度自照案設置合併聲明

(說明一)按敝校擬設專門科係爲適應上海商界需要高等商業人才起見此項專門科擬採用學分法選科制修業期限假定自二年至三年擬分設銀行會計管理國際貿易四科各科共有之學科合併教授故教授鐘點在第一年度酌按三組計算在第二年度酌按二組計算至第三年度當有一部分功課優良學生已可畢業故祇須增加一組教授鐘點至歷年應需經費詳細數目另表陳明

遵照新學制四年內應設學級實需經費表

三十一年					二十年度					年度				
專修科	本科三年	本科二年	高中一年	初中二年	初中一年	比較增	算十年度預	合計	專修科	本科三年	本科二年	本科一年	初中一年	年級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組數
三六二・〇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三六二・〇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三六一・五	每組每週鐘點
五七六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二・三〇四	五七六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每月教授費
六・九一二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二・七六四	六・九一二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每年教授費
								一〇・〇〇〇						校長職員書記工食等
								一〇・〇〇〇						辦公及雜費
								四九・九五二						合計
						一〇・五二〇	三九・四三二							



年度	合計	
	十年度預算	比較增
	二・七三六三二・八三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五五・五六八
	三九・四三二	一六・一三六

擬停辦初中三級改設專門科三級四年內約需經費表

年級	組數	每組每週		每月教授費	每年教授費	校長職員書		辦公及雜費	合計
		教授時間	鐘點費			記食	食		
本科一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本科二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本科三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專門科一年	三	三六	二・〇	八六四	一〇・三六八				
					二・一六〇二五・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八〇	
								三九・四三二	
高中一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八・六四八
本科三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本科三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年度	比較增	十					五					年度	比較增	
		初中三年	初中二年	初中一年	高中一年	高中二年	高中三年	專修科	合計	十年度預	十年度預			
初中三年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初中二年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初中一年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高中一年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高中二年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五·一八四			
高中三年														
專修科														
合計														
十年度預														
比較增														
十年度預														
比較增														

擬停辦初中三級改設專門科三級四年內約需經費表

年級	組數	每組每週 教授時間	鐘點 費	每月教授 費	每年教授費	校長職員書 記工食	辦公及雜費	合計
高中一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高中二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高中三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專修科	二	三六	二·〇	五七六	六·九一二			
合計				三一六八三八·〇一六	一〇〇〇〇二〇·〇〇〇			六一·一八四
十年度預								三九·四三二
比較增								二一·七五二

高中二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本科三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專門科一年	三	三六	二·〇	八六四	一〇·三六八				
專門科二年	二	三六	二·〇	五七八	六·九一二				
專門科三年	一	三六	二·〇	二八八	三·四五六				
				三·〇二四	三六·二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九·三一二	
高中一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一九·八八〇
高中二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三九·四三二
高中三年	二	三六	一·五	四三二	五·一八四				
專門科一年	三	三六	二·〇	八六四	一〇·三六八				
專門科二年	二	三六	二·〇	五七八	六·九一二				
專門科三年	一	三六	二·〇	二八八	三·四五六				

### 省立水產學校對於水產教育之意見

附施行標準

學校以培植人才爲宗旨培植之人才以適應於社會爲標的設國中各種事業均齊發達設立學校培植人才以應其急需且各級學校均能盡其責任學生欲入某級欲爲某種人才有一定之軌道可循則辦理各級學校但能各盡其本分以饜學生之希望爲已足我國之水產界何如國中本無此種事業即曰有之其所需之人才不過海濱之漁夫鹽業之竈夫以及其他工人固無需乎水產學生則水產學校固可不設然以我國綿長之海岸衆多之湖沼坐視大利之棄於地而食用魚類長此仰給於他國國人將何以自解則水產人才似又不可不早培植惟既無固有之事業可以憑藉則不得不開闢事業以求應用故此等學生不特須有專門之學識且須有巨大之魄力既畢業於專門學校大學校猶懼其不能勝任蓋智識固可求諸學校而魄力實本諸天然之才能也故在過渡時代所需之人才並無一定之標準所辦之學校亦不能有一定之等級日本島國也其水產業之重要又豈待言然其初亦不過有水產講習所所謂講習所者即無一定等級之學校也有水產講習所然後有水產事業有水產事業而後各級學校始次第開設

今日則不特水產講習所程度遠過後且甲乙種水產學校遍於全國帝國大學添設水產科學校完備事業益以發達我國今日祇有甲種水產學校三所專門學校付之闕如乙種學校亦僅一二所依各國例畢業甲種者祇可爲技手此種人才非有技師之指導竟無事可爲其無開闢事業之能力明甚然專門學校不設技師之人才不出今日之技手其不能辦事於社會又何待言學生不能辦事社會必歸咎於學校於是學校不得不提高程度仿專門學校辦法而事實上又難做到設備不全一也年限短促二也欲增加設備則爲經費所限欲增加年限又與學生急於謀生之心理不合今日辦甲種學校者辦甲種既有不可辦專門亦有不能就力之所及斟酌設施其辦法祇爲一時權宜之計不能謂爲正當然舍此亦實無良法也吾江蘇甲種實業學校名義上均無甲種二字定名時殆已有見及此以課程論甲種學校所授者當爲大學校研究所得或試驗場試驗所得編爲講義教授學生乃今日大學既未設水產科試驗場又未聞創辦講義之取材毫無依據若直抄外國書籍則漁撈科海洋魚類全不相同結網製鈎亦須酌改製造科製造之品各國之需要不同原料亦異故學校教授祇有自行研究試驗而困難之點亦多如魚類之漁期年祇一次使今年而失敗則重行試驗須待來年即成功矣其

徵倖耶抑當然耶除此法外尚有良法否耶故今日之課程亦無一定之標準也要之今日甲種學校最宜注意者爲研究試驗一方面多派學生留學外國以資參攷比較一方面即以研究試驗所得編爲講義日求改進之方庶幾實際上較有效益愚直之見非敢云當尙乞高明進而教之

### 附施行標準

本校自民國十二年度起施行新學制其標準如下

(一)本校本科以高級中學程度造就左列各項人才

(甲)實地經營水產人才

(乙)各機關場所水產技術及管理員

(丙)漁船或商船駕駛員

(丁)水產商業經營人員

(戊)水產教員及指導員

(己)升學人才

修業期以三年爲限

(二)本校暫設預科俟初級中學遍設後即行裁撤(修業期二年)

(三)本校應社會之需要造就專門人才計酌設專修科(如航海科等)

(四)科目分必修科關係科二種

(甲)必修科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隨學生志願專修一科

(乙)關係科分漁撈關係科目製造關係科目養殖關係科目水產商業關係科目水產教育關係科目升學

關係科目六類得各就其需要選修一類

關係科目可自由選習如願兼習其他各關係科目者聽

(五)本校破除學年制升級留級均以學科爲單位

(六)各科均用學分制預科以習滿一百二十學分爲結束本科以修完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滿一百六十二

學分者爲畢業

(七)插班生已習科目經本校試驗及格者給以相當之學分

(八)依舊制所招之學生能設法歸入新制者使之歸入新制已習科目給以應得之學分

右列數則是否有當尙希公決

### 省立女子蠶業學校對於新學制施行標準之意見

一設高級中學農蠶科修業年限四年

一並兼設初級中學分普通科及農蠶科修業年限各二年入學年齡普通科十四歲以

上農蠶科十六歲以上

一高級中學農蠶科用分組選修制



一高級中學農蠶科得選修教育不必另設農蠶業教員養成科

## 教育廳交議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案

議決如下

(甲)分割學區各縣學區大致均已劃分似不必再事紛更應查照十一年九月教育廳通令於舊有學區內實行劃分若干學校區以九方里爲標準(人口疎密酌量變通)

(乙)設立教育委員會 在『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未經公布以前由勸學所就舊有學區酌量設立

附交議案原文

## 教育廳交議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案

蘇省施行義務教育規定分八年辦竣業經省議會議決咨經省署公布上年爲施行之第一年適值風雨爲虐因災歉收當經分別受災之輕重酌量展緩今幸秋收中稔地方元氣已漸回復自不能不并力孟晉以達此八年辦竣之程稍一蹉跎八年之限期倏忽過去進行待諸何日推行義務教育自以籌集經費預儲師資整頓固有小學爲急要之

圖各縣當已次第舉行惟此既重且大之事其所規畫設施如以縣爲單位雖可統籌全局終恐不免有鞭長莫及之虞即以市鄉之原有區域爲區域其有區域過廣者仍恐不能收敏活之效區域畫分愈小即進行愈易程功基此理由似非從畫分學區入手不可依照地方學事通則第二條之規定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其有尙未依此辦理者應先將全縣畫分爲若干學區俾可就確定之範圍內計日進行不至廣泛而無所歸宿此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應先畫分學區之理由一也學區既定端賴人力之進行以義務教育措施之繁重斷非僅恃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有濟前以之遷延歲月無若何顯著之成績者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負責者之太少要不能不認爲原因之一衆擎易舉洵非虛語今爲便利進行計每學區應設一教育委員會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委任教育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采合議之精神負專一之責任凡一區內之籌集經費調查學齡兒童以及增校增級之設施等均由教育委員會任之而由勸學所總其成庶責有專歸事可易舉如以經費無所出爲慮所任教育委員不妨規定爲名譽職遇有必要時得酌支公旅費俾免枵腹從公所費者小而所益者大似不必爲消極之防止此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應組織教育委員會之理由二也凡此二端衡諸今日各縣

教育現狀是否可行抑或別有較善之法可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即希各抒所見付諸公決

## 句容縣教育會請議推行義務教育案

議決送請教育廳存備查攷

### 附請議案原文

句容縣教育會請議推行義務教育案

推行義務教育實爲當務之急然困于經費殊難發展必須督促人民自辦始有普及之希望並擬定辦法數條敬祈公決

- (一)各縣義務教育之推行應由勸學所派員會同各學區學董學委擇期召集如本區段董調查區內可以設立學校之地點每學區劃分爲若干學校區再將區內領袖人物報由勸學所呈縣委任爲校董(不拘人數)
- (二)由校董組織學校教師由校董會商勸學所任用呈報備案
- (三)經費由校董就學校區內按有學齡兒童各戶分別籌措極貧者酌量減免其有公款公產可以移撥者勸令提作學校基金呈報備查

(四)學校定名爲第幾學區第幾初級小學校一切設施查照小學校令施行

(五)劃定學校區委任校董後由勸學所呈請縣知事飭令校董限期組織學校如無特別困難情形不得逾限

(六)學校成立後經視察人員認為教師辦理成績優良者量予獎勵(獎金或名譽褒獎)

(七)各校董熱心設學成績卓著者由視察人員請予嘉獎

(八)教員倘不稱職視察人員及校董均認為必須更換時應會商勸學所辦理

(九)應設學校之處如有阻擾進行者校董得報告教育機關請予扶助

(十)各縣原有之國民學校經費一律改充初級小學獎勵金暨補助費如經費寬裕應就各市鄉區設立模範初級小學校以資促進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再議修改以期完善

江浦縣視學邢泰階等請議實施義務教育宜著為義務教育淺說編佈

市鄉使知就學之必要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勸學員及學務委員攷察各區學校

時宜宣講義務教育之需要引起地方信仰案

議決以上兩案應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勸學所分別舉辦

附請議案原文

江浦縣視學邢泰階第三科主任許克光請議實施義務教育宜著為義務教育淺說編佈市鄉使知就學之必要案

各縣之實施義務教育所以盡教育之義務也此義務教育行政人知之學校之職教員亦無不知之惟一般職業

界則不知者多父兄不以學校爲然或任子弟坐荒學業或令子弟入私塾因此現有之學校學級且不能滿額再增學校再添學級兒童之不踴躍如故也施義務教育者雖其意殷殷受義務教育者猶其來寥寥是不可無以招致之招致之法宜著義務教育淺說將受教育之義務殫述靡遺使兒童之父兄咸曉然于義務之不容不盡受教育之不容或緩然後爲父兄者悉率其子弟入學而學校之學額滿而學校之學級增而市鄉之學校亦逐漸添設義務教育乃收實施之效果矣當否請公決

勸學所所長孫濬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勸學員及學務委員考察各區學校時宜宣講義務教育之需要引起地方信仰  
視學鄭爲霖

案

通俗講演本社教育之一項平時即應實行爲開通社會之先導際此義務教育亟謀推廣之際則講演一事尤爲重要緣市鄉教育貴在地方人民之自動必人人信仰教育而後羣起贊助則普及乃有可言否則羣情疑阻經濟方面不予維持專恃少數行政人員之主張且恐阻礙孔多終無以達實施之目的吾國鄉曲人民知識幼稚平素對於教育漠視者多甚有昌言反對謂不如私塾之可信者而欲其贊助教育合力推行此又必無之事也通俗講演雖不必專言教育而義務教育之作用必欲人人了解則非實行宣講不爲功查江蘇暫行勸學員服務細則第五條勸學員在一學年內每人至少須周歷所任區域四次其勸學日記應隨時送由勸學所轉報又江蘇暫行學務委員考核條例第四條學務委員每一學期應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以上其視察報告應隨時送由勸學所轉報是行政人員既負有勸學及查學之責則視察所至並應召集地方人民告以義務教育

關係如何切要反覆開導以啓其悟而祛其疑俾地方人民羣知教育爲急需則一切困難之端自可減少而勸學員及學務委員錄送勸學日記及視察報告時應將宣講地址及日期聽講人數及情形一併載入以便呈報至講演文稿即由勸學所編成轉交各員用作資料此事與推行義務教育甚有關連而行政人員所當任爲己責也當否仍候公決

教育廳諮詢蘇省菸酒帶征學捐一成各縣應如何分配案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蘇省烟酒附收一成學捐請自本年一月起實行盡撥即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淮陰縣第三科主任聞之駿等請議帶征烟酒附稅由各分局逕交各縣專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等請議蘇省烟酒附稅收一成振捐期滿擬請呈明省長查照原案分別咨令繼續附收以裕各縣教育經費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議決照諮詢案第二項辦法由稅所代收即以收入之數由稅所所轄各縣平均支配領款方法由稅所按月解交財政廳分別填給通知書交由教育廳發給各縣具領一面應

請省長令行江蘇全省菸酒事務局查照成案即日實行

附諮詢案及請議案原文

教育廳諮詢蘇省烟酒帶徵學捐一成各縣應如何分配諮詢案

查上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菸酒公賣帶徵教育特捐當經呈奉 省長咨行財政部與全國菸酒事務署往返磋商始准將菸酒稅附收賑捐一成一年期滿後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繼續帶征學捐並經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幹事員會議議決由省局帶收先行呈請照辦其分配辦法應暫照縣分大小之等級爲標準呈請 省長轉知江蘇全省菸酒事務局查照現在此項學捐已屆徵收之期將來徵起後各縣應如何分配此不能不預籌一均平之法也查蘇省關於菸酒之稅收共有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菸酒門銷捐菸酒稅四項此次帶征學捐祇有菸酒稅一項由各稅所兼收爲數無多與上屆議決帶徵教育特捐三分之一相差甚鉅捐數愈少支配愈難如照義務教育期成會幹事員會議決照縣分大小之等級爲標準則縣分何者爲大何者爲小是否以納稅額之多寡爲衡抑以學校數及人口數爲定此應討論者一也如以學捐爲稅所兼收即以各稅所收入之數分配稅所所在地各縣宜若較爲簡便然一稅所祇在一縣者固可無畸輕

畸重之嫌而蘇省稅所每多跨兩縣以上則此兩縣又將如何支配此應討論者二也如以前兩項標準認爲均有窒碍或將征起之學捐一成平均分配於六十縣亦一不得已之辦法此應討論者三也舍此三策是否別有良法可免偏枯而期平允應請各抒所見  
公同議決施行

勸學所長孫澹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蘇省菸煙附收一成學捐請自本年一月起實行畫撥即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視學鄭爲霖

現值義務教育亟需籌辦而大宗欸項尙無着落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咸嗟束手上屆開教育行政會時如截留漕糧特稅辦理畝捐貨物稅帶徵教育特捐菸酒公賣帶徵教育特捐經多數議決陳請照辦而最後結果除畝捐一項有少數縣分照收外其餘各項均未行義務教育之末由實施正以此也查各縣前奉廳令轉奉省令准 全國菸酒事務署咨蘇省菸酒附收一成賑捐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期滿之後即自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所收賑捐一成務充蘇省義務教育經費以賑捐改作學捐藉裨教育等因是菸酒公賣附收學捐一成既經中央允許似不致再有變局惟值茲經費奇絀之際仍應再申前請以定辦法而使劃收擬請議長轉呈 省長咨請 全國菸酒事務署令飭蘇省菸酒事務局自十二年一月起即將附收一成學捐按月份撥各縣轉撥義務教育經費以符前案而資進行當否仍候公決

勸學所所長趙增祐  
淮陰縣第三科主任聞之駿請議帶征烟酒附稅由各分局逕交各縣專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視學范奉怡



烟酒附稅業經奉准于十二年一月帶征撥用在案伏查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幹事員會議決由省局帶收先行呈請照辦其分配辦法應暫照縣分大小之等級爲標準會員等按此辦法徒費手續延誤時期擬由本會議決請廳長呈報 省長轉令江蘇全省烟酒公賣事務局轉令各分局自本年一月起即將帶征各縣烟酒附稅實數若干備文逕解各縣並將應撥各縣帶征實數按月由總局呈報 省長備查如各分局有隱漏情弊一經勸學所查出仍應照數議罰呈請將分局委員撤換嗣後即由各縣勸學所逕向縣署備文具領各縣附稅亦屬平允若按縣分大小等級分配恐轉生縣與縣之爭執也謹請交會公決

視學陳維國 學陳維國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請議蘇省菸酒附收一成賑捐期滿擬請呈明 省長查照原案分別咨令繼續附收

第三科主任尹緯

以裕各縣教育經費案

(說明)查本省菸酒公賣帶徵教育特捐一案曾奉 省令定案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即以附收賑捐一成移充蘇省義務教育經費并令飭江蘇菸酒事務局一俟附收賑捐期滿學捐即繼續辦理嗣經全國菸酒事務署以賑捐雖原定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一年爲期而各區地方窳遠蘇省是否如期開征尙未據具報應俟附收賑捐扣足一年期滿即繼續舉辦學捐等因咨復省署通行各在案現在民國十一年告終此項賑捐已否附收滿期各縣無從懸揣撥請由教育廳呈請 省長轉咨全國菸酒事務局明白公布并令飭江蘇菸酒事務局查明繼續舉辦以裕教育經費而維原案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 松江縣勸學所所長請議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案

議決案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等請議義務教育應安定實行籌款辦法案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實行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擴充教育經費各案

寶山縣第三科主任王鍾麟等請議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案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等請議各縣一致征收畝捐抵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青浦縣第三科主任施恩需等請議實行帶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丹陽縣教育行政人員請議轉呈 省長通令各縣實行加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泗陽縣第三科主任陳煥等請議帶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加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淮安縣視學陶鐘簾等請議義務教育籌款方法宜以促成畝捐爲主要

## 寬籌雜稅爲分助案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等請議義務教育困於經費進行遲緩請明定  
畝捐最少成數以免發生障礙案

宿遷縣勸學所所長杜壽祺請議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案(第一項)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催行烟酒公賣貨物稅帶征教育特捐案  
以上十三案合併審查

(議決)依照上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呈請 省長令飭未行各縣督促舉辦並令  
財政廳以後關於畝捐各案應實行會同教育廳核辦不得因地方少數人之反對遽行  
停緩

### 附請議案原文

松江縣勸學所請議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案

按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明令公佈已經三載官廳之督促教育機關之提倡非不竭盡心力然能依照分年推廣  
計畫如期進行者十無一二其唯一之原因即經費無從籌措第五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義務教育經費四  
項辦法在行政長官已許實行者僅畝捐一項且舉辦畝捐各縣恒遭地方反對惹起無謂之爭執即已經議有

辦法而實行徵收者畝不過二三分歲不過數千或萬餘金以後勢不能遞次增加僅此區區似供分年推廣所需亦杯水車薪耳籌辦義務教育誠實茲事體大然非難於設施實係難於籌費有費而師資可以養成校舍可以興築按年推廣普及可期現各縣負辦理義務責任者雖極奔走呼號然有實心而無實力致使精密之計畫終成空談深用疑慮擬請由本會建議請求 省長規定義務教育經費來源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勸學所所長戴思振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請議義務教育應妥定實行籌款辦法案

視學趙光榮

義務教育施行計劃以畝捐爲的欸案查各縣對於畝捐一事施行之困難頗多或不能通過於地方行政會議或已通過而地方人士反對難於實行於是義務教育之施行遂多窒碍省廳僅責成縣教育行政人員妥籌的欸但畝捐係已經成立之案尙難實行縣教育行政人員更有何法可以另籌無米之炊固難責諸巧婦倘不籌實行畝捐或另行籌款之妥法則義務教育之進行必多停頓關係至大特爲提交大會請共同籌劃以利進行辦法如何敬候公決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  
勸學所所長劉爾孟請議議實行第五次行政會議議決擴充教育經費各案

推廣教育必先擴充經費查第五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之案如漕糧特稅徵收畝捐貨物稅帶徵特捐煙酒公賣特捐徵收費盈餘以及食鹽帶徵特捐契稅帶徵特捐等案雖經大會議決多未能實行所以各縣教育未一起色今當推廣義務教育之時非籌大宗經費不能積極進行普收效果若籌大宗經費當先實行第五次議決各案爲此提出議案如經多數議決即請教育廳長轉呈 省長分令各縣查照施行

視學王德昌  
寶山第三科主任王鍾麟請議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案  
勸學所長顧鴻儒

籌備義務教育迄今將及三年各縣未能按照程序施行者皆由經費困難之故蓋義務教育經費非得大宗可靠之收入即使分年計畫勢必空言無補徒或畫餅而已故上屆省教育行政會議時提出截留漕糧特稅徵收畝捐以及貨物稅菸酒公賣帶征均認爲不涉苛細可得鉅款實爲推行義務教育之命脈其結果則惟征收畝捐量予施行而貨物稅菸酒公賣帶征尙無切實辦法截留漕糧特稅當以察酌情形碍難辦理了之如是而期實施義務教育將何以打破難關推行無碍擬請重申前議期於一律實行苟有大宗收入撥充教育基金即遇荒歉時不至毫無憑藉頓起恐慌也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勸學所所長胡祚元  
江都縣第三科主任吳恩棠請議各縣一致征收畝捐抵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縣視學張雅燴

竊以義務教育經費應根據學齡兒童數目學齡兒童自一地方之民戶產出而一地方之民戶其相賴以長養者又出自一地方之田畝故因推廣義務教育征收畝捐實爲權利義務相當之舉蘇省金山阜寧等縣先後提議及此徒以全省不能一致遂致提倡者動受阻撓他縣觀望因循亦竟無具體之計畫以云教育普及收効將苦無期茲擬用本會全體名義請求 省長令知各縣一致興辦惟規畫不厭求詳施行須有次第他縣固不知其詳即就江都縣論全縣田畝合計一萬八千餘頃(稻麥田瓜菜等園田在內)用累年遞加法征收畝捐從第一年起至第十年最小數爲每一畝銀一分最大數爲每畝銀五角六分(另有表)比例運河工程帶征經費最

大數僅逾六分之一最小數僅四十八分之一運河工程關係固重然視義務教育孰為設計久遠不待智者可辨一則謂當局需要征收一則謂民力不能擔負寧有是理况累年遞加為數甚微為期至緩就江都縣推廣義務教育經費標準言之每添一級月費二十九元全年需費三百四十八元設每四千人每個兒童應需銀八元七角例如某戶田十畝其家有兒童一人每年所納依最大數僅銀五元六角權利尚溢於義務若其田畝多而兒童少則家境豐裕更不能藉口無力擔負以阻教育之進行各縣人民生活程度雖有不同不當執江都一縣為例然所產兒童不能謂有養無教則無不同也捐目從同而捐額不妨各縣互異應由各縣分別呈省定案再此捐係屬縣地方費非省地方費不必交省會議決合併聲明除製江都縣畝捐一覽表敬備參考外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江都縣畝捐按年累加表

年次	每畝捐額	比較上年增加倍數	全年收入數	備註
第一年	一分		一八〇〇〇	本年需費不止此數餘籌他項收入下同
第二年	三分	3	四四〇〇〇	
第三年	九分	3	一三二〇〇〇	
第四年	一八分	2	二六四〇〇〇	
第五年	二七分	$1\frac{1}{2}$	四九六〇〇〇	

第 六 年	三六分	1 3	六四八〇〇〇
第 七 年	四〇分	1 9	七二〇〇〇〇
第 八 年	四六分	3 20	八二八〇〇〇
第 九 年	五二分	3 28	九三六〇〇〇
第 十 年	五六分	1 14	一〇〇八〇〇〇
說 明	此表根據推廣義務教育增級表及需費表 全縣田畝凡一萬八千餘頃		此後按年不再增加

勸學所所長蔡鍾秀  
青浦縣第三科主任施恩霈請議實行帶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視 學陳龍章

經費為事業之母欲求事業之發展首在經費之擴充竊以義務教育日圖推廣長官文告督促進行一言經費則束手無策即如畝捐一項前經議決施引在案青浦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地方士紳會議對於推廣義務帶征畝捐一案稍有阻力以致不克舉辦其他之未辦各縣想亦不在少數應請廳長轉呈 省長訓令未辦畝捐各縣刻日舉辦以充經費而維教育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丹陽縣教育行政人員請議轉呈 省長通令各縣實行加徵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義務教育既為國家根本要圖自應按照上年計畫逐漸進行惟事體重大需款浩繁非加徵畝捐無以濟事陽邑學款素絀原有畝捐一分僅勉維現狀尙虞不給實無餘力再行推廣因於本年度開始時提具加徵畝捐為推廣義務教員專款議案於縣地方行政會議迄未通過致原擬計畫等諸空談而揆諸本省各縣事實大略相

議 決 案

九十七

同竊謂義務教員不辦則已否則舍畝捐外實無由籌得大宗躉款是義務教育之能否推行全視畝捐之能否加徵爲斷至每畝帶徵銀數即以該縣應需義務教育經費爲標準現屆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集議之期爰特擬具議案請求 教育廳轉呈 省長通令各縣仿照水利畝捐成案實行加徵義務教育畝捐若干逐年遞增俾完計畫而利進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泗陽縣第三科主任陳煥 視學司柳溪 請議帶征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勸學所長張與權 教育會長顧國恩 地方行政以教育爲先務教育事業以經費爲前提經費不敷非惟未辦之教育難言推廣即原有之教育亦幾難以維持吾蘇教育在民國紀元以前成績冠乎各省近數年來除無錫南通外大有江河日下之勢推厥原因多由經費艱窘現在義務教育亟待施行遵辦則點金乏術緩辦則 省令嚴催煥等再四思維惟有帶征畝捐每畝一分在人民負擔有限在教育獲益無窮果能日形進化人多具普通知識與技能自可少軌外之行動矣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勸學所所長楊懋卿  
銅山縣第三科主任王純柏 請議加畝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視學張明新

現義務教育正在進行而以經費爲第一要義況各縣農家子弟入學較多擬於每畝加捐洋一分以銅山中縣而論可捐洋一萬元大縣更多中縣較少於推行義務教育不無裨益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淮安縣視學陶鍾篔 勸學所長魏琳 請議義務教育籌款方法宜以促成畝捐爲主要寬籌雜稅爲分助案

竊查義務教育進行之方不外研究實施的與籌款的二途實施方面即有困難尙屬副貳惟籌款方面不能在



在相應乃爲困難之尤香閣上屆教育行政會議籌款固多方矣然其結果恆十不得一二懲前之弊宜知癥結所在而醫治之年來爲籌款之中梗者不外兩派人一爲好唱高調者動以民力不堪負擔爲求悅社會之具一爲藉端牽掣辦理教育行政者令其日受經濟束縛而事業無由發展但此輩之得售其技常有一種利用的機會卽行政方面遇有興捐籌稅事項必形諸公牘曰是否衆情允洽在官廳係屬虛心而此輩乃資以梗阻受此種影響者按查各縣情形尤以阻辦畝捐爲大宗但爲積極籌款計求諸雜稅支支節節費時多而得數少權衡先後與緩急實以促或畝捐爲主要續命之方平心而論各處倡辦畝捐或主一分或主二分此區區者胡至民力不堪擔負且如前者各縣修志近者各增募警備隊縣所加田畝捐尅期集事何獨於根本義務教育經費而突有難色其爲少數人阻撓可知觀各縣中反對畝捐者常祇二三人此外並無響應者證之事實益明此項畝捐宜期在必成一方求行政長官及財廳之援助一方責各縣知事以時期與致成似無響其不能行者果各縣畝捐一律興辦則各縣所具義務教育進行計畫必能一一見諸實施非第形諸紙片而已足鄙意謂促成畝捐爲主要者此也至於雜捐宜主寬籌各縣狀況不同非如畝捐可就其易集事而收數多者行之法宜令各市鄉之所籌得者卽用於該市鄉庶勸勉較易分之雖少合之則多鄙意所指爲分助者此也鄙人目擊年來籌款之大癥結在是又私計主要及分助之方在是敢具一二是否有當尙候公決

視學陳維國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請議義務教育困於經費進行滯緩請明定畝捐最少成數以免發生障礙案  
第三科主任尹緯

蘇省自義務教育畝捐發生後各縣大抵一律舉辦惟因地方文野之程度不同故其帶征之數亦有多寡之殊

例如開通較早之區人民富于信仰教育心則反對此項畝捐者因之較少若文化閉塞之縣往往一經提議反感頻來甚至累月經年不能解決縱使有第三者出爲調停不日取消原議即日減少捐率影響教育關係非輕茲擬由大會議定一帶徵最少之額請廳呈 省通令各縣對於教育畝捐至少不得少至若何數目并令飭各縣知事查明各該縣教育畝捐已否超過規定成數如有帶徵過少與事無濟且并無他款可以挹注者即責成各該縣妥籌辦理如是則畝捐不致發生障礙而義務教育庶有賴矣當否尙祈公決

宿遷縣勸學所所長杜壽祺請議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案(第一項)

竊查義務教育爲期已屆各縣奉令籌辦者無不積極進行惟無米爲炊巧婦爲難即如江北各地舊有經費萬分拮据即維持固有學校已屬不敷何況推廣義務教育是以將他人齒牙餘慧分條陳述於左

一 抽收畝捐案 查畝捐一項各縣早有抽收者獨我江北實行尙少其故由於地方人之挾私見每藉口於人民負擔之過重不知此種畝捐辦理義務教育使人民均得受四年之教育而無偏倚是取之於民而還用之於民何得藉口於負擔之重

二 紙幣捐案 查江南各縣多用銀幣即有紙幣亦係銀行發行獨江北各地純用紙票每張銅元百枚城鎮鄉集到處皆有約計每縣發行數百萬千若能查照各錢鋪票根每年每張抽收銅元二枚每年約可抽數萬千以宿遷一縣論較之畝捐有過之而無不及

三 收沒匪產案 查江北各縣盜匪出沒以徐海爲最搶架勒贖損失人民財產甚鉅若能呈請 省長令縣每辦一匪查其財產若干悉數充作義務教育經費一爲他處之爲匪者戒一使人民咸受教育而不至有匪之

行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催行煙酒公賣貨物稅帶征教育特捐案

烟酒公賣貨物稅帶征業於第五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呈請 省長通令實行在案兩年以來各縣實行征收者仍屬寥寥茲擬重申前請即請廳長轉呈 省長通令各縣實行征收爲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繼續請願省議會案

金山縣第三科主任吳銳等請議寬籌義教經費案

江甯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貨物稅帶征教育特捐擬請即交省

議會議定藉均人民負擔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議決應再分別請願省議會議決實行

附請議案原文

高淳視學邢朝鐘  
勸學員唐建藩  
請議繼續請願省議會案

按本年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對於籌集經費一案業已向省議會請願一次是案迄今尙未通過惟此

不能通過即義務教育一日不能實施擬請大會繼續請願務期通過是案庶義務教育有確定之經費始有實行之希望也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勸學所長張本載  
金山縣三科主任吳銳請議寬籌義教經費案

縣視學沈世駢

籌辦義務教育首需經費上屆行政會議議決籌款辦法其筆塗大者計有四案一截留漕糧特稅二特征畝捐三貨物稅帶征四菸酒公賣帶征除第一案未蒙 省長裁可第三案未經 省會議決無從舉辦外第二案雖有有實行然動輒得咎在金山且釀成極大風潮至今未已第四案僅有准行之令而無啓征之期其確能籌到大宗款項絕無障礙者恐屬無有可知籌辦義教不難於規定計劃而難於籌集經費經費無着縱有計畫徒成畫餅斯義務教育永無普及之希望現在省會正當開會之際應請廳長呈由 省長咨請議會從速議定籌款辦法著爲單行法令而便事業進行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

勸學所所長孫濟源  
江寧縣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貨物稅帶徵教育特捐擬請即交省議會議定藉均人民負擔案

視學鄭爲霖

前籌義務教育經費四項如貨物稅帶徵教育特捐即四項中之一嗣各縣署奉到廳令轉奉 省令以第三案貨物稅帶徵特捐此案事關增收全省貨物捐款其性質係地方附稅應俟下屆省議會開會時咨交公議施行等因溯自第五屆開省教育行政會議後迄於今日已有年餘此案想已由省署咨交議會惟會否議及以及有無結果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尙未知悉值義務教育勢須亟行之際對於此案其屬望固甚殷也查徵收畝捐

其擔負多在農民而貨物帶徵其擔負由于商賈然雖由商賈任之而間接仍加諸人民究非病商之舉夫今日全國經費用諸軍閥者不知凡幾區區地方教育經費人取諸人民用諸人民爲直接之義務亦爲直接之權利商民子弟入校求學者甚多似不忍拒而不行坐視地方教育有日就消極之弊固知其必無此也不然畝捐既加諸農民而於商民絕不稍分負擔亦屬不是事關義務教育惟有仍請議長轉呈 省長核示此案如已咨交議會尙未議及即請其提前公議設議而未行仍請交會復議以維教育而惠地方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高淳縣市鄉學務委員章庭驥等請議各縣征收費盈餘儘數撥歸義務教育經費案

高郵縣勸學所所長丘民等請議對於新學制施行標準及籌畫教育經費辦法案(第五六項)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議決依照上屆議決案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限期將征收費盈餘儘數撥充教育經費

附第一請議案原文(第一請議案原文見前)

高淳縣市鄉學務委員 章庭驥 唐建藩 請議各縣徵收費盈餘儘數撥歸義務教育經費案

查民國五年十二月省長公佈省議會議決案徵收盈餘悉數撥歸地方公益之用一案而各縣知事遵令奉行

者或不乏人其視爲具文不顧命令如何森嚴地方如何艱苦罄撥民脂民膏飽入私囊者亦在所不免教育爲地方公益之急務況值厲行義務教育之期需款尤爲孔殷用是提議呈請省長重申前令通飭各該縣知事自民國五年起將此項盈餘儘數撥歸地方義務教育經費並請教廳逕令各該縣勸學所長向縣結算此項盈餘列入增籌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地方幸甚教育幸甚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 江甯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稅契八分擬以留支一分完全充作教育經費案

議次照原案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勸學所所長孫濟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契稅六分擬以留支一分完全充作教育經費案  
視 學鄭爲霖

前因籌畫義務教育經費於上屆開會時有人仿照南通辦法提出契稅帶徵特捐一案經議決後由前廳長胡呈由 省長令據財政廳呈復以本省契稅項下除原有賣稅六分內准留一分備抵教育經費外復于官中廢止後准其照抽中資捐是契稅一項對於教育事業已有巨大之負擔倘再有加無已不礙及稅收等語是契稅附稅之不能再加業有明令已屬無可設法惟教育經費除取諸地方以外則無可籌之方加附稅於普通人則謂力難擔負加特稅於資產富戶又謂碍及稅收其術窮矣夫教育事業爲生產事業今日取之于人民仍

係用之于人民將來所收之效果誠有什倍于今日者又不可不兼爲計也契稅既不能再加則財政廳呈復原文所謂原有賣稅六分內准留一分備抵教育費係指此一分完全作爲教育費而言但各縣于此留支一分有不盡作爲教育費者教育費之奇絀在各縣均有同情多一分之挹注即少一分之竭蹶擬請廳長轉呈 省長通令各縣所有契稅賣稅之六分留縣一分應完全撥作地方小學經費其有分作他用者由縣另籌抵補以符廳令而裨學需當否仍候公決

## 江甯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中資捐擬一律征收二成作爲地方小學經費案

議決照原案呈請 省長令飭財政廳變通舊案并通令各縣酌量加征

### 附請議案原文

勸學所所長孫潛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中資捐擬一律徵收二成作爲地方小學經費案  
視 學鄭爲霖

官中廢止以後民間買賣田房於赴縣投稅時帶繳中資捐充作地方小學經費中資捐成數之規定例如產價百元完正稅六元另繳中資捐一元此外尚有因地方正用加收一元者上屆開教育行政會時議決契稅帶繳教育特捐陳由廳長轉呈 省長令據財廳議復以契稅不能再加其所持理由謂各縣照抽中資捐每完正稅六元合抽一元間有二元者連同原有一分其附帶已有二三分之多云云是中資捐之可收二成各縣間有實行者財政廳亦知其勢所必需業爲臨時之許可查中資一項照地方習慣雖由買賣主分擔實則由買主專認

即以江寧習習而言凡正價百元出中資五元謂爲買三賣二今百元正價僅取中資捐一元爲數非多即再加收一元亦無起而抗者在加徵一元之始呈請財廳雖曰臨時用費然一經撥作學款則有永久性質況地方人民情願負擔並不惜此區區自應繼續照行藉維小學經濟現狀若一旦停止又從何處籌補以償此不足之數乎總之籌措學款別開生面則甚難維持原有則較易中資捐之已收二成既經成爲事實擬請議長轉呈省長令行財廳分令各縣凡契稅照完正稅六成中資捐僅收一元者准許加收一元專作義務教育經費其有加收一元撥作修志及他項用者俟期滿後仍應劃作教育專款無許挪移如已徵足二成即不得擅行加徵以示限制而恤民力當否仍候公決

興化縣第三科主任易鈞請議義務教育經費不敷擬在食鹽項下帶收

### 補助案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征收食鹽教育特捐案

漣水縣視學衡權等請議承領荒灘山地徵收食鹽特捐以充義務教育

### 經費案（征收食鹽一項）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議決照原案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轉商鹽商酌量認捐以資補助



興化縣第三科主任易鈞請議義務教育經費不敷擬在食鹽項下帶收補助案

查第五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食鹽帶徵特捐案議決呈請省長咨行鹽務機關轉行本省境內各鹽商每斤帶徵特捐二文嗣奉教育廳通令以案奉省長指令以所開食鹽帶徵特捐經咨准兩淮鹽運使及財政部咨覆未便照准又興化縣勸學所前請于興岸食鹽項下每斤帶徵教育特捐一文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案呈由教育廳轉奉省長訓令以案准兩淮鹽運使函開據興泰東食鹽商謙益永稟稱食鹽加價係奉部審核定向不准私自增加一日售價提高銷市難免不為場私鄰私侵佔等因轉行到縣查該時食鹽價格每斤已售至三十六文五毫上屆本會議請帶征二文興化呈請帶征一文在部署猶以為未能本年謙益永發現運署佈告內稱由十月廿日起增加鹽稅每包二角五分鹽價改售洋碼每斤二分六厘四毫合錢五十文一毫有奇等語核其定價較原價每斤加至十四文有奇是從前一二文之帶征在部署則扼于定例此時鹽價驟漲在部署又可以通融紳縮無由殊難索解若以為加稅藉口洋碼提高零鹽售價有不得不增之勢不知加價主動實出于該商並非出于官廳即以加稅而論每包二角五分以最高洋價每元一千九百文計即每包加稅四百七十五文以百斤平均攤派每斤祇加四文有零之稅今該商改售洋碼較原價每斤加至十四文有奇是國稅所收有限而該商漁利數倍任情腴削小民何辜再該商繳納鹽稅向章以一千五百文折合一元每引加稅二元即加錢三千文今該商繳稅則以一五計算而售鹽洋價則以一九化洋不但小民受其剝削即正稅八元之中亦被中飽四千元之鉅查興化每年銷數多至一萬五千引每年至少賺錢三十萬串之譜再改洋碼每年又溢出二十餘萬一縣如此他縣可知似此加價病民而官廳照准加價興學即部署難違哀我元元何以堪此擬請教育廳查照上次

前後省令呈請 省長咨行部署提出嚴重質問取消洋碼並飭令在于食鹽項下每斤仍請帶征二文以爲辦理義務教育經費部署可以變更于前似亦不難變更于後也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奉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征收食鹽教育特捐案

蘇省濱海鹽爲特產商人專利各縣設有鹽店謂之食岸近來鹽斤加價雖產鹽之區比較二十年前鹽價幾及十倍當此義務教育勵行時期籌畫經費迫不容緩如屠宰稅等均有帶征而鹽店獨無此義務凡各縣稱爲食岸設有鹽店者擬請在各該縣鹽店征收鹽斤特捐每食鹽一斤征收特捐二文如我泰縣有謙益永鹽店則就謙益永鹽店征收他縣食岸應比照辦理該鹽店所出有限義務經費或可擴張擬請廳長轉呈 省長咨行兩淮鹽運使通令各縣鹽店遵行以補義務經費之不逮是否有當請公決

連水縣縣

視學衡權

第三科代表李

勸

請議承領荒灘山地徵收食鹽特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勸學所代表朱瑞五

費案

義務教育吾蘇已分年籌辦惟查各縣多苦無法籌款致請展緩即已着手推行者亦每有無以爲繼之虞似此情形非設法增籌大宗的款以期源源不竭勢難推行盡利茲就管見所及條舉於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 吾蘇爲濱海之區沿海各縣新淤日有所漲而腹地各縣童童荒山亦所在多有此種新溢之田及荒山純屬無主官荒性質曾經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由所在地方教育機關儘先免費承領充爲教育基金以未見明令公布實行尙多阻碍近值義務教育積極進行正苦無法籌款之時應請廳長呈請省長分別轉咨主管機關將所有濱海新溢之田及各縣山荒一律由教育機關儘先免費承領設法墾植庶將來教育有基金可

恃而化荒爲熟關係實業亦非淺鮮如因免繳地價國家少此收入爲難或承領後展緩十年再繳亦無不可一查上屆議決義務教育之四項特捐貨物捐實居其一食鹽乃天然特產製取變賣應屬於貨物之列吾蘇爲產鹽之區值此義務教育經費維艱之時自宜就場就店一律征收特捐每斤制錢二文取之甚微集之頗鉅應請廳長呈請 省長轉咨主管機關執行

漣水縣視學衡權等請議承領荒灘山地征收食鹽特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承領荒灘山地二項）

宿遷縣勸學所所長杜壽祺請議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案（第二三項）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加收房捐以裕義務教育經費案

銅山縣勸學所所長楊懋卿等請議加捐煤礦公司以裕義務教育經費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各縣抽收戲捐案

六合縣第三科主任姜崇恩等請議抽收蛋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以上六案合併審查

議決由各縣自行酌量情形呈核辦理

附第三至第六請議案原文(第一第二請議案原文見前)

勸學所長楊懋卿  
銅山縣第三科主任王純伯請議加房捐以裕義務教育經費案  
視學張明新

現各縣皆有房捐銅山房捐每年約收五六千元向爲警察經費擬酌加十二分之二每年可得一千元作爲義務教育經費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勸學所所長楊懋卿  
銅山縣第三科主任王純伯請議加捐煤礦公司以裕義務教育經費案  
視學張明新

查煤礦爲大宗出產獲利甚厚而開採又多侵佔農家地利該公司在地方舉辦公益甚少擬每煤一斛捐洋二分每斛一百六十斤以銅山賈汪公司而論每日約出煤八百斛一年約捐洋六千元之譜於推行義務教育不無小補是否可行敬求請大會公決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  
勸學員唐建藩請議各縣抽收戲捐案

近年各縣賽神演戲之風日以加甚人民擔負此項經費非常願意茲擬演戲一日抽收戲捐二元作爲教育經費既無民力不逮之可言抑亦化無益爲有益之一道也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六合縣第三科主任姜崇恩  
學余復光請議抽收蛋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查近年以來江北各縣收買雞蛋行商日見增多以六合一縣計每年產銷數約在一萬石以上以每石一千二百枚計之約共一千二百萬枚每枚價值在三五年前僅值錢十文上下者現已漲至四五十文不等此宗物品并非貧民生活上所必需若每枚收捐錢一文計年可收入錢一萬二千文六十縣統計之共可收入錢七十

二萬千文現在各縣籌辦義務教育大率因經費問題相顧束手若能興辦此項特捐實於推行義務教育裨益匪淺是否有當敬請廳長核交議決

### 松江縣勸學所請議請理城根營地及拆城辦法案

溧陽縣勸學所所長趙元憲請議督軍署令各縣將城根營地捐歸地方教育費應如何擬定章程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議決將武進縣原定章程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參酌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及武進縣城根營地清理章程

松江勸學所請議清理城根營地及拆城辦法案

近由縣署轉奉 齊督軍訓令以清理城根地畝並准拆除城垣所有磚石基地地價一律撥充教育經費飭于兩個月內辦理竣事等因竊謂茲事體大須有詳密辦法而事關通案各縣情形相同似應公議辦法以便遵令舉辦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溧陽縣勸學所所長趙元憲請議督軍署令各縣將城根營地捐歸地方教育費應如何擬定章程遵照辦理以昭畫一案

本年十一月督軍署訓令各縣爲振興地方教育起見特將各縣城根營地地價盡數撥充教育經費並責令各

縣知事會同勸學所縣教育會人員妥爲辦理云云查各縣城根營地情形不同對於清查丈估價召領等事至費手續非確定辦法不足以昭慎重非各縣訂有通行辦法不足以昭畫一況拆除城垣於地方自治交通及教育經費關係尤大同一城垣一方以爲宜拆除一方以爲宜保留或因循偏見各執一詞或挾持私心於中取利以上各情理應會同各縣詳細討論擬定統一辦法呈報教廳轉呈 督軍省長請通令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既爲地方教育擴充鉅大之經費並有以副督軍加惠地方之至意是否有當請公決

武進縣城根營地清理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清理城根營地特於初學所內附設清理處由縣知事管轄掌管關於清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清理事務由勸學所長商承縣知事辦理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掌本處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臨時定之

第三條 凡本縣城根營地悉由本處實行清丈編列號畝限兩月內召領其地價由縣知事召集地方士紳會議定之

第四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締結之城根營地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失其効力

第五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租用城根營地者其租價由本處繼續征收俾須重立契約方生效力

第六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報領城根營地執有單據者應將原有單據送處驗明註冊並加蓋戳記以備查

致

第七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私自佔用城根營地者應自清丈之日起限十五日內照章繳價報領由本處填

發執照逾限不報者另召他人承領

第八條 凡報領城根營地須先具送聲請書由本處核定後繳價給照並限一月內赴縣投稅並照大糧升科入額徵糧

第九條 凡召領城根營地有多人競爭時得以投標行之

第十條 凡城根營地現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召領之列

第十一條 自此次清理之後有未經報領而私自佔用城根營地者除責令繳價承領或另行召領外並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本處所用印照由縣署會同勸學所先行印發空白執照以便填用事竣截根造冊報縣徵糧

第十三條 將來拆月城變賣城磚召領土地隨時由本處擬具辦法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修改呈由監督官署核准施行

滬海道屬縣教育會聯合會主席賈豐芸請議各縣勸學所派員至縣匱會同匱書征收附稅及帶征學費案

奉賢縣視學刁文裳等請議將各縣委託縣公署征收之教育費如忙漕附稅及雜稅特捐等項應做照海門縣例由勸學所派員監察將按月征起實數清結領取以重教款而清積弊案

##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議決照原案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查酌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滬海道屬縣教育會聯合會主席賈豐芸請議各縣勸學所派員至縣價會同置書徵收附稅及帶征學費案

江蘇各縣公署徵收附稅及帶征學費凡以供教育之用者歲計不資此項經費收入以後果能隨時發交勸學所以供縣市鄉教育之用則教育方面當不致有竭蹶之虞比年以來各縣公署收入此款以後未能隨時發交勸學所具領支撥以致各縣市鄉小學多有未能隨時支領經費者似此現象日積一日必有不堪設想之慮查各縣公署徵收此款其不隨時發交勸學所者多因挪移作他項之用故一縣之中往往有漕糧已開征而上下忙之附稅及帶征尙未發交勸學所者在勸學所徒存望梅止渴之思在小學校即有無米爲炊之懼爲根本解決計似應於征收此項附稅反帶征學費時由勸學所派員會同置書征收隨收隨發隨領庶勸學所不致仰屋興嗟小學校得此源源接濟此種辦法海門縣首先行之隨時由勸學所派員至縣會同征收收到後即由勸學所具領各縣事同一律似可仿行應請提議即候公決

奉賢縣視學刁文裳 南匯縣視學徐守清  
金山縣視學沈世驥 金山勸學所長張本載 請議將各縣委託縣公署徵收之教育費如忙漕附稅及雜稅特捐

等項應仿照海門縣例由勸學所派員監視將按月征起實數清結領取以重教款而清積弊案

各縣教員經費多取給于忙漕附稅及雜稅特捐而忙漕附稅雜稅特捐等項之征收權大半委託于縣公署縣



知事能將征起實數明白公布清交主管機關者固不乏其人而隱匿不宜藉詞延緩故意留難者亦所在多有甚有緣以爲利私存銀行錢莊而博取子息者亦有慮上官督促而擅自抵解正稅者種種弊竇筆不勝書勸學所爲整理教育機關徒以傾欸爲難所長朝暮奔馳消耗精神于無益之地間有因傾欸爭執與縣知事發生衝突教育進行未免受其影響不特此也每遇縣知事新舊交替之際往往以侵蝕移挪種種糾葛清算延遲學欸或受牽累教育即有恐慌之虞若不設法改良殊非鄭重教育之道查本省海門縣有由地方機關派員赴縣征收附稅及各項捐稅之例各縣自可仿照辦理或採其大意由勸學所派員監察將逐日征起實數滿十日或一月清結一次即交勸學所自行保管如此則官廳既省手續而種種積弊亦可一掃而空矣是否有當請公決

銅山縣教育會及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地方籌加教育新捐既經批准  
省廳應予維持案

寶應縣勸學所所長朱雲鷗請議已奉核准征收之教育特捐應予維持  
案

漣水縣視學衡權等請議設法減除籌畫義務教育經費阻力案

沛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孟等請議擴充經費擬轉請財政廳長輔助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議決呈請 省長令知財政廳查照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銅山縣教育會會長顧聲振請議地方籌加教育新欸既經批准省廳應予維持案

教育事業端賴普及是以義務教育限期實行無非爲普及之意惟欲實施普及教育首當籌欸籌欸係困難事尤以教育界籌欸爲最難或曰教育界增欸無盡無休今加一欸明增一捐人民擔負伊于胡底或曰教育界純係消耗終年拋棄欸額若干縱爲培植人才起見而人才腦筋新穎自持理論爲地方障礙造出種種謬論使加欸不能成立是以每增新欸教育界人員輒奔走疏通曲意從人要求大多數人贊助及經縣呈省廳核准後忽一反對者出縱爲個人私嫌起見而表而則云爲爭輕減人民担负省廳方面遂飭縣復議新欸亦因循不成擬請大會公決嗣後各縣如有關於地方教育籌加新欸省廳核准後倘有少數份子搗亂務請嚴飭勿使私逞將來教育前途庶有豸乎可否祈公決

寶應縣勸學所長朱雲鵬請議已奉核准征收之教育特捐應予維持案

竊維義務教育之推行在在資乎欸項欸項之籌劃固在辦學人員然欲實地征收掃除障礙則非官廳方面之加意維持不可蓋籌欸之方法不外乎田捐房捐及其他雜捐果係辦學人員任意指派或擅自主張無怪旁觀之指摘乃其籌劃之始亦既酌量情形多方考慮而又經行政人員會議通過呈報省廳核准在案似可援案徵收毫無疑義詎有少數之人希圖破壞託爲不洽輿情捏名濫訴上官不及覺察認爲真情即不驟令撤銷而展轉查復一再集議此案或竟擱置不行需之雖殷望之難即經多數手續成之而不足任三五私人敗之而有餘

若不設法維持將義務教育之前途終無希望擬請省廳通令各縣嗣後凡遇地方通過上憲核准之案立即施行不得收回成命輕予變更庶幾經費確有把握而義務教育之進行不至有所阻滯是否有當敬求公決

漣水縣視學衡權 第三科代表 李毅 請議設法減除籌畫義務教育經費阻力案

義務教育爲國家根本要圖吾蘇已頒定籌辦年限積極進行願欲增設學校必先籌集經費而一談加費則輿論大譁地方之反對官廳之駁斥交逼而至於是地方主辦教育人員幾爲萬矢之的一年來六十縣中因災展

緩者勿論已辦之各縣大概情形無不如斯長此以往匪惟未辦各縣裹足不敢嘗試即已辦各縣亦將疑沮灰心廢于半途空言推廣而成績若此瞻念前途殊堪浩嘆教育關係民智增捐加稅本屬正當之舉而一般士紳藉減輕人民負擔六字百端阻撓殊不知貧民地產本屬有限反對者非少數最大田主爲自謀計即係訟徒爲邀買人心計於是呈控官廳通告全省黑白既淆是非莫辨而教育推廣遂成書餅阻碍文化莫此爲甚管見所及以爲欲除此種障礙宜由本會建議省署轉飭財廳凡關於籌集義務經費文件悉予照准庶阻方既去不難推行盡利是否有當請公決

沛縣勸學所所長張紹孟 教育會會長張正傑 請議擴充經費擬轉請財政廳長輔助案

案辦學首重經費經費不足則學校無由推廣此定論也查徐屬各縣工商業絕不發達所有捐款無非出自農民如地畝雜糧油餅牛馬等捐數種而已即此外有特別捐款亦屬寥寥往往赴省立案後着手經理遇有一二私人或於己不利即挾嫌赴省捏控遂據其片面之詞聳動上聞以致指定款項勒令取消所謂創辦人竭立經營之不足一二人破壞之而有餘學校亦因之停頓良可痛惜擬請轉咨財政廳嗣後無論何種捐款經教育機

關認明於國稅無關可以抽收者赴省立案後即不准私人控告如控告人具詞確有理由亦應轉咨教育廳查明所控虛實再行核辦如係捏詞應予控告人以相當之處分似此庶可以裕經費而廣學校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 興化縣第三科主任易鈞請議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項教育之用案

溧陽縣勸所所長趙元憲請議指定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案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議決照原案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興化縣第三科主任易鈞請議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項教育之用案

義務教育限期舉辦上年受水災影響進行因之停頓本年幸獲秋收凡已征義務教育畝捐之各縣辦理教育者往往因上年扼於水災經濟困難或不免東措西挪此時償還又不免牽動義務教育經費理想如斯恐成事實不思義務教育經費受一分之挪移即於進行上受一分之打擊擬請教育廳通令各縣對於已定之義務教育經費無論發生任何用難均不得移作別項教育之用以明界限而利進行是否可行敬祈公決

溧陽縣勸所長趙元憲請議指定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案  
立甲種師範講習所長沈潤洲

義務教育不容稍緩主持地方教育者咸知之顧政治不良民知未進爲義教增加人民之負擔事非易易往往與辦一捐外間對於教育行政當局在籌款未成之時則妄加反對及欸既有着則又攘臂相爭此種情形他縣有否不得而知而在溧陽則已數見不鮮茲姑舉最近之事實證之忙漕征收費歷年無餘地方人民未或過問今年春季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將所有盈餘撥充義教經費當經轉呈省廳核准在案縣署始承認有一千三百五十餘元之盈餘而地方行政會議竟不列入教費項下致使義務學校經費無着頓起恐慌又同屆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興辦稻米捐專充義教經費一案已經省署財廳核准稻每石銀五厘米每石銀一分由稅所帶征當此事未成之先有少數稻業中人出面反對及其既知事在必成忽欲從中分取其半充作創辦私立中學之用而溧陽縣知事姚炳熊於教育法規未加研究居然代詳省署財廳並不同時呈請教廳核准現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關於此事雖尙在討論之中而義教前途則已發生影響矣一縣可以如此他縣難保不相繼效尤急宜訂立專條嚴加限制使指定之義教經費不致移作別用庶可防患未然義務教育方得推行便利爲此請議敬候公決

##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對於民國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預

### 期籌畫案

議決由教育廳於省立學校預算會議時提交核辦

### 附請議案原文

##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葉惟善請議對於民國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預 期籌畫案

吾國教育事業方在萌芽教育經費自宜按年累進此屆施行新學制各校學生畢業年度加增即學級亦應加增緣中等教育主張用選科制實以招收雙級爲利便從前師校須招足十級中校須招足八級今則概須招足十二級雖各校以校舍年度關係不必同時舉辦但十二年度之經費必增多于十一年度可知藉非預爲寬籌將來斷不敷支應況近時撥縣分期東挪西墊學校不勝痛苦而索款川資匯寄息借等費均不在預算之列主持教務者轉于教學上不及備注其精神自問亦甚軟仄故以爲或謀教育經費獨立或謀指定的款亦屬要圖學校經費屬於行政範圍本屆教育行政會議用敢提出敬求酌核交議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令行各縣行政長官力籌養成師資經費設  
相當班次名額之師範講習所案

議決如下

第一條 將「須於本年設師範講習生若干班」等十三字改爲「於本年內須招師範

講習生若干人」等十四字

第二條 將「須於暑期前」等五字改爲「須於民國十二年暑期前」等十一字

第三條 議照原案通過

### 附請議案原文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請令行各縣行政長官力籌養成師資經費設相當班次名額之師範講習所案

查最近刊布八年度本省六十縣教育狀況計全省國民學校教員（有數縣各級學校教員合計者未能將高小教員除外）共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六人內計師範畢業及受檢定者九千六百十三人其未受檢及代用教員六千五百三十三人是合格教員數僅及百分之五十九有奇二三年來其改業及因事故疾病去職者復減其若干現況如此即僅爲維持固有學校補充缺乏教員計已須急謀廣培師資整理小學庶社會對於教育不致失其信用況義務教育分期進行推廣設校尤以師資養成爲第一要着乃省立師範每年畢業無多任國民學校教員者尤居少數各縣籌設師範講習所就全省六十縣言成立者僅居半數且每所設二班以上者更寥寥無幾按之目前需要相去過遠自非特定各縣力籌經費廣培師資之辦法不足以應地方教育之需要茲擬各條如下

一應由縣行政長官督同勸學所按照本地地方現有學校應補充之教員數及分年應行添校添級需增教員之數須於本年設師範講習生若干班

一未設師範講習所及已設而班次不足之縣應於三個月內勘定宜於設所增班之屋舍務令能容相當之班數人數如須修葺者或添建者須於暑期前竣工應用

一依應設班數預計經常臨時經費得就所籌義務教育經費支撥如有不敷得依據義務教育籌款辦法籌劃呈報核辦

一本案辦法除因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變通者外應以能否照辦定為縣行政長官及辦學人員之考成以上所擬辦法擬請提交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施行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各縣限期設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案

靖江縣視學劉樹圻等請議通令各縣限期一律開辦師範講習所案

議決以上兩案歸併前案第一第二兩條合併討論照案通過

附請議案原文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  
勸學員唐建藩  
請議各縣限期設立甲種師範講習所案

查甲師講習所一案業經第五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公布在案惟各縣仍有藉口經費無着因循觀望者夫此項講習所不特為施行義務教育所必需即整理原有學校亦為必不可緩之要舉擬請 省長重申前令凡未設立各縣限本學期內一律設齊以俾廣植師資而改進教育請付公決

靖江縣第三科主任劉魯璠  
勸學所所長楊名浩  
視學劉樹圻  
請議通令各縣限期一律開辦師範講習所案



本省各縣鄉村教員資格淺薄者現尙不少欲整頓固有學校教員已不敷用况現值厲行義務教育之時尙需亟謀推廣非從速培養師資其何能濟查本省教育公報第四期所附各縣甲種師範一覽表其確已開辦者僅二十三縣尙未及半數推原其故大都由于經費支絀是宜由教育廳通令未辦各縣（除原有師範學校及已委托省立師範代辦者外）切實寬籌經費即以所增之經費儘先開辦師範講習所其修業年限應在二年以上并嚴限各該縣務須于十二年度一律成立不得再遲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江甯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省立師範各校專設職業講習科養成職業教師藉應教育需要案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養成職業師資案

議決以上二案請廳長召集省立實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中華職業教育社辦事主任教育廳職業指導員合開職業教育委員會籌商養成職業師資及乙種實業學校改組辦法

### 附請議案原文

勸學所所長孫潛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省立師範各校專設職業講習科養成職業教師藉應教育需要案  
視學鄭爲霖

查現頒學校系統改革令初等教育第四項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又

奉廳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第一條丁項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於第三學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又第七條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改爲職業學校職業教育之在今日誠爲社會所急需者矣然教育之實施固應預爲籌備而教師之需要尤應預爲養成不然以小學普通之教師使之教授職業所得者不過紙上之空談仍與實際無裨夫教育重職業蓋爲一般學童出校以後入於社會有謀生活之能力如教之不以其道受教者又非其所需名爲職業與尋常之教授無異是則師資之製造又烏可緩哉省立師範學校固製造師資之地也何項職業爲某地方所重先之以調查繼之以設備使學者一經畢業施教各地俾少年學子皆可出其所學爲謀生活之資如此則職業之授爲不虛而教育之勢力必且彌滿於社會西儒謂教育與社會本相聯合蓋以此也至於此項經費應請省署列入預算以便照支而所需要教員額數即由各縣照數攤送以便支配此事關係職業教育根本且爲新教育改革上之根本有應辦之必要不能俟諸異日也用特提出議案當否仍請公決

高淳視學邢朝鐘  
勸學員唐建藩請議養成職業教師案

查此次新頒學制職業教育頗爲注重而實施職業教育之教師仍付缺如擬請組織養成職業教師委員會預籌經費研究教材由省立各實業學校添設職業師範科令各縣選送合格學生前往學習以養成適用之師資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寶山縣第三科主任王鍾麟等請議省立女子師範招生亦宜明訂各縣應佔學額案

議決請廳長令行省立各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會商辦法呈廳核奪於本年暑期招攷前公布施行

### 附請議案原文

寶山縣第三科主任王鍾麟視學王德昌請議省立女子師範招生亦宜明訂各縣應佔學額案

查上屆省教育行政會議各縣應佔師範生學額之支配方法案議決投攷縣分較多之學校其本學區之取額至少占五分之三每縣至少二人等語是對於招收男生明訂各縣應佔學額原爲免除偏枯起見女子師範雖較男子師範爲少而每屆招收女生他縣之投攷者每不如師範所在地之投攷生易於錄取焉豈其程度之果不若歟毋乃迹近偏枯歟師範教育應以師資普遍爲主男子如是女子何獨不然者以女子師範學校較少之故規定取額每縣至少一人則每屆畢業後回至本縣服務以少數之師資培植多數就學之子女其端甚微其效則宏矣應否援例明訂學額請公同討論及之

###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增設女子師範學校案

此案由議長當場宣布於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時酌量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泰縣勸學所所長張同恩請議增設女子師範學校案

女學昌明江南最早淮揚一帶女學之不能發展非謂女子教育風氣未開實因女子小學一縣僅有數處具有

師範資格擔任完全教管者寥寥不可多得師資缺乏是爲一大原因雖寧蘇設有女子師校兩處而淮揚女子遠出就學甚感不便茲請議在淮揚道屬各縣適中地點添設一女子師範學校爲淮揚各縣培養師資則江北一帶聞風興起女子教育自獲進步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 教育廳諮詢社會教育應與義務教育並重宜如何整頓擴充藉收實效

#### 案

議決照原案添化裝講演至考核問題應請教育廳通令省縣視學注意視察並製定表式通令各縣每年須將辦理成績呈報二次如有尙未設立通俗教育館各縣亦應請教育廳通令限期一體設立

#### 附諮詢案原文

教育廳諮詢社會教育應與義務教育並重宜如何整頓擴充藉收實效案

社會教育行已數年按之實際殊尠成效其重要原因雖由於社會方面積習太深一時未易融合但溝通挹注原爲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專責例諸商市苟招徠乏術雖百貨陳列亦未見其營業之發達也近來各縣社會教育行政人員其精神是否貫注其意志是否堅定苟非明定責任加以嚴密之考成恐再越數年亦社會自社會教育自教育而已故考核問題實爲整頓擴充之第一步歷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社會教育各案各縣實力奉行者固不乏人而延未遵辦者亦所在多有推原其故率以經費支絀爲詞夫現時義務教育業已積

極進行普通社會中不識字者居大多數（全國約百分之八十七）衡以共和國國民應具之知識彼蚩蚩者實爲國家進步之一大障礙開通滄溥勢不得不集全力以赴之本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決定明年開會以社會教育爲緊要問題吾蘇號稱先進長此委頓奚以自制查各縣教育經費多或一二十萬少或數千金其用諸社會教育方面者不過百分之一二憑藉既微致遠恐泥是寬籌經費當認爲整頓擴充之第二步通俗教育範圍甚廣爲應付計宜隨時隨地予一般人士以接近之機會庶幾用力愈多收效較易否則機械的陳設局部的措施欲令發生關係增進興味難矣况鄉僻之區最形錮蔽普及方法尤非多樹以的廣觸其機不可近今各縣已設事項大都僅存軀壳且甚簡單推而廣之引而伸之是爲整頓擴充之第三步本此前提爰擬辦法數端其關於考成方面者（一）嗣後省縣視學視察各地方社會教育應切實指導另具詳細評語（二）各縣勸學所應於學年終了時將社會教育進行概況及辦理人員之勤惰專案呈報教育廳查考（三）通俗講演最爲切要前奉部令催報各縣演講稿嗣後應按月繕報二份到廳以憑核轉其每一地方一月間講演次數至少須四次以上其關於經費方面者（一）自十二年度起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縣市鄉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社會教育經費之支出每一學年開始及結束時應有詳細預決算公布不得包辦其關於推廣方面者（一）照上屆議決案實行組織通俗教育研究會及酌設婦女宣講團（二）各機關各學校各商店所閱之日報分別勸令于翌日懸掛門外或熱鬧處所以供衆覽茶肆酒寮電桿牆壁均可張貼格言廣告唯式宜新穎體宜白話每隔一月或兩月宜更換（商店廣告亦可勸令加印格言）（三）酌辦每日或每週每旬之通俗報用淺近白話記載時事常識本地新聞繫以短評及雜俎（改良歌謠等）（四）各縣通俗教育館內宜添設土產部（農工出品）警覺

部（烟賭酒色等模型）以供研究而資喚醒（五）學校及公共機關宜酌量附設貧民或商餘等補習學校（半日或夜間）（六）小學教員宜實行兼任義務講演經濟較充之縣能酌給津貼尤佳（七）改良善書歌謠年畫及玩具上述各節不過舉其拳拳大者各縣情形不一能否推行盡利及有無其他妥善方法幸各發抒所見審議決定用備採擇施行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各縣通俗教育館事務宜謀發展所  
定經費原數應畧予變通案

議決併入前案

附請議案原文

勸學所所長孫濬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各縣通俗教育館事務宜謀發展所定經費原數應畧予變通案  
視學鄭爲霖

江蘇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規定籌設通俗教育館辦法七則第三則經費一項限定經常費至多六百元至少二百元關於添置書物等項得設臨時費惟不得過經常費二分之一當時因經費困難且因通俗教育未甚發達故有此限制迄於今日社會教育急謀推行與學校教育有並重之勢若經費過少不特設備難周而辦理各事即不免於苟簡欲求社會教育之發展不綦難乎各縣通俗教育館其辦理內容大率分圖書博物爲二部其圖書一部除陳列各種適宜書籍外並應隨時添購以便觀覽而輸新知其博物一部除普通人民觀覽外

並由高小各校作爲理科實驗之機關所需標本模型亦應擇要添購藉便試驗之用惟原定經費較少雖欲力謀發展而其道未由茲擬略予變通辦法凡經常臨時各費原定之數如其實係不敷得由該館開具預算及實支數目交由勸學所核議增加以予通融而維實際是否有當仍希公決

高淳縣視學邢朝鐘等請議縣市鄉立小學校一律添設夜班案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設露天學校案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實行取締私塾案

議決以上三案均經前屆會議議決應請教育廳重申前令督促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高淳視學邢朝鐘  
勸學員唐建藩  
請議縣市鄉立小學校一律添設夜班案

查小學添設夜班一案業經第五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各縣能實力奉行者實寥寥無幾當此改革學制之始擬請規定凡縣市鄉立小學校一律添設夜班專收年長失學之人此種辦法祇須酌籌津貼而學校陡增倍許且義務教育與社會教育均可得連帶之發達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  
勸學所所長劉爾孟  
請議設露天學校案

國家富強必待教育普及吾國人民失學極多必設露天學校使失學者得受教育教育方有普及之日今查各縣有設露天學校者全縣不過數處亦多有未設者是雖有露天學校之縣其數少其收效必不多今擬每一學

校即設露天學校一所既不需開辦費又不必添聘教員即能一校而收二校之效果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勸學所所長劉爾孟請議實行取締私塾案

查第五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載句容縣小學代表陳君厚基揚中縣視學何君玉卿一致請議實行取締私塾案所陳種種障礙剴切詳明已經表決但現在各縣私塾依然林立即學校附近所在多有實足貽誤青年阻碍教育應請通令各縣務必實行取締不容稍寬庶學校振興而私塾日見銷滅是否有當請付公決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等請議禁止纏足案

議決照原案應請教育廳呈請 省長通令各縣嚴行禁止

附請議案原文

豐縣第三科主任李慶恩勸學所所長劉爾孟請議禁止纏足案

中國婦女纏足相習成風由來已久在閉關時代婦女往往不出閨闈無足深責現在歐亞交通女校林立凡文明區域一般女生大都持開放主義剷除纏足之害而偏僻之縣風氣不開狃於故習纏足者十居八九即學校女生迄未一律開放誠爲憾事就本省而論江南開化較早江北民情固執應請責令地方官廳凡纏足之婦女做山西閩督軍禁令強迫解放不惟免一生之痛苦且於生計上大有裨益當否請付公決

吳江縣勸學所所長吳鴻一等請議新學制實行後固有縣立中學改歸

省有案



# 崇明縣勸學所所長陶鑄等請議崇明中學改爲省辦案

議決以上兩案應作爲建議案由教育廳呈請 省長核辦

## 附請議案原文

視學邱庚藻

吳江縣勸學所所長吳鴻一請議新學制實行後固有縣立中學改歸省有案

立中學校長莊嚴

竊查新學制施行標準草案縣有經費以專辦小學爲原則明年實行以後當然竭力推廣小學以冀義務教育之普及此爲全省籌劃固爲應有之辦法惟本省獨吳江崇明兩縣從前設有縣立中校各占縣費十之三四斯時欲維持中學則小學不能推廣欲推廣小學則固有中學勢難維持新學制以提高文化爲中心而此等固有中學反因之而受打擊此在全省爲特別情形然亦未便令其就此萎縮鄙意擬請一律收歸省立以符學制一面初等教育亦因此易於發展是否有當謹請廳長鑒核准予提交會議公決

崇明縣勸學所所長陶鑄 縣視學施祖恒 請議崇明中學改爲省辦案  
第三科主任樊沛霖 中學校長曹炳麟

竊崇明縣立中學始於民國四年翌年奉 省長咨部立案此固迫於地方人士之請求應子弟求學之需要良非得已也開辦以來學生日衆今歲尤多全校共計二百零四名隣縣之負笈而來者亦非少數辦理畢業已經四次各畢業生肄業北大南高交通大學工業專門以及河海工程專校及省立師範二部者歲以數十計畢業以後各以所習就職各事成績亦頗顯著即此以觀崇明中學之必要存在實無疑義惟查新學制草案縣辦小

學爲原則本省新學制討論會印發草案又注重小學竊思勵行義務教育與提高社會文化二者本並行不悖惟原有縣立中學不得不因改訂學制而受影響蓋地方經費有限草案既已宣佈若仍以縣費辦理中學勢難達到完全目的况崇明教育經費本極支絀除學生納費外總數不過五萬元而中學已居十分之一地方人士所以相與維持者實以公私立高小等校已二十餘所畢業生數歲達二三百名近又風氣開通中人之家無不栽培其子弟日後肄業中學者必更有加無已乃維持中學者方以經費太少爲慮而注重小學者時以占費太多爲言校長勉力措持左支右絀已非一年前年會請省款補助奉准編列預算提交省會未經通過茲又以新制關係根本動搖萬不能不竭力請求改爲省辦且省辦是校因也而非創就學生言已有四級首尾各添一級即爲完全中學就設備言校舍具業已建購相完祇須稍事添備應用已覺裕如此次改訂學制爲促進教育起見縣以推廣小學爲原則省以推廣中學爲原則本省之須添設中學毫無疑義省長對於全省教育一視同仁即無所憑藉之區尙須從事經營擴充中學必不忍令崇明已成之校中途停止况吾崇民風敦樸空氣清新禍亂不聞惡習不染又設立中學極相宜之地點也爲特具陳理由書請公同議決咨請 省長迅予准行實懇公誼

### 教育廳諮詢勸學所組織董事會案

#### 議決如下

- (一) 董事名額視各縣事務之繁簡酌量定之
- (二) 董事資格無須再行列舉

(三)董事旅費視地方財力在教育經費內酌量支給

附諮詢案原文

教育廳諮詢勸學所組織董事會案

查各縣勸學所設立迄今已經五載辦理地方教育事務每有設施輒多窒碍而以增籌經費爲尤甚其故大率由各方意見隔閡所致各縣有鑒於此或於勸所添設董事會（如武進金壇二縣是）或另組地方教育董事會（如江都常熟等縣是）以爲變通協助之舉用意未嘗不善惟是性質雖同名目各異因之範圍有廣狹之別權限有大小之分各自爲謀不相統一似於行政上難收敏活之效茲擬援用 教育部學制會議決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辦法以勸學所名義組織董事會未設各縣一律添設已設各縣重行改組其已組地方教育董事會者並得歸併改組以期畫一而資改進至一切組織悉依原案各條之規定惟董事定額原案分爲五人七人九人三種其如何分等支配似應斟酌各縣情形定爲標準以便酌設此應討論者一董事資格原定爲三種僅屬概括之規定應否再就各項資格詳細列舉補充原案所未及此應討論者二董事旅費關係經費出入似應斟酌地方財力公定支給標準並先籌定此項旅費應在何項經費內開支始無窒碍此應討論者三以上各端有待探討尙希各抒所見藉備採擇施行

附錄原案

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一)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指導員科員若干人組織之（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

(二)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事務並督促指導市鄉教育事宜

(三)教育局長以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畢業於大學師範科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乙)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畢業專門以上學校本科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丁)曾任中等校長教員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戊)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戊)兩項必須於二年之內在曾經備案之教育講習會或暑期學校研究教育行政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或對於教育有著作者

(四)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規定資格推荐三人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

(五)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分爲五人七人九人三種其資格如左

(一)研究學術有成績者

(二)辦理社會事業有成績者

(三)有籌畫經濟之能力者

(六)董事選任方法由教育局長照定額加倍提出請縣知事選聘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備案

其施行自治地方此項董事由教育局長加倍推選經縣知事照原額選定後徵求縣參事會同意

(七) 董事以三年為任期五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或二人七人者每年改選二人或三人九人者每年改選三人

第一次董事任期於開會時籤定之

(八)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赴會旅費

(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乙) 籌畫及保管縣教育經費

(丙) 提議關於教育事件

(丁) 議決縣教育局長所提交事件

(十) 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及有關係之職員均得出席預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十一)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十二) 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十三) 一萬人以下之縣得聯絡鄰縣合設教育局但須經省區教育行政長官之核定其聯合手續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育行政長官定之

溧水縣勸學所長徐進等請議廢止各縣勸學所實行改組教育局並規

定局長仍由縣薦委以杜紛爭而重職守案

議決應俟新學制會議議決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公布後再行一律改組

附請議案原文

視學陳維國  
溧水縣勸學所所長徐進請議廢止各縣勸學所實行改組教育局并規定局長仍由縣荐委以杜紛爭而重職  
第三科主任尹緯  
守案

查廢止勸學所改組縣教育局早經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議本省省教育會呈請 省長改組教育局之文其利弊言之甚詳尙未經實行現在新學制既奉 教令公布各縣義務教育亦亟持推行所有原設之勸學所當然不適於現時制度擬請由廳呈省咨部并通令各縣早日改組至教育局局長有主張選舉制者有主張荐委制者鄙意選舉制度雖佳然各地方情形不同誠恐黨同伐異近年來選舉縣教育會長之事可爲殷鑒似不若明定資格仍由各縣知事遴選妥員荐請省廳會同委任庶官廳既連帶負責而他方亦免爭執之虞管見所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

青浦縣第三科主任施恩需等請議新學制實行後小學校長資格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請由教育廳呈請 教育部規定

附請議案原文

勸學所所長蔡鍾秀  
青浦縣第三科主任施恩需請議新學制實行後小學校長資格應如何規定案  
視學陳龍章

竊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高小校長與國民校長之資格判別甚嚴今新學制實行後市鄉國民學校學生發達學級較多之校行將擴充爲六年以性質言其後期之二年即舊制之高小屆時于校長之資格勢必發生困難問題設以原有國民學校之校長繼續爲完全小學之校長則資格或有不合若另易合格之新校長非特不足以服舊校長之心且恐情形隔膜辦事上諸多不便如以前期小學與後期小學分人擔任則是一校而析爲兩校教育行政上必更感困難應如何規定之處謹候公決

## 教育廳第一科科員周綱仁請議優待小學教員案

議決請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勸學所察酌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教育廳第一科科員周綱仁請議優待小學教員案

小學校在學兒童自治力弱摹仿力強苟爲之教員者不能以全力從事教學及調管其身心上之損失極可危懼此爲稍明教育原理者所共認無俟煩言者也現在我省所有小學校除各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俸給較優教員自身生活無甚問題可以避免此種損失外其他縣市鄉立小學校類皆俸給微薄教員多以自身生活不易維持兼營他業藉資挹注心力既分教學訓管諸效率因之低下而在學兒童身心上之損失遂隨在顯露此又明確之事實無可諱言者也吾儕對於此點苟認爲有救濟之必要自非設法優待小學教員不可就鄙見所及優待辦法除依照舊例有條例切實獎勵外擬有兩具體辦法

(一)各縣勸學所應各依本縣社會生活狀況定一小學教員俸給最低額凡小學校專任教員其俸給數不得低至此最低額之下

(二)凡現充小學教員及曾充小學教員五年著有勞績經視學予以好評者其子女在本縣市鄉立各校就學概准免繳學費以上兩辦法就直接方面說爲寬裕小學教員之生活就間接方面說實爲獎勵小學教員以全力從事教學及訓管爲免除在學兒童身心上損失計此實比較可行之辦法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江甯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將得獎教員擇尤補充以資鼓勵而杜資緣案

議決請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勸學所酌量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勸學所所長孫濟源  
江甯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各小學校校長出缺應將得獎教員擇尤補充以資鼓勵而杜資緣案  
視學鄭爲霖

上屆開教育行政會議關於請獎優良小學教員案不下數起至於請獎辦法或酌加俸金或給予獎章獎勵之道似已盡於此矣雖然猶未也担任教育職務上者原本乎道德固以良心爲主張不待獎勵而後動其次則悉賴獎勵之法以爲策進之方學校職務校長總其成教員分其任校長得人事無不舉值校長出缺勸學所一方面固當爲事擇人不敢虛徇情而然至於今日往往有事與願違不得逕行其志則以謀校長者不問其資格及



學識如何恆假權豪之力請諸官廳以求必得庸劣競進優良不升此亦今日教育界可慮之端也夫校長任非其人無論教員方面不甘服從則其他各事亦必因之紊亂學校風潮之發生未必不由於此此則不可不預防也預防之法宜仿獎勵成案遴選校長遇校長缺出即由勸學所長擇其教員中曾經得獎者呈請縣署委任並由縣呈報教育廳長查核如未經得獎而覬得校長核與獎勵成案不合即可藉此駁斥以杜其僥倖之心夫校長之得人與否於教育之進退至有關係升一優良之教員則凡不良之教員亦可知悔此事雖未列入獎勵以內然於激勵教員整理教育諸方面未始無裨也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沛縣教育會請議省立師範學校在各縣增設附屬小學一所以便實地**

### 指導案

議決俟省教育經費充裕時再行酌量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沛縣教育會請議省立師範學校在各縣增設附屬小學一所以便實地指導案

現在教育之趨勢日新月異其進步之速有非思議所可及者居通都大邑之中交通便利得報紙雜誌之宣傳尙能隨潮流以遞進處窮鄉僻壤之區故步自封絕無改進之希望故徐屬學校精神形式較遜於江南者概由於此近年來徐屬各縣雖組織教育研究會參觀團然效果極少率因集會時既無討論之資料即提出問題不過口頭談兵亦難見諸實行且教授之研究必具有辨別之能力方能取長補短參觀僅得其形式而內容之良

否莫由洞悉何能得其實利所以教法改良也學制更新也口中未嘗不大言侃侃叩其所以則心中猶爲茫然似此欲圖教育進步不亦難乎茲擬請廳長轉請省長令省立師範學校在各縣增設附屬小學一所於暑假內分區招集小學教員實地講習主事分項切實指導各教員見聞既切則會心必多於教授之方法自能逐漸改良而教育之進步可立而待也是否有當請付議公決

寶山縣視學王德昌等請議整頓原有小學擬從攷查學生課業入手案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各縣宜利用學校假期分區籌設小學教員

講習會案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等請議各縣酌設教育講演會案

議決以上各案均屬整理原有小學之辦法應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整頓原有小學查照左列各要點切實辦理

- (1) 整頓原有小學應從嚴考查學生成績並注重教員研究教法
- (2) 假期內應分區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會
- (3) 假期開講習會應同時酌辦假期小學以資實習實習時應聘請對於教授法有研究者來校指導

## 附請議案原文

寶山縣視學王德昌請議整頓原有小學擬從致查學生課業入手案

第三科主任王鍾麟  
勸學所所長顧鴻儒

蘇省興學較早規模粗備而社會信用仍未見增加私塾未能完全淘汰者何也彼私塾所以能吸收一部分之信用者蓋教授實課練習時多固為學校所不逮雖學校辦法原與私塾不同惟為轉移社會起見似宜參酌辦理以漸得社會之心理其法若何致查學生課業尙矣學生課業之完善與否足以規師生平日之勤惰學校成績之優劣此法實行所謂整頓原有學校之用意即寓於其中豈獨顧及社會心理已哉茲擬致查方法如下是  
否有當敬候公決

(甲) 檢查課卷 查小學校中學生課卷教師按期即改者固屬有之而積壓不改或故意少改者在所不免此後宜令各學級應用課卷種類規定每月各課練習次數彙記表簿至遲每週土曜均須給發學生教育行政人員蒞校視察即按表與課卷核對以資致驗並註明到校月日署名於課卷彙交簿上每學期修了後由視察員及勸學所人員彙集全縣學校課卷彙交簿將各級主任及專科教員所閱課卷種類練習次數列為統計表一經比較其勤惰不辨自明矣

(乙) 抽查文算兩科之領悟力 學生課卷當隨時檢查既如上述而所受課業之領悟與否亦極重要教育行政人員蒞校視察抽查課卷以文算兩科為尤要讀法科應令其讀講或簡單聯綴算術科應命題演算或致驗其心算能熟否

(丙) 組織縣屬學校調查委員會 整頓原有小學不在立法之森嚴而在能破除情面不畏勞怨彼不良學

校在行政人員到校視察時或促令其改組或指導其進行每有文過飾非不自認其辦理之不善也者故整頓原有學校頗感困難無已惟有組織縣屬學校調查委員會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於一堂時常集會研究凡一校應與應革之點採多數人之意見歷屆之視察責令改善其不能者撤換之或延請科學專家實地指導並用各種測驗方法以攷察學生之課業爲最公允之評判如是則原有小學或有整頓之希望矣

###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請議各縣宜利用學校假期分區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會案

三五年來本省教育團體對於學校假期內頗多集會講習藉以增進小學教員之修養不可謂非盛事也顧此項講習會大抵皆集中於交通便利之都市尙不能於鄉村方面爲多數小學教員設想是以都市學校形式與精神雖未必全無缺憾而教員之資格程度學識經驗等比較的自與鄉村不同且各縣有舉行講習會時或一二年一次或與鄉村教員以自由於是故步自封得過且過絕不知教育思潮及新趨勢之現況者所在多有際此義務教育正在策勵進行時代舉凡整理也推廣也分年舉辦刻不待緩而廻顧鄉村小學教員依然如昨試問整理何從入手推廣何由設施故擬於學校休業期間不論暑假寒假由各縣籌設分區講習會斟酌地方情形交通關係教員多寡等一律用強制辦法責成各勸學所先時計劃酌定分設處數報由主管官廳備案庶使全縣市鄉小學教員均得入會講習藉以補充學識所需經費除縣教育款補助外併於市鄉教育費項下酌量提撥一轉移間凡各市鄉之小學教員經幾度之修養始可以言整頓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勸學所所長戴思振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請議各縣酌設教育講演會案  
祝學趙光榮

新教育之潮流滔滔而來爲小學教員者舉凡設施方法應如何適應兒童心理以達教育之目的非詳細研究精心討論不爲功而利用假期但識教育講演曾敦請富有學識經驗之教育界分門講演以爲灌輸新教育之導源尤爲重要擬請通令各縣酌量組織用裨教育是否可行謹請公決

江甯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等請議省立師範學校於寒暑假假期內設立各學科講習會藉便附近小學教員入會研究增長教育上之新知識案

議決此案應請教育廳通令各省立師範學校酌量辦理並應厲行巡迴指導

### 附請議案原文

勸學所長孫澄源  
江寧縣第三科主任凌玉成請議省立師範學校於寒暑假假期內設立各學科講習會藉便附近小學教員入會研究增長教育上之新知識案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何者爲社會所需要必時時加以研究乃能即學即教以免故步自封之譏小學教員之賴有講習應教育之最新潮流謀兒童之適當生活在今日誠不可少之事惟講習一事行之於城校尙易行之於鄉校較難即以江寧而論凡值暑假時期由勸學所組織小學教員講習會聘請高師教員於午後六七時間到會講授尙不過難而鄉校僻處城外距城數十里不等即欲組織斯會無論各校教員不能聚處一地而講授教

師又誰能往者必謂城校可以組織講習會而鄉校聽之勢必置鄉區教育而不顧則又斷無此理夫一縣之教育必城鄉平均發達乃無偏重之弊然欲引起鄉人之信仰則鄉區教育較城市尤爲重要茲欲謀共同講習之方凡省立各師範學校於假期較長時間設立各學科講習會凡附近各縣小學校教師無論城鄉規定時期一律赴會聽講所需講義費即在教育費內酌量支給以免教師藉口費絀自甘裹足夫講習一事關係小學教育甚鉅與其使小學自爲謀不如由省校代謀之較爲易也譬諸商事省校爲製造場所勸學所爲發行所物品精良則需者多而地方之信仰者亦衆小學校與師範學校本有密切之關連講習一事由師範學校任之不僅教師受益而地方教育之改進亦莫不由於此也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等請議各縣酌設分科指導員案

議決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如果充裕不妨酌設

#### 附請議案原文

嘉定縣第三科主任周兆熊  
勸學所所長戴思振 請議各縣酌設分科指導員案

查縣視學之設本負有指導之責但員額有限時間精力兩有未逮且各科有各科之特長際此教育方法日新月異爲視學者雖學有根底研究有素又豈能盡美於人擬請於縣視學外各縣酌量添設分科指導員共策進行是否有當即希公議

### 淮陰縣勸學所長趙增祜請議特設國語專員巡迴各縣認真指導案

# 松江縣視學倪宗伊請議預籌各高小實行國語方法案

議決此兩案應請教育廳分別辦理

## 附請議案原文

第三科主任聞之駿

准陰縣勸學所所長趙增祐請議特設國語專員巡迴各縣認真指導案

縣視學范奉怡

查本省籌備國語統一會開會議決各案雖經通令照辦而各縣未能實行恐居多數現奉 部令推行國語且於檢定小學教員時期加入國語試驗是增長國語之價值惟讀音標準未經確定國音京音主張不同懷疑或誤解在所不免甚至短期傳習以訛傳訛既非國音亦非京話若不設法爲之辨正似與國語統一前途反多障礙擬請教廳先行特設國語專員巡迴各縣認真指導以免訛傳而資矯正是否可行請付大會公決

## 松江縣視學倪宗伊請議預籌各高小實行國語方法案

部令各國民學校改行國語以來屈指三年推行尙無阻礙惟不能盡用國音耳今年十二年度始應輪及高小凡高小第一年級國語教學理應依次推行 部令既經規定各校自行遵從但高小各教員是否於國語皆擅其長殊難逆料即使有研究充分者而未注意者恐亦不少應請省教育機關預籌辦法俾諸教員未雨綢繆不致臨渴掘井今略擬辦法數條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一) 教育廳通令各縣重言申明使各高小遵照 部令實行國語且重國音

(二) 教育廳通令各縣每縣開設國語講習會以增進各高小教員之識力或令各縣敦請國語指導員輪駐

## 議決案

一百四十六

### 各校專事研究

(一)教育廳通令各縣凡各國民學校對於國語須認真教學并須注重國音以免升入高小學習國語之困難

(二)教育廳通令各師範注重國語以裕師資

(三)教育廳添設國語視察員專事指導以促進步

(四)教育廳函請省教育會籌議研究國語方法以助進行

(五)教育廳頒示國語進行之獎勵辦法

(六)教育廳對於各中學國語問題應請 教育部明白宣布

**教育廳交議留學外國學生選派手續應改由本省自行辦理以資便利而免隔閡案**

議決照原案應請教育廳呈請省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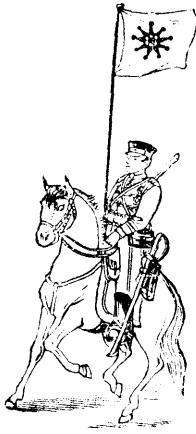
### 附交議案原文

教育廳交議留學外國學生選派手續應改由本省自行辦理以資便利而免隔閡案

自歐戰告終以後國際之競勝不在兵力而在學術我國之學術墮乎人後無可諱言於此而欲保存或增進國際之地位則寬籌經費多派優秀子弟留學東西各國藉以灌輸學術促進文化誠不可謂非當務之急蘇省現



在東西各國留學者除自費及非由本省派遣不計外歐美約有二十八人日本約有六十六人年支經費按照十年度預算計國幣銀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元至選派手續有須攷試者有可免試者亦有以自費生頂補者惟須由部覆試方能遣送免試及自費生之頂補亦須由部核准以蘇省負鉅大之費額其支配之權全不我屬情形隔閡勢所難免况自費頂補尤無一定標準經部核准者未必即為本省所需要而滄海遺珠懷材鬱鬱者亦屬事所恒有查民國九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議修改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請將選派留學全權還之各省區自理當經議決呈 部未奉核准現在地方自治潮流日趨澎湃選派留學係屬地方預儲高等人材之計畫自以聽由各省區自理為便茲擬呈請 省長將選派外國學生一應手續改由本省與駐歐美各國公使館及日本留學生監督直接商辦一面仍咨請 教育部核准備查是否可行候公決





通令各縣<sup>校</sup>公布本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文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由施行新學制行政委員會擬定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全部草案呈奉 省令飭由本廳長提交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先將大綱議決其關於省立學校施行辦法再行召集省立學校校長會議決定呈候核奪當將草案提交省教育行政會議並將各縣校教育會對於新學制提出之請議案暨意見書各件一併核交以備參酌先經大體討論議付審查嗣由審查會提出報告交付大會逐條通過按照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由本廳繕錄議決案呈奉 省令內開案關施行新學制應由該廳長以前項學制行政委員會會長名義提交公共復核呈奪等因奉經於委員會開第八次委員會議時提交公共復核各委員首先討論標題修改爲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依次逐條討論似尙無窒礙難行之處惟第七條第二項有前項縣立初級中學得由省款補助其補助規程另定之等語僉以省款支絀原有省教育事業歷年因受經費影響僅維持現狀

尙虞不能違論發展目前欲再以省款補助縣立初級中學實覺力有未逮即使將來省教育經費充裕亦應先謀推廣省立中學校擴張中等教育如仍有餘再行補助縣立初級中學校辦法似較妥善議決將前項規定刪除並將該條第一項條文修改並議決各縣教育經費同一竭蹶而潮流所趨添辦初級中學又屬勢所難免希望於省款補助者爲情至殷前項規定既經議決刪除各縣不無失望擬請 省長公布此案時通飭知照藉免誤會由會呈奉 省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即照所議由該委員長以教育廳長名義公布施行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前項標準令仰該

知事轉飭所屬各校

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及議決案各一份(議決案見前)

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

一 初等教育

第一條 小學校得視地方情形參照左列辦法酌量辦理

甲 小學校初級由市鄉經費負擔設立高級由縣經費負擔設立

初級小學較多之市鄉經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設立高級部之必要者得添設之

市鄉立小學校之高級部於縣經費充裕時得酌量補助其補助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乙 縣教育經費充裕者得以縣教育經費設立六年小學其標準應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附註)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小學校其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仍其舊但應於第三學年酌改補習科或職業補習科

第二條 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

第三條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給以義務教育四年修了之證書

第四條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暫定自滿六週歲至十週歲止其確有特別情形經市鄉學務委員查明報告由縣

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前項展緩或免除就學之兒童應由市鄉學務委員彙報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稚園得附設於小學校內

第六條 對於年長失學之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

## 二 中等教育

第七條 中等學校由省經費設立之

縣教育經費充裕及小學校畢業生發達且有初級中學相當之校舍設備及師資者得設初級中學但不得附

設於小學校內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為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三年高級中學遇有特別情形亦得單設之

第十條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原有各學級仍照舊制從民國十二年度起應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前三年之二年級生或同時招收一年級生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在舊制中學未經結束以前得暫仍其舊

各縣設立之師範講習所應比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條辦理但修業年限應在二年以上

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自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辦理

第十一條 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暫仍其舊從民國十二年度起依照新學制學程標準招收一年級生

第十二條 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改爲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應參照各地方需要情形另定有系統之辦法

### 三 高等教育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由國家經費設立但省經費有餘及認爲必要時得由省設立

第十四條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依照學校系統改革令第二十六條於相當師範學校內附設師範

專修科

### 通令各縣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文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督促義務教育進行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

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即由該廳查

照議決案甲乙兩項通令各縣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暨原議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議決案及原議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實施義務教育應編著淺說並注重宣講文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應編著淺說並注重宣講案當經依照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案議決案均悉即由該廳通令各縣勸學所分別舉辦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原議案及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轉飭勸學所分別舉辦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分配烟酒帶征一成義務教育經費文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菸酒帶征一成各縣分配方法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分令江蘇菸酒事務局財政廳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四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實行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文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實行規定義務教育經費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原議案所提各捐如漕糧特稅貨物稅帶征菸酒公賣特捐食鹽帶征契稅帶征徵收費盈餘畝捐等項均經上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有案除漕糧食鹽契稅帶征均以碍難准行前經令行該廳轉知菸酒帶征業經實行征收費盈餘已另令財政廳遵照前令辦理外其畝捐一項各縣實行者固多未舉辦者亦復不少候令財政廳查案轉令各縣知事妥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計發原議案十三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應再請願省議會議決實行文<sub>十二年三月五日</sub>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寬籌義務教育經費應再請願省議會議決實行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



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三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征收費盈餘應儘數撥充義務教育經費文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征收費盈餘應儘數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上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前來當經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候再令行該廳仍遵前令轉飭各縣核實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契稅六分擬以留支一分充作教育經費文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稅契六分擬以留支一分充作教育經費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分令各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中資捐一律征收二成作為地方小學經費文(其一)十二年三月二

十一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中資捐一律征收二成作為地方小學經費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令財政廳核明呈報另令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中資捐一律征收二成作為地方小學經費文(其二)十二年三月二

十九日

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案據財政廳長呈稱竊奉訓令開據教育廳長呈稱竊查省教育行政會議第二日開會有議員請議中資捐擬一律徵收二成作為地方小學經費當經提交大會討論結果交付審查會提出報告復經大會修改一致議決依照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轉報前來理合檢同議決案暨原議案備文呈送仰祈鑒

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到署除指令候令財政廳核明呈報另令飭知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抽收中資補助地方學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奉前巡按使齊擬訂規程六條通行各縣遵辦其第三條內規定抽收數目係於中資總數內抽取十分之二例如中資總數爲一百元中資捐應抽取二十元各該中証人所得者爲八十元不得超過或縮減云云所謂於中資總數內抽取十分之二者本與教育行政會議議案首節所云一律徵收二成並無差異惟中後兩節所稱每契價百元現取中資捐一元即再加收一元亦無起而抗者是又意在每契價百元取中資捐二元將按契價收捐與中資收捐並爲一談考查江寧及各縣多數習慣大概係五分中資即每契價百元中資總數爲五元今若按五元中抽收二元已取至四成之多較之徵收二成實加一倍核與奉頒規程牴觸至廳署上屆議復文內有各縣中資捐每完正稅六元間有抽收二元者係指上海一縣而言上海習慣上之中資向係一成即每契價百元各中證人取中資十元故於十元中資內抽收二元仍爲十分之二之數竊謂既名中資捐即應於中資內提取不必混入契價而提取之數既有奉頒規程明白規定似不能不遵照辦理俾有依據奉令前因是否有當理合遵令核明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

候令教育廳通飭各縣遵照外合令該廳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當經呈奉 省長指令候令財政廳核明呈報另令飭知等因奉經附發原議案及議決案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征收食鹽教育特捐文十二年三月五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收食鹽教育特捐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食鹽帶徵教育特捐一案前經本公署節次咨准兩淮鹽運使暨財政部咨復未便照准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及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三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文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增籌義務教育經費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仰即通令各縣知事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六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清理城根營地及拆城辦法文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清理城根營地及拆城辦法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查清理城根營地一案前准 督軍咨達到署即經通令各縣遵辦嗣據各該縣知事先後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清理章程則呈報前來又經會同督軍分別指令各在案所引武進章程是否能通行照辦姑由該廳通令各縣查酌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一件武進縣城根營地清理章程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應由勸學所派員監收附稅及教育特捐文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勸學所應派員監收附稅及教育特捐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候分令各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查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已奉核准征收之教育經費省廳

應予維持文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已奉核准征收之教育經費省廳應予維持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候令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四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文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義務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奉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查教育經費不准挪作別用節經通令有案候再分令各道尹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省立學校對於民國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應俟編製預算時核

議辦理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對於民國十二年度省教育經費預期籌畫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存俟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時核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培養師資文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培養師資案當經依照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即由該廳通令各縣遵照此令案存等因奉此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兩件見前

通令各縣養成職業師資及改組乙種實業學校文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養成職業師資及乙種實業學校改組辦法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即由該廳查照議決案察酌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議決案及原議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省女師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招生應定學額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招生各縣應定學額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即由該廳令行省立各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妥議復核轉奪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遵辦外合將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增設女子師範學校應俟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時察酌辦理文

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



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存俟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時察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呈省原文抄發令仰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知照此令

計發呈省原文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

省視學

社會教育與義務教育並重宜注意整頓擴充文

十二年三月三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社會教育與義務教育並重宜注意整頓擴充一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察核原議案係爲整頓擴充社會教育起見應予照准即由該廳分別錄案通令省縣視學及各縣知事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及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轉飭縣視學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添設露天學校並取締私塾文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小學校添設夜班設露天學校並實行取締私塾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

呈及議決案均悉應所議由該廳分別督促進行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議決案及原議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三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禁止纏足文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禁止纏足一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候通令各縣嚴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議決案及原議案各一件見前

分令 吳江 崇明 兩縣縣立中學能否完全收歸省有抑另籌相當補助應俟編

製十二年度預算時併案辦理文十二年三月一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有崇明吳江縣議員請議新學制實行後縣立中學收歸省有案兩件當經提交大會討論結果認此兩案應作為建議案即經本廳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粘案均悉查前據吳江縣公民施則敬等呈請將該縣中學收歸省有等情業以將來能否收歸省有抑另籌相當補助方法應俟編製十二年度

預算時統籌全局察核辦理等語批示在案茲據前情除吳江一校應照前案辦理外崇  
明中校事同一律應存俟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時併案辦理此令粘案存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公布勸學所組織董事會大綱文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決議勸學所組織董事會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  
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即由該  
廳通飭各縣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及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  
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廢止各縣勸學所實行改組教育局并規定局長仍由縣薦委

文十二年三月九日

案查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廢止各縣勸學所實行改組教育局并規定局長仍  
由縣薦委以杜紛爭而重職守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  
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應如所議辦理此令議決案存等

因奉此除分行合行抄發議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於新學制實行後規定小學校校長資格文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新學制實行後小學校校長資格應如何規定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奉省令內開呈件均悉應由該廳呈部核示復到報查此令等因奉經錄案呈請 教育部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據呈請規定小學校校長資格等情查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二條載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八條載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又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得受檢定者之資格國民學校正教員與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相同第十七條載國民學校正教員檢定試驗應比照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程度酌減行之等語是國民學校校長與高等小學校校長其資格並無不同惟受試驗檢定者所試程度少有差別新學制實行後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規定各項校長資格仍可比照適用然為提高程度慎重師資起見亦宜畧加限制嗣後凡市鄉國民學校之按照新學制擴充為六年者其原任校長如果任事有年著有成績經地方教育行

政官廳認可後應仍准繼續充任校長至新設之六年小學校其校長應擇有高等小學校校長之資格程度並富有辦學經驗者充任之除通咨各省區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錄呈 省長備查外合將原議案及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優待小學教員文十二年三月五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優待小學教員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即由該廳轉飭酌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及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小學校長出缺應將得獎教員擇尤補充文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小學校長出缺應將得獎教員擇尤補充一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即由該廳通令各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

轉飭勸學所長知照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省立師範學校應在各縣增設附屬小學以便實地指導文

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省立師範學校應在各縣增設附屬小學以便實地指導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應如所議俟省教育經費充裕時再行酌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整理原有小學文十二年三月五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關於整理原有小學辦法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通令各縣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三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通令各省立師範學校會議寒暑假假期內設立各科講習會辦法並令各

縣知照文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省立師範學校應於寒暑假假期內設立各科講習會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應由該廳發交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會議酌議辦法呈轉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六十縣知事知照外合將原議案及議決案抄發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通令各縣酌設分科指導員文十二年三月九日

案查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酌設分科指導員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議決案均悉應如所議通令各縣察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原案存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議決案及原議案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及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 通令各縣特設國語專員巡迴指導並預籌各高小實行國語方法文

十二年二月十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特設國語專員巡迴指導並預籌各高小實行國語方法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由該廳查照分別酌辦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議決案及原議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二件議決案一件見前

### 通令各縣留學外國學生選派手續應改由本省自行辦理文

十二年三月三日

案查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留學外國學生選派手續應改由本省自行辦理以資便利而免隔閡一案當經依據省教育行政會議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錄案呈請 省長核示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本省選派留日官費學生業經訂定補費辦法令由 經理員自本年一月起實行並咨准 教育部備案在案其選派歐美留學官費生亦正在籌議辦法據呈前情應將議案存查俟本公署將選派歐美學生辦法訂定後再行另



案咨部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暨議決案抄發令仰該知事轉飭勸學所知照此令

計發原議案暨議決案各一件見前

公  
布  
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021B



二  
十  
四



26566